证券简称： 艾克姆　　证券代码： 874548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 19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行业中近 90%的应

用与汽车工业相关，汽车工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密封件、减震件等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动致使下游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橡胶制品中，如汽车密封条、轮胎、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并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和轨道交通等领域。随着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场景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研发新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各式各样的具体需求。但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未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内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国内企业品牌与以莱茵化学（Rhein Chemie）为代表的大型跨国综合化工集团相比，市场品牌的认可度较弱。但随着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国内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参与者数量的增加，行业所处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逐步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国内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足。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在多年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但核心技术工艺与技术人才均是行业内企业争夺的宝贵资源，如果发生核心人员流失以及可能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密封件、减震件等高品质橡胶制品企业，并配套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奔驰、通用汽车、特斯拉和比亚迪等全球知名汽车厂商。因此，公司主要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下游客户损失，公司不仅会面临赔偿风险，并且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等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提升和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等制度，从而保障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和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监管政策趋严，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则可能受到相应的整改或处罚措施。另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公司存货使用或存储不当，员工未严格按照公司的安全规定操作、设备出现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公司可能会遭到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是传统橡胶助剂的进一步深加工，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助剂、橡胶和油类等，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 85%以上。其中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胺等各类基础化工品，由于基础化工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4%、25.10%和 26.2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石化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

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6.44 万元、10,253.61 万元和 13,685.21 万元，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2.90 万元、6,053.86 万元和 5,045.28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2%、35.00%和 36.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应收项目的金额或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训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产能得到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5]8680 号”的《审阅报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497.3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5%；

负债总额为 9,248.0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2.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41,249.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25%。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9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净利润为 2,0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9%，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8%，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其中 2025 年 1-3 月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5 年 1-3 月硫磺等部分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乘用车竞争加剧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市场竞争车型推出和更新换代的提速，汽车整车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整车厂商为保证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并最终传递到发行人。因此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对部分产品定价进行小幅下调，从而导致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如果未来乘用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整车厂商不断通过产业链传导降本压力，则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事项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0.00 万股为基数，向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艾克姆、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克姆有限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硫华	指	宁波硫华聚合物有限公司，系艾克姆有限前身
硫华橡塑	指	宁波硫华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 年 4 月已注销
艾克姆橡塑	指	宁波艾克姆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设立
荣富多元	指	宁波荣富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4,950,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制定的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美国库博汽配	指	美国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汽车密封件、减震器、制动系统、流体管理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法国哈金森	指	法国哈金森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853 年，全球知名的橡胶制品制造商）
瀚德中国	指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旗下包括瀚德（贵阳）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和瀚尼德斯（上海）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等生产汽车密封系统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日本西川	指	日本西川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20 年，主要生产橡胶密封件、减震器、橡胶管、橡胶板等橡胶制品的全球知名公司）
海达股份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通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赵氏	指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钱集团	指	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韩泰轮胎	指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旗下包括重庆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嘉硕包装	指	宁波嘉硕包装有限公司
誉泉包装	指	宁波誉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利源	指	河南利源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境外	指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天然橡胶	指	由三叶橡胶树割胶时流出的胶乳经凝固、干燥后而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人类生产生活必不可少的材料，其基本化学成分为聚异戊二烯
合成橡胶	指	采用人工合成方法而制得的，具有天然橡胶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能的化学聚合物。按照成份不同，种类繁多，如三元乙丙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氯丁橡胶等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PUR	指	一种橡胶促进剂，化学名为 3.4.5.6-四氢-2-嘧啶硫醇，具有和橡胶促进剂 ETU 类似的性能，可替代促进剂 ETU 用于氯丁橡胶和氯化聚乙烯橡胶中，能有效提升橡胶的硫化性能及耐老化性能。
橡胶助剂	指	在生橡胶加工成具备优良弹性和物性的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预分散橡胶助剂、预分散橡胶母胶粒	指	一般以橡胶等聚合物为载体，添加橡胶助剂和软化剂，通过特殊工艺将传统橡胶助剂预分散到聚合物中，得到一定浓度的均匀预分散体（通常为颗粒状或片状）
混合橡胶助剂	指	一种将多种橡胶助剂或与其他助剂按照一定比例预先混合在一起的混合物
硫化	指	橡胶的线型大分子通过化学交联而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硫化可以赋予橡胶良好的弹性，是橡胶加工中的一个重要工艺过程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982175500
证券简称	艾克姆		**证券代码**	87454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9,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连千荣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			
控股股东	连千荣和连千付		**实际控制人**	连千荣和连千付
主办券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连千荣与连千付兄弟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千荣直接持有公司 29.77%的股份；连千付直接持有公司 28.87%的股份，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8.64%的股份。另外，连千荣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8.57%的出资额，通过荣富多元间接控制公司 9.02%的股份表决权。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的发展，2020 年 8 月 27 日，连千荣与连千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连千荣和连千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双方均需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以连千荣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有效期。

综上所述，连千荣与连千付兄弟二人合计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67.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在橡胶化学品行业成为一家卓越的高品质预分散橡胶助剂新材料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形成了以预分散促进剂、预分散发泡剂、预分散硫化剂、预分散综合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等为核心的橡胶助剂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橡胶制品中，如汽车密封条、轮胎、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

凭借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工艺与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地位得到了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广泛认可。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202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等，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先后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等 8 项。其中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首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类预分散母胶粒》浙江制造标准和首项 CSTM 团体标准《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CBS-80》；参与制定了首项行业标准《橡胶助剂预分散母料试验方法》（2023 年 7 月发布）和首项行业团体标准《预分散橡胶助剂通用规范》；负责起草的《T/CSTM00513-2021 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MBT-80》标准荣获 2022 年 CSTM 团体标准贡献奖。

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是目前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唯一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了行业机构和客户的认可，先后多次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供应商”“Actmix 预分散橡胶助剂推荐品牌产品”等称号，并与美国库博汽配、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海达股份、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条知名企业和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11,869,245.69	465,907,188.49	414,002,488.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1,934,889.59	333,260,994.28	295,216,85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1,934,889.59	333,260,994.28	295,216,85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3	28.47	28.69
营业收入(元)	516,387,635.90	429,337,232.96	374,707,097.47
毛利率（%）	26.20	25.10	19.34
净利润(元)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993,331.96	65,349,883.64	36,524,87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22.15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4	20.96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43,928.78	71,175,749.52	62,312,568.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2.19	1.8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发行人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

	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 19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注册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H4BJW0B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	0574-89265162
传真	0574-87082013
项目负责人	殷磊刚
签字保荐代表人	殷磊刚、邱丽
项目组成员	胡之寒、葛叶子、苏永法、罗智天、徐浩林、万江涛和黄晖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注册日期	1992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赵超鹏、张伟、陈威杰、华琳洁、封尚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章祥、徐云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账号	23010122000570266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深耕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 10 余年，一直重视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一支跨多学科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创新投入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1.82%。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奖励措施，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89.07 万元、939.79 万元和 946.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2.19%和 1.8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7.19%。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依托预分散橡胶助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持续不断地开展研发创新，为公司保持创新性和技术研发优势提供了保障。

（二）创新产出方面

公司自成立至今，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产品配方和工艺路线持续展开研发投入，并在创新产出方面获得了一系列

的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拥有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且主要的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

（三）创新认可方面

1、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技术实力得到了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被国家级或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202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示范创建企业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管部门认定的重要资质/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级别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分局	2022-2024/ 2025-2027	国家级
2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3-2025	国家级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01 -2023.12.31	国家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通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1.01 -2026.12.31	国家级
4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01.12 -2023.12.31	省级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复审通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01.01 -2026.12.31	省级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11.07 -至今	省级
6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08 至今	省级

2、主导/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

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和核心团队多次参与制定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的行业和团体等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等 8 项，其中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发布时间	公司参与制定情况	标准是否更新	批准发布部门
1	《橡胶助剂 预分散母料试验方法》	HG/T 6163-2023	2023.07.28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硫化促进剂 二异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DIBC）》	HG/T 6158-2023	2023.07.28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硫化促进剂 N-环己基双（2-苯并噻唑）次磺酰亚胺（CBBS）》	HG/T 6161-2023	2023.07.28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橡胶防老剂 2-巯基-4(或5)-甲基苯并咪唑锌（ZMMBI）》	HG/T 6159-2023	2023.07.28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硫化促进剂 N,N’-二甲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MPTD）》	HG/T 5833-2021	2021.03.05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硫化促进剂 双（O,O－二丁基二硫代磷酸）锌（ZDBP）》	HG/T 5834-2021	2021.03.05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硫化促进剂双[O-丁基-O-（2－乙基己基）二硫代磷酸]锌（ZEHBP）》	HG/T 5835-2021	2021.03.05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硫化促进剂 3-甲基四氢噻唑-2-硫酮（MTT）》	HG/T 5463-2018	2018.10.22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硫化剂 1,1‘-二硫化双己内酰胺（CLD）》	HG/T 5464-2018	2018.10.22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硫化促进剂二硫化四异丁基秋兰姆（TIBTD）》	HG/T 5260-2017	2017.11.07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橡胶防老剂 2-巯基-4（或5）-甲基苯并咪唑（MMBI）》	HG/T 5261-2017	2017.11.07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橡胶防老剂 2-巯基苯并咪唑（MBI）》	HG/T 5262-2017	2017.11.07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参与起草制定的上述行业标准，主要应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检验以及适用于不同产品的产品标准要求，上述行业标准已应用于公司的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上述行业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有利于规范和推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3、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形成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于 2022 年被国家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组织认定为“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营产品为预分散橡胶助剂。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因此，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市场占有率的说明》：“艾克姆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的产量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在本协会 12 余家预分散橡胶助剂会员中排名第一。”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4 年年度中国橡胶助剂工业经济运行状况》显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2024 年预分散母胶粒产品产量合计 8.68 万吨，较 2023 年 7.57 万吨增长 14.66%。根据 2024 年艾克姆预分散橡胶助剂产量约 1.72 万吨计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9.82%，较 2023 年公司约 18.46%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四）产业改造升级方面，公司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顺应橡胶助剂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的发展趋势，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连续过滤、自动上料一体化技术和多重复核自动上料技术，结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对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通过采用 MES 系统，实现制造装置的数字化和自动化以及生产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预测，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经济性和生产安全性，降低了人工成本、质量损失和生产安全风险。

另外，公司还积极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方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隔离剂循环利用技术，通过对公司隔离剂上料回收系统的投资，大幅提高了生产过程中隔离剂的回收利用效果，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清洁环保和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利用厂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生产中增加绿色清洁能源的使用，有效削减用电负荷，减少碳排放，践行节能环保的新发展理念，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534.99 万元和 7,999.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0.96%和 21.44%，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0 万股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备案/批复[注]
1	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	31,029.76	31,029.76	项目代码：2505-330205-04-01-85421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5-1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6.25	5,176.25	项目代码：2505-330205-04-01-16868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5-114）
合计		**36,206.01**	**36,206.01**		

注：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区政办发〔2018〕

87 号）的规定：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登记表备案管理。鉴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备案管理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需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行业中近 90%的应用与汽车工业相关，汽车工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密封件、减震件等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动致使下游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橡胶制品中，如汽车密封条、轮胎、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并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和轨道交通等领域。随着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场景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研发新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各式各样的具体需求。但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未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内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国内企业品牌与以莱茵化学（Rhein Chemie）为代表的大型跨国综合化工集团相比，市场品牌的认可度较弱。但随着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国内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参与者数量的增加，行业所处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逐步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

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国内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足。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在多年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但核心技术工艺与技术人才均是行业内企业争夺的宝贵资源，如果发生核心人员流失以及可能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密封件、减震件等高品质橡胶制品企业，并配套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奔驰、通用汽车、特斯拉和比亚迪等全球知名汽车厂商。因此，公司主要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下游客户损失，公司不仅会面临赔偿风险，并且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等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提升和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等制度，从而保障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和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监管政策趋严，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则可能受到相应的整改或处罚措施。另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公司存货使用或存储不当，员工未严格按照公司的安全规定操作、设备出现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公司可能会遭到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是传统橡胶助剂的进一步深加工，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助剂、橡胶和油类等，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 85%以上。其中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胺等各类基础化工品，由于基础化工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管理和技术人才持续加入，实现了业务较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1,400.25 万元、46,590.72 万元和 51,186.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70.71 万元、42,933.72 万元和 51,638.76 万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服务及技术水平、提升品牌形象、优化内外部运营流程以及增加员工数量和提升员工执业水平，上述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若公司无法通过有效管理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则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九）境外销售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560.27 万元、8,306.47 万元和 9,02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19.44%和 17.7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306.39 万元、140.08 万元和 106.14 万元。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如果未来国际形势、外汇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可能使得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4%、25.10%和 26.2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石化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

涨、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6.44 万元、10,253.61 万元和 13,685.21 万元，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2.90 万元、6,053.86 万元和 5,045.28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2%、35.00%和 36.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应收项目的金额或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19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在有效期内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在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园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虽然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与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目标项目地块，后续将按照国有土地的出让程序依法获取，但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获取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训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产能得到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直接持有公司 58.64%的股份，同时连千荣作为荣富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9.02%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7.66%的股份表决权。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

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Actmix Rubber Chemicals Co.,Ltd.
证券代码	874548
证券简称	艾克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982175500
注册资本	39,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连千荣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315033
电话号码	0574-87898207
传真号码	0574-87898207
电子信箱	kqe@actmix.cn
公司网址	www.actmix.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孔庆恩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878982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预分散促进剂、预分散发泡剂、预分散硫化剂、预分散综合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为核心的多种橡胶助剂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4 日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4 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甬兴证券，未发生过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连千荣和连千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分红的议案》，决定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24 年第三季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35.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2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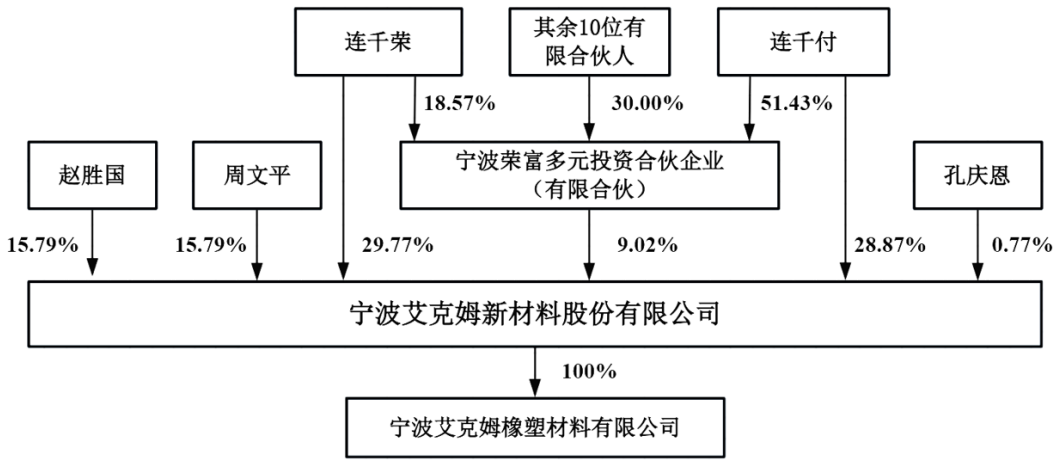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连千荣与连千付兄弟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千荣直接持有公司 29.77%股份；连千付直接持有公司 28.87%的股份，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8.64%的股份。另外，连千荣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8.57%的出资额，通过荣富多元间接控制公司 9.02%的股份表决权。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的发展，2020 年 8 月 27 日，连千荣与连千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连千荣和连千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双方均需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以连千荣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有效期。

综上所述，连千荣与连千付兄弟二人合计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67.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连千荣基本情况

连千荣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省乐清市芙蓉中学高中化学教师；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超微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连云港连连

化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宁波硫华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艾克姆有限任职，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荣富多元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艾克姆橡塑经理、董事。

2、连千付基本情况

连千付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自由职业，经营服装批发行业；199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超微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连云港连连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宁波硫华任职，历任监事、销售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艾克姆有限任职，历任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连千荣先生和连千付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胜国	6,156,540	15.79%
2	周文平	6,156,540	15.79%
3	荣富多元	3,518,190	9.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胜国基本情况

赵胜国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宁波市汽车运输公司司机；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浙江腈纶厂司机；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宁波多元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宁波硫华、艾克姆有限副总经理及事务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文平基本情况

周文平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4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温州第一制药厂设备部技术员；199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超微细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连云港连连化学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宁波硫华生产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艾克姆有限生产部经理、设备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经理、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艾克姆橡塑监事。

3、荣富多元基本情况

（1）荣富多元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荣富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7LC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千荣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1,0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5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68 号 255 幢 1-1-5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荣富多元的出资结构情况

荣富多元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富多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连千荣	195.00	18.57%	普通合伙人
2	连千付	540.00	51.43%	有限合伙人
3	王岚	45.00	4.29%	有限合伙人
4	李容兵	45.00	4.29%	有限合伙人
5	陈海洋	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林乐斌	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7	谷建鹏	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8	徐进蕾	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9	冯红儿	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0	廖莲良	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谢斋	3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2	金朝霞	15.00	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	**100.00%**	/

荣富多元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连千荣，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连千荣和连千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连千荣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荣富多元，连千付未控制其他企业。荣富多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000,000 股（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连千荣	11,609,520	29.77%	11,609,520	22.33%
2	连千付	11,257,740	28.87%	11,257,740	21.65%

3	赵胜国	6,156,540	15.79%	6,156,540	11.84%
4	周文平	6,156,540	15.79%	6,156,540	11.84%
5	孔庆恩	301,470	0.77%	301,470	0.58%
6	荣富多元	3,518,190	9.02%	3,518,190	6.77%
7	本次拟发行股份			13,000,000	25.00%
合计		**39,000,000**	**100.00%**	**52,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连千荣	董事长、总经理	1,160.95	1,160.95	29.77
2	连千付	董事、副总经理	1,125.77	1,125.77	28.87
3	赵胜国	监事会主席	615.65	615.65	15.79
4	周文平	董事	615.65	615.65	15.79
5	孔庆恩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15	30.15	0.77
6	荣富多元	-	351.82	351.82	9.02
合计		-	**3,900.00**	**3,9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连千荣、连千付、荣富多元	连千荣和连千付系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连千荣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 18.57%的出资份额并为荣富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连千付持有荣富多元 51.43%的出资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8 年 5 月前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依法清理完成，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等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2017 年，公司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和财务总监孔庆恩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也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公司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挂牌时于 2024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艾克姆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艾克姆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8 号 1 幢 1 楼 A13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8 号 1 幢 1 楼 A137
主要产品或服务	预分散橡胶助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克姆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连千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2	连千付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3	孔庆恩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4	周文平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5	王逸田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6	陈良杰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7	许肖辉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连千荣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连千荣基本情况”。

（2）连千付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连千付基本情况”。

（3）孔庆恩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浙江省岱山县岱东供销社助理会计、会计科长；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岱山县麦芽联合总厂财务科长；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岱山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财务部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岱山县城市信用社财务部经理兼营业部主任；199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宁波轻纺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宁波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艾克姆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艾克姆橡塑财务负责人。

（4）周文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周文平基本情况”。

（5）王逸田女士，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杭州橡胶（集团）公司胶鞋厂操作工；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杭州橡胶（集团）公司胶鞋厂研发部设计员；199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省橡胶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岗位；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陈良杰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乐清市虹桥供销社助理会计；1983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乐清市清江供销社助理会计、主办会计；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乐清市雁荡山供销社主办会计，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乐清市审计事务所项目主审，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九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独立董事。

（7）许肖辉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胜国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2	李容兵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3	陈海洋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赵胜国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赵胜国基本情况”。

（2）李容兵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宁波甬陵橡塑有限公司生产部淋膜班班长；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宁波硫华、艾克姆有限及艾克姆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陈海洋女士，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辅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品保部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宁波硫华、艾克姆有限及艾克姆采购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聘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连千荣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2	连千付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3	孔庆恩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4	王岚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1）连千荣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连千荣基本情况”

（2）连千付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连千付基本情况”。

（3）孔庆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4）王岚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辽宁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员、检测中心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浙江越固胶带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宁波硫华研发部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艾克姆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连千荣	董事长、总经理	与连千付为兄弟关系	11,609,520	653,378	0	0
连千付	董事、副总经理	与连千荣为兄弟关系	11,257,740	1,809,355	0	0
孔庆恩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01,470	0	0	0

周文平	董事	-	6,156,540	0	0	0
王逸田	独立董事	-	0	0	0	0
陈良杰	独立董事	-	0	0	0	0
许肖辉	独立董事	-	0	0	0	0
赵胜国	监事会主席	-	6,156,540	0	0	0
李容兵	监事	-	0	150,780	0	0
陈海洋	职工代表监事	-	0	100,520	0	0
王岚	副总经理	-	0	150,78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连千荣	董事长、总经理	荣富多元	195.00 万元	18.57%
连千付	董事、副总经理	荣富多元	540.00 万元	51.43%
王岚	副总经理	荣富多元	45.00 万元	4.29%
李容兵	监事	荣富多元	45.00 万元	4.29%
陈海洋	职工代表监事	荣富多元	30.00 万元	2.86%
孔庆恩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宁波海曙鑫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
孔庆恩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宁波科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0%
孔庆恩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宁波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
陈良杰	独立董事	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30.00 万元	53.00%
陈良杰	独立董事	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千荣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连千付为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95.35	286.96	282.89
利润总额（万元）	9,818.25	7,999.20	4,587.35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01%	3.59%	6.1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或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千荣	董事长、总经理	荣富多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孔庆恩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宁波海曙鑫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系
王逸田	独立董事	浙江省橡胶工业协会	常务副秘书长	无其他关系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岗位	无其他关系
许肖辉	独立董事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其他关系
陈良杰	独立董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系
		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时间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许雨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无	任期届满后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
闫国庆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无	任期届满后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
许肖辉	无	新任	2023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增补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
王逸田	无	新任	2023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增补独立董事，完善

					公司治理

除上述变动情形之外，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和持股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和持股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和全体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3）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荣富多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和全体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荣富多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全体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7）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8）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	2025 年 3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上市后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31 日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9）关于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全体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一致行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11）一致行动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13）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之“（14）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注：一致行动承诺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富多元，全体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4）其他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5）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5）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坚定看好，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

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2）荣富多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就所持有公司股份

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对公司经营发展坚定看好，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企业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连千荣、连千付、孔庆恩、周文平和赵胜国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持有的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减持股份属于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减持计划还应当明确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3、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五）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七）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荣富多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已直接持有的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减持股份属于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减持计划还应当明确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3、本企业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四）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连千荣、连千付、孔庆恩、周文平和赵胜国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北交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3、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四）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六）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避免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等。

本人保证，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除为履行在公司的职务所需，不以委托管理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荣富多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就避免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

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等。

本企业保证，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等。

本人保证，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除为履行在公司的职务所需，不以委托管理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经营实体（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本人不在前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参与任何工作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艾克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艾克姆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可能与艾克姆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艾克姆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立即告知艾克姆，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艾克姆。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艾克姆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艾克姆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将督促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艾克姆补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荣富多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经营实体（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艾克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艾克姆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可能与艾克姆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艾克姆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艾克姆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立即告知艾克姆，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艾克姆。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艾克姆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艾克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将督促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艾克姆补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经营实体（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克姆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艾克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艾克姆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艾克姆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艾克姆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克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艾克姆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艾克姆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艾克姆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荣富多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经营实体（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克姆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艾克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艾克姆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艾克姆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艾克姆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克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艾克姆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艾克姆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艾克姆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企业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经营实体（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克姆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艾克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艾克姆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艾克姆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艾克姆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克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艾克姆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艾克姆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艾克姆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按照《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荣富多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按照《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

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荣富多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单位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单位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人/本单位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单位将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单位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业务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和产品应用场景，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荣富多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9）关于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在达到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在达到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

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5、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

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

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在公司未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荣富多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本人/本单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本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

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1）一致行动承诺

2020 年 8 月 27 日，连千荣和连千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基本原则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甲方：连千荣，乙方：连千付，下同）双方在对公司重大决策中应当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即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行为时，甲乙双方均需保持一致意见；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另一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本协议中的甲方（连千荣）的意见为准，并且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行使或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另一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本协议中的甲方（连千荣）的意见为准，并且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行使或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甲、乙双方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相关重要事项作出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理解和分析判断，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损害一致行动人的利益和公司利益。

6、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公司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期满后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有效期。

三、协议的解除

1、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担任公司董事时，该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份的承继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在公司决定终止 IPO 事项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四、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本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情形；不存在本公司股东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所持艾克姆股份的自愿限售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二）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单位因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获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14）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前期公开承诺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前期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艾克姆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艾克姆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克姆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艾克姆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

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②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公司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或③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本人承诺不以艾克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艾克姆的任何决定，进而损害艾克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艾克姆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请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同意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和补救措施完全履行。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艾克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2）艾克姆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未履行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因此给艾克姆（含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艾克姆（含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人同意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和补救措施完全履行。”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前期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共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8、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人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艾克姆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将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责任的股东，同意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担保，且公司可以暂扣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责任的股东自公司处应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本人/本合伙企业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责任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履行承诺前，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补偿义务和补救措施完全履行。”

（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前期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艾克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2）艾克姆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未履行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因此给艾克姆（含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艾克姆（含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人同意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和补救措施完全履行。”

（4）其他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前期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艾克姆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继续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或被追偿本次挂牌（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未足额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未履行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人同意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和补救措施完全履行。”

（5）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股份增持或减持事项的前期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按公司法和艾克姆章程规定，本人持有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不在艾克姆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艾克姆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未履行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人同意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和补救措施完全履行。”

2）发行人时任董监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就股份增持或减持事项的前期承诺如下：

“1、按公司法和艾克姆章程规定，本人持有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不在艾克姆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克姆股份。

3、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将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本人未履行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人同意公司对本人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本人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责任的，本人承诺在上述履行承诺前，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和补救措施完全履行。”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在橡胶化学品行业成为一家卓越的高品质预分散橡胶助剂新材料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形成了以预分散促进剂、预分散发泡剂、预分散硫化剂、预分散综合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等为核心的橡胶助剂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橡胶制品中，如汽车密封条、轮胎、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

凭借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工艺与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地位得到了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广泛认可。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202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等，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先后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等 8 项。其中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首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类预分散母胶粒》浙江制造标准和首项 CSTM 团体标准《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CBS-80》；参与制定了首项行业标准《橡胶助剂预分散母料试验方法》（2023 年 7 月发布）和首项行业团体标准《预分散橡胶助剂通用规范》；负责起草的《T/CSTM00513-2021 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MBT-80》标准荣获 2022 年 CSTM 团体标准贡献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是目前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唯一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了行业机构和客户的认可，先后多次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供应商”“Actmix 预分散橡胶助剂推荐品牌产品”等称号，并与美国库博汽配、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海达股份、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条知

名企业和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预分散橡胶助剂。预分散橡胶助剂又称预分散助剂母胶粒，是一种新型的橡胶功能助剂，其优点是在较低的混炼温度下，也具有很好的分散性。预分散橡胶助剂相较于普通粉状的橡胶助剂，使用预分散橡胶助剂一方面可减少化学烟雾及粉尘，改善分散性，方便存储和自动化计量；另一方面可以降低混炼温度，节能环保，提高制品的成品良品率。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预分散促进剂、预分散发泡剂、预分散硫化剂和预分散综合助剂等为核心的 200 余款不同规格型号的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混合橡胶助剂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与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外观示例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1	预分散促进剂		主要用于加速硫化反应、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	主要用于密封条、减震件、轮胎、内胎、胶管胶带等需要进行硫化的橡胶材料制造
2	预分散发泡剂		通过温度升高的诱因气化膨胀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气体使橡胶生成蜂窝状泡孔，提高发泡的均匀性等	通常用于减震、密封、隔热等领域，例如汽车密封条、运动鞋底、瑜伽垫，墙壁隔音层等需要发泡的橡胶材料中
3	预分散硫化剂		主要用于使链状橡胶分子进行交联成为三维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变得硬实而有弹性	硫化剂是橡胶加工中应用历史最久和最重要的一类橡胶助剂，广泛应用于橡胶工业中
4	预分散综合助剂		以多种橡胶促进剂为原料，经科学复配、混炼造粒而成。一剂多用，性能全面，使用便捷，能极大提升橡胶制品的混炼效率	被广泛应用于密封条、减震件、密封件等各类高品质橡胶制品中
5	混合橡胶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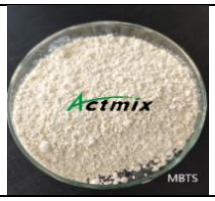	用途与预分散橡胶助剂相同，根据不同产品系列作用不同	应用领域与预分散综合助剂相似，主要根据客户需要生产

各品种的橡胶助剂在橡胶制品加工过程中发挥着不同作用，各产品之间相互配合，通过一定的配比才能使橡胶制品达到稳定的最佳状态。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分散橡胶助剂	42,886.84	84.28%	36,161.35	84.61%	31,646.58	84.54%
混合橡胶助剂	6,299.96	12.38%	4,884.42	11.43%	4,866.60	13.00%
其他橡胶助剂	1,699.63	3.34%	1,693.43	3.96%	920.28	2.46%
合计	**50,886.42**	**100.00%**	**42,739.21**	**100.00%**	**37,433.4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33.46 万元、42,739.21 万元和 50,886.42 万元，其中来自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4.54%、84.61%和 84.28%，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采购、生产和销售必须的人员、场地和设备，并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促进剂类、发泡剂类等橡胶助剂（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橡胶（载体）和油类（添加物）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预计未来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市场情况和生产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报经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物料到达公司后，由采购部组织储运部等部门对物料的名称、数量、型号等进行核对验收；需要送检的物资，库管人员填制《送检单》经检验后办理入库。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交付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信用条件、商业信誉和所在区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开发与评审，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其持续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持续、质量可靠和价格合理。

在采购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常对主要原材料选择两家及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并且

根据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择优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容易受到苯胺等大宗化工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设立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原材料及上下游市场情况进行分析，当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点时，公司会通过提前采购备货等，反之，公司则会择机推迟采购，从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自主生产管理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规格要求组织生产。由于预分散橡胶助剂应用领域广泛，不同领域、不同客户对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性能需求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对市场潜在需求量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和客户订单的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设有制造部，制造部统一对各个生产车间进行排产和组织生产。公司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采购交期、性能要求并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实际库存量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另外，公司质检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最后包装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包装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办理入库。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注重智能化管理，通过采用 MES 系统，实现了装置数字化、自动化控制，实时监控与连续化生产，进而推动了公司产品线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3、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特点、市场定位和销售团队建设情况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和外贸部，主要负责制定销售计划以及持续开发与维护国内外客户，签订与执行销售合同（订单）等工作。

公司根据汽车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对橡胶制品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和对供应商管理系统较为严格的特点，重点围绕上述行业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协会会议、主动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针对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等级较高的重点客户以及新增具备长期合作可能的客户，公司会进行重点跟踪与维护，并对其直接进行销售或通过其指定或推荐的贸易商向其进行销售。由于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较多，公司也会重点开发与公司终端客户具有较大协同性的贸易商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同时，公司结合自身销售团队较小，预分散橡胶助剂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等，也会选择市场口碑较好、客户资源丰富、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和行业经验的贸易商开展合作。

对于生产商客户，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对于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与贸易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对其产品的销售价格、最低采购量和产品库存等均无限制性约束条款，在销售政策上与生产商客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商客户出于对库存安全的考虑，要求公司采用 VMI（寄售）模式进行结算。在 VMI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存放地点，客户按需领用货物；双方定期核对领用数量，客户出具对账单（结算单）。

公司选择信用良好、付款及时的客户进行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给予优质或长期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为 30 日至 90 日不等。对于部分零星客户新开发的中小客户等多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公司直接出口的产品主要采用电汇结算方式。

4、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新型环保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创新研究，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高品质、性能优异的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获得合理的利润，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橡胶助剂行业内企业通常会综合考虑销售订单和产品库存等因素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在采购方面，由于橡胶助剂行业具有产销规模相对较小的特点，原材料采购量也会相对较少，因此在采购过程中会采用直接采购和通过贸易商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销售方面，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国内外客户开发。

公司深耕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多年，根据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主营业务与发展阶段情况，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系列，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通过产品系列与应用领域的不断丰富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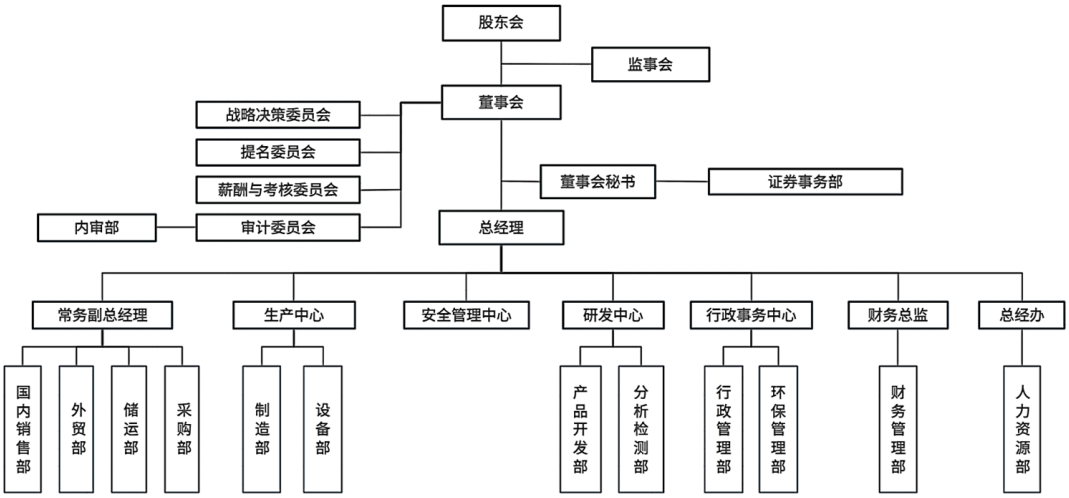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国内销售部	负责国内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管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和营销战略规划，落实阶段性实施计划和措施；负责品牌策划、媒体合作及产品推广；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跟踪。
外贸部	负责国外市场销售渠道开发、维护、管理。
储运部	负责仓库管理和 ERP 系统仓储模块的维护，确保仓库物品的账、卡、物三者一致；负责仓库区域规划、物料收发存管、调度，与采购部对接信息，并报告存货质量情况；做好仓库各种原始单证的传递、保管及归档；负责产品物流发运工作，做好成品先进先出工作；成品定置定位，成品库管理。
采购部	负责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并确保按计划实施采购；建立供应商档案，进行评估考核管理；跟踪控制采购物品交货进度。

制造部	负责生产车间管理，按销售计划排产，管理订单，组织生产；及时解决车间现场问题；协调各车间生产进度衔接；控制生产进度，按产品规格书、岗位工艺文件进行生产制造。
设备部	负责设备的选型、安装验收、使用管理、维护检修、事故处理、更新改造及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性的检查和管理；负责能源统计、汇总工作。
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系统识别与评价任务，同时负责制定和实施风险消减措施，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解决健康与安全领域的专业技术问题，为员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以促进其健康与安全；组织特殊作业岗位的员工培训，并对特种设备的校验与检验过程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操作合规和设备安全；负责对健康与安全相关的事故和事件进行及时调查和有效处置，同时制定预防策略和纠正措施。
产品开发部	负责各类橡胶助剂母胶粒的开发，包括技术评审、测试申请、质量检测和性能验证；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编写技术文件，进行产品配方和工艺的升级改善；开发客户定制产品，负责专利申报、科研项目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及研发档案管理。
分析检测部	负责开发分析测试方法和标准，研发仪器新功能开发，执行产品检测包括竞品分析测试、研发用原材料检测、研发半成品测试和研发成品测试，管理研发实验室设备，包括维护、校准、档案建立和作业指导书编写，以及分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保养。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项行政制度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车辆、保洁、食堂、保安的管理，提供各类后勤保障；负责厂区治安、消防、保卫、绿化管理，进行消防培训和检查，监督保安巡查，管理绿化；组织实施公司基建工作，办理工程前期手续，保证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控制投资，管理资金，收集和归档工程档案。
环保管理部	负责监督生产车间和仓储物流部的环保工作，参与制定环保制度，起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组织环保会议，及时上报重大事件，落实会议决策；负责开展环保检查，处理隐患，确保无事故；监管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控制异味气体。建立环保档案，收集归档记录和资料。
财务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体系、核算体系；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及财务分析；负责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的税收筹划，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录用、培训、管理、社会保障，处理劳动纠纷，编制和更新公司规章制度；负责人力资源全模块工作，审核员工考勤；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商标注册和专利申报；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
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组织、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以及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整理、归档；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事项。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管理活动中主要是财务管理活动中制定的制度、执行遵循情况、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评价；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和研发流程，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促进剂类、发泡剂类等橡胶助剂（预分散橡胶助剂

的主要原材料）、橡胶（载体）和油类（添加物）等。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编制主要原材料采购需求计划。在具体采购时，还会根据库存情况，主要原材料未来市场价格预期走势等因素确定采购量。订单下达、物流跟踪等具体采购实施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材料到货后，由采购部组织储运部等部门对材料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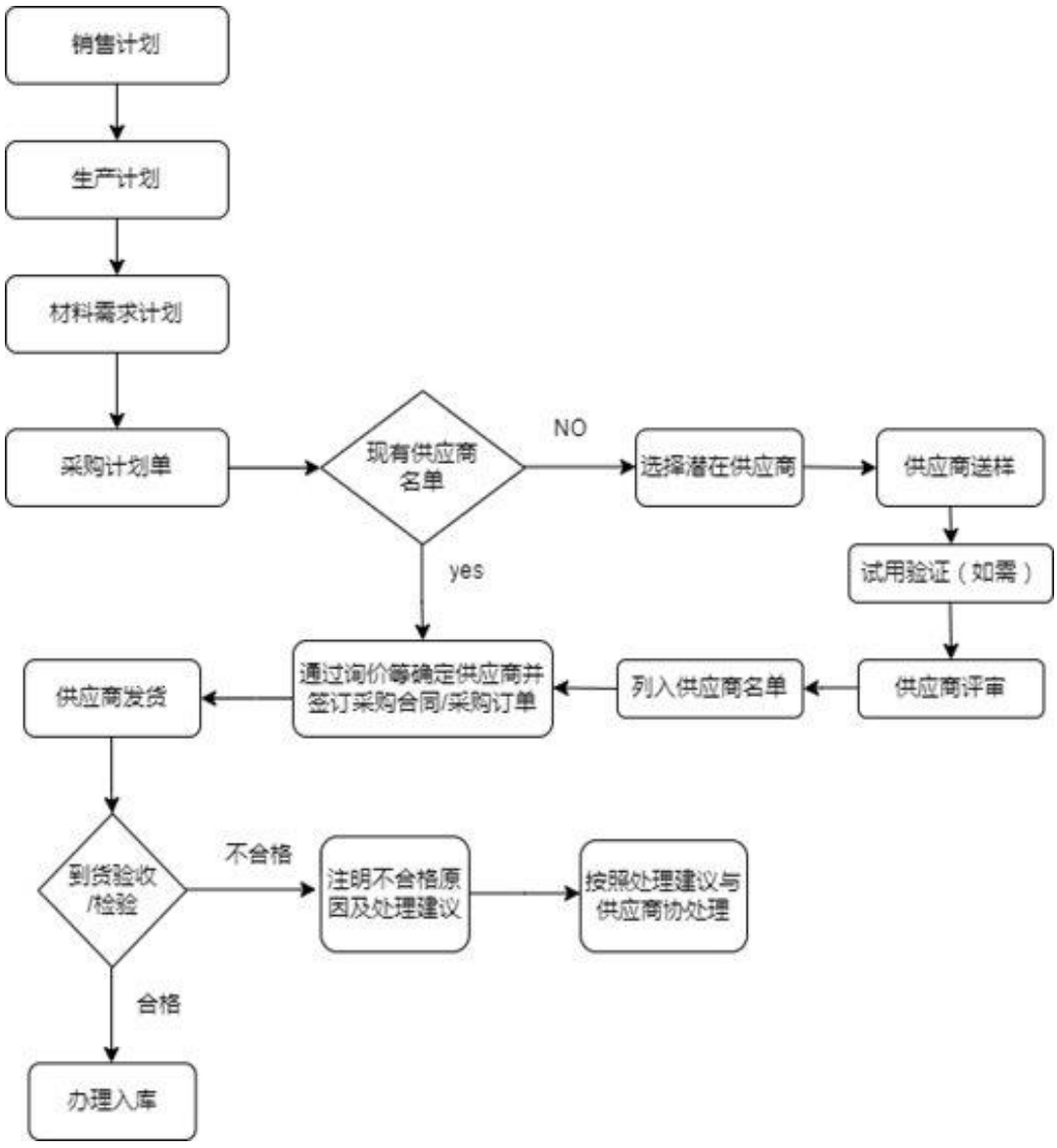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是将不同橡胶助剂与载体（通常为橡胶）、油料等一起混炼后挤出造粒（片）成型，不同功能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生产程序基本相同，主要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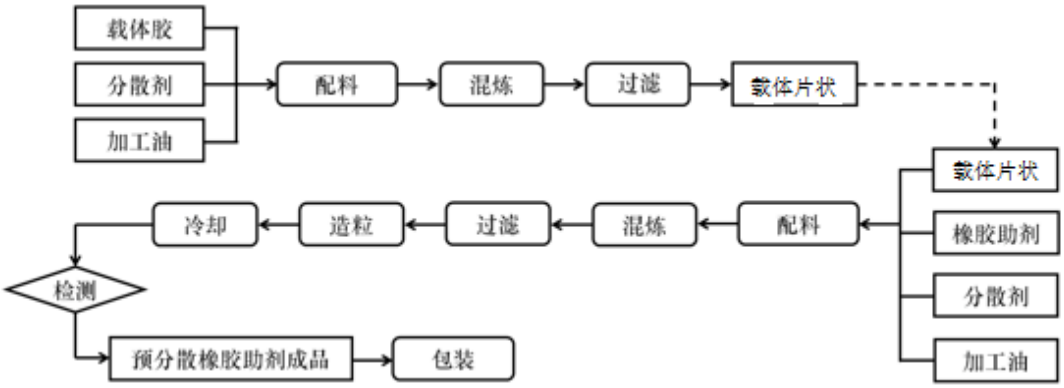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和外贸部，主要负责制定销售计划以及持续开发与维护国内外客户，签订与执行销售合同（订单）等工作。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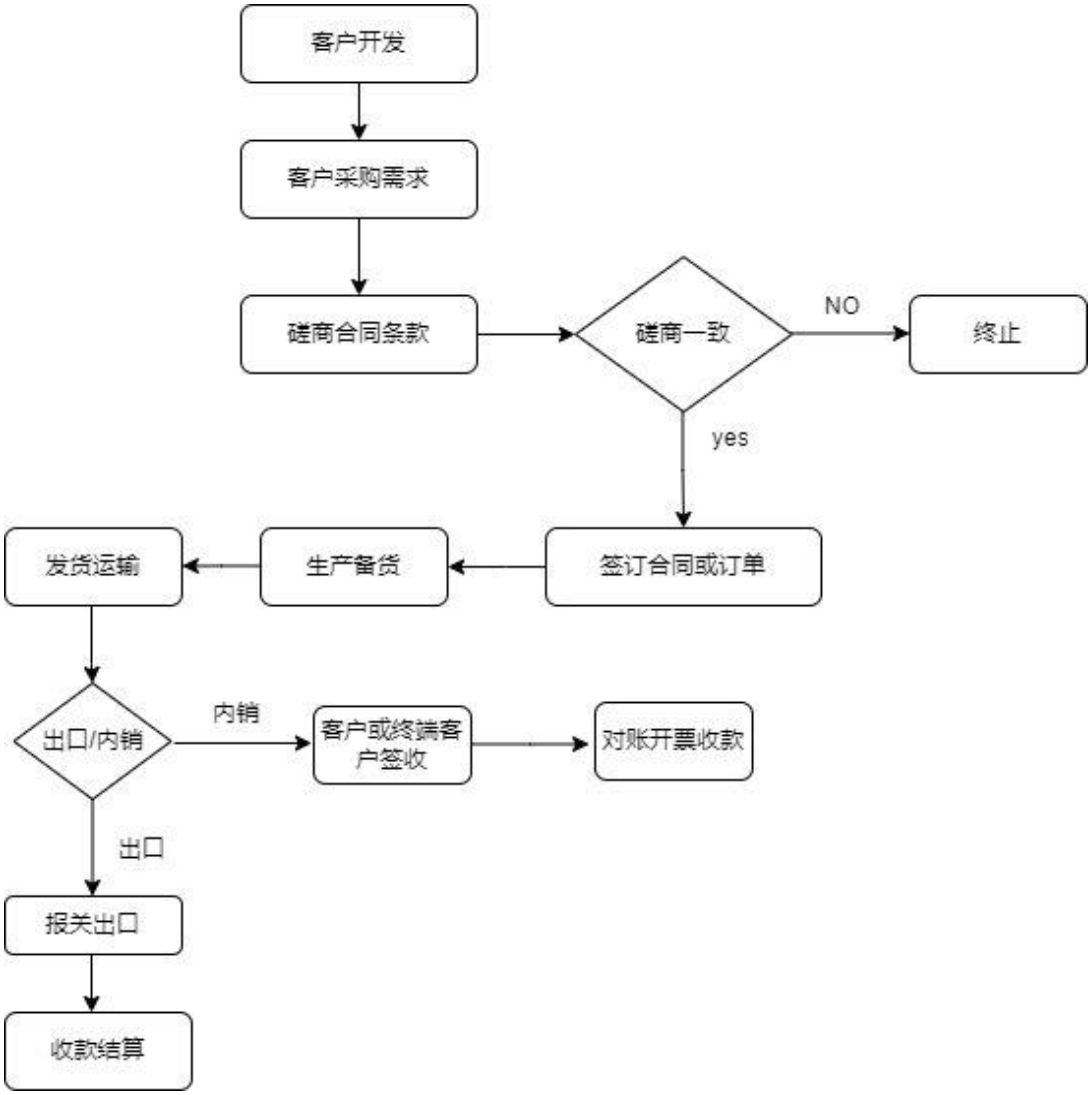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等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调研，确定研发项目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评审，评审通过后成立项目小组开展具体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小组依次进行研发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和实验室小试；实验室小试后，进行研发产线的中试，中试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后，交付客户验证（如需）或作为新品储备，客户验证通过后转正式批量生产，最后进行项目总结与技术文件归档。

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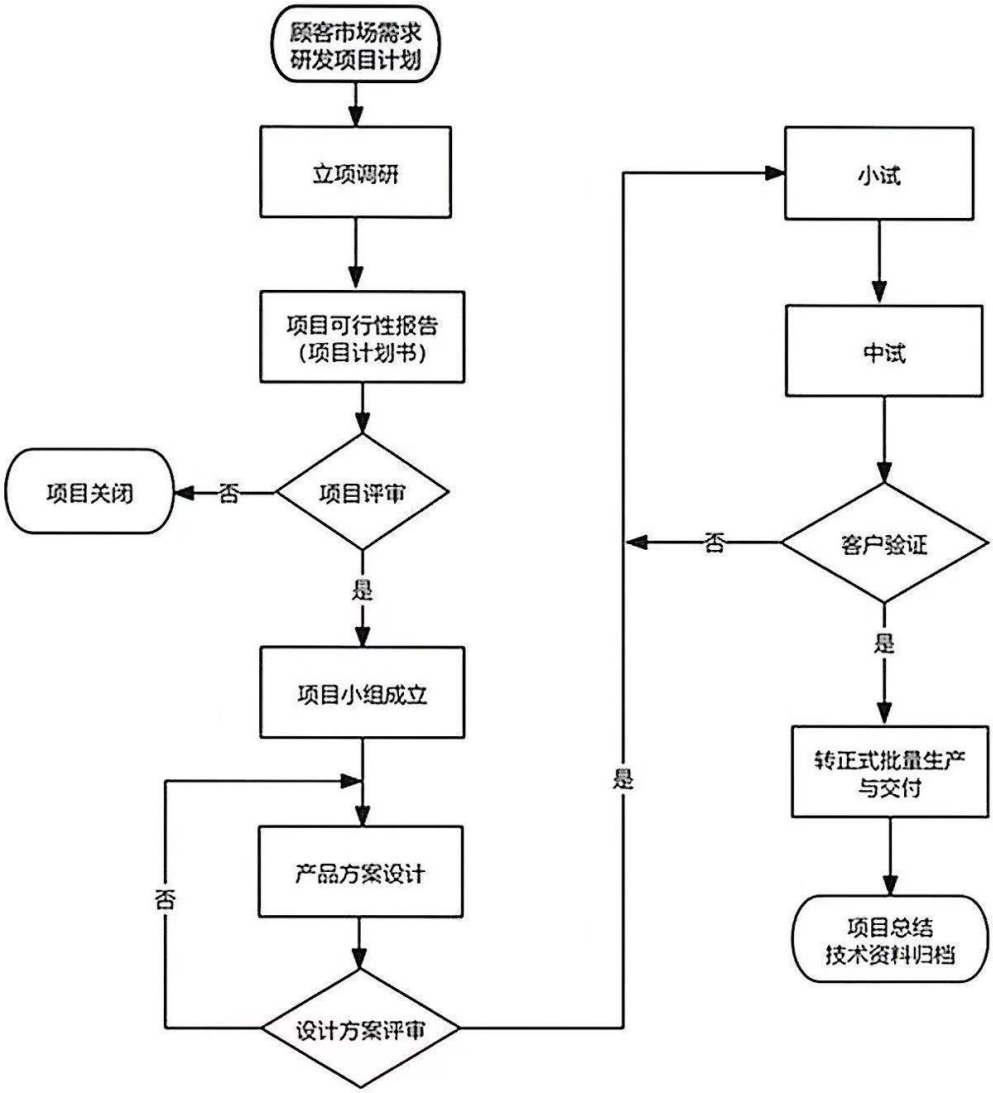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工艺主要是物理混合的过

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产品建设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的项目，只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建设项目只需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24 年 7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了《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说明》，明确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不属于印染、电镀、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火电、热电和水泥等划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获得宁波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意见；

根据《宁波艾克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

2021 年 10 月 18 日，艾克姆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验，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7 月 25 日，艾克姆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

现场查验，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项目（二期）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全部所需的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艾克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5698217550002Y	2026.08.3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粉尘（颗粒物）	称量、产品生产	布袋除尘设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的石蜡油挥发	粉尘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达标
	食堂油烟	员工食堂	吸排油烟机净化器	达标
废水	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	食堂、日常清洗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江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噪声	机械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通过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达标	达标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生产车间地面散落粉尘	车间清理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助剂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危险化学品包装和一般化学品内包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58.65	365.44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	65.22	60.71	97.17
合计	**65.22**	**119.36**	**462.61**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增加了隔离剂回收系统的更新改造支出，可实现让大部分滑石粉循环使用，减少了废滑石粉的产生，从而节约了固废处置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6、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江北区域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子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和商务部，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上述主管部门与自律组织的具体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橡胶助剂行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协调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制定和发布有关橡胶助剂制品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行业内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等。
应急管理部	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发布安全生产规章规程，研究拟订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企业安全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商务部	负责橡胶助剂行业的贸易和进出口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并审核每年的贸易进出口允许量等事项；负责起草橡胶助剂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橡胶助剂市场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审核批准并发放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	组织收集、传递国内外与橡胶工业有关的科技、经济信息；组织或参加行业关于发展战略、管理体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动态、国内外发展趋势等的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法令条例提出建议；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委托，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标准，协助政府组织行业产品价格自律，监督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24年7月	发展特种油品……橡胶助剂以及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区域间协调发展，其中，华东地区重点发

					展…高端橡塑助剂…等；华中地区重点发展……高端橡塑助剂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财政部、工信部	2024年6月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明确将石油化工类下的“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	2022年3月	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等	2021年12月	推进生物基材料全产业链制备以及磷石膏低成本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储存及综合利用等技术的工程化。
6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中国证监会等	2021年6月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
7	《关于印发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经信材料〔2021〕56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	提升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水平，重点发展……环保型塑料和橡胶助剂等专用化学品，实现高端化、差异化、系列化发展。
8	《宁波市重点培育产业链投资导向目录（2021年本）》	甬经信投技〔2021〕46号	宁波市经信局	2021年4月	将新型特种橡胶、三元乙丙橡胶、橡胶预分散母胶粒等高附加值下游产品列为重点培育产业。
9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橡胶助剂“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173万吨，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

					的速度平均在年 5.7%。橡胶助剂行业 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
10	《预分散橡胶助剂通用规范》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7 年 11 月	通过制定预分散橡胶助剂通用规范，更好地推动该类产品在国内外橡胶行业的应用，发挥该类产品的作用。
11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把绿色发展理念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

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生产原料，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被列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相关部门近年来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环保助剂列为鼓励类目录，有利于环保型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有利于推动橡胶助剂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升级；《“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鼓励生物基材料产业链的制备，天然橡胶属于生物基材料，鼓励生物基材料产业链制备的政策有利于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除国家层面外，浙江省在《关于印发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出要大力支持环保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同期，《宁波市重点培育产业链投资导向目录（2021 年本）》首次明确将预分散橡胶母胶粒列为重点培育产业。另外，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也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发布了《预分散橡胶助剂通用规范》和《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分别就预分散橡胶助剂推出了首部规范标准和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确定了明确的目标，在橡胶助剂大发展下有利于推动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健康发展。

2021 年 6 月，工信部、科技部，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

业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2024 年 6 月，财政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指出“2024—2026 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先后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4-202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等。上述产业政策有助于行业及下游配套市场的持续发展与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国家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持续的积极影响。

（三）行业的发展情况

1、橡胶助剂行业概况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一系列精细化学品的总称，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的使用寿命、提高橡胶的加工性能等。橡胶助剂可通过与生胶进行科学配比，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去味等性能，在橡胶工业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是橡胶工业必不可少的材料。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在橡胶助剂行业中近 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其中约 70%的橡胶助剂产量直接用于轮胎生产，汽车工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除此之外，橡胶助剂还广泛应用于胶带、胶管、胶鞋以及密封件、减震件和胶板等其他橡胶制品。轮胎用橡胶助剂产品具有种类少但用量大的特点，非轮胎用橡胶助剂其特点是用量少但种类多、应用行业多，客户对产品通常会有更多的个性化要求。橡胶助剂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橡胶助剂系列	应用行业	应用场景
轮胎用橡胶助剂	汽车、工程机械等	轮胎
非轮胎用橡胶助剂	汽车	密封条、密封件等橡胶制品
	工程	重型输送带等
	建材	隔热材料等

	医疗	橡胶手套、胶塞等
	其他	高铁、航空航天、军工、鞋材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橡胶助剂实用手册》，橡胶助剂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橡胶助剂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橡胶硫化剂	硫磺类硫化剂、树脂类硫化剂、过氧化物类硫化剂、醌肟类硫化剂等	使链状橡胶分子进行交联成为三维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变得硬实而有弹性（即硫化）
橡胶硫化促进剂	噻唑类促进剂、次磺酰胺类促进剂、秋兰姆类促进剂、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胍类促进剂等	加速硫化反应、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
橡胶防老剂	胺类防老剂、酚类防老剂、杂环类防老剂、物理防老剂等	延缓橡胶老化、延长橡胶制品的贮存期和使用寿命
加工型橡胶助剂	均匀剂、分散剂、化学塑解剂、物理增塑剂、增黏树脂、防焦剂等	改善操作条件、改善橡胶胶料的加工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橡胶产品的内在和外观质量
功能性橡胶助剂	硅烷偶联剂、粘合剂、黏合增进剂、发泡剂、抗硫化返原剂等	可赋予胶料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的助剂
预分散母胶粒	硫化剂预分散母胶粒、促进剂预分散母胶粒、发泡剂预分散母胶粒、防焦剂预分散母胶粒、吸湿剂预分散母胶粒、活性剂预分散母胶粒、防老剂预分散母胶粒等	一种新型橡胶功能助剂，其优点是在较低的混炼温度下，也具有较低的黏度和低剪切率，易于分散。采用预分散橡胶助剂取代普通粉体橡胶助剂，可减少和消除化学烟雾及粉尘，改善分散性，方便使用，同时降低混炼温度，有利于节能，方便存储和自动计量等

各品种的橡胶助剂在橡胶制品加工过程中发挥着不同作用，各产品之间相互配合，通过一定的配比才能使橡胶制品达到稳定的最佳状态。

2、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概况

预分散橡胶助剂也称为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预分散橡胶助剂是以聚合物（一般是 EPDM、SBR、NBR、EVA）为载体，加入传统橡胶助剂（通常为粉状）和软化剂等，通过特殊工艺将传统橡胶助剂预分散到聚合物中，得到一定浓度的均匀预分散体（挤出造粒）。预分散橡胶助剂是按“绿色化工”新概念所开发的一类新型橡胶功能助剂，是指在对传统的橡胶助剂进行全面升级换代的一类新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具有无粉尘、易分散、适合自动称重和自动连续低温混炼、提高混炼效率、储存稳定性好等优点，对提高橡胶制品性能和质量、节能减排和减少环境污染、净化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西方发达国家对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究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根据《化工进展》（2016 年第 35 卷第 10 期）《预分散橡胶助剂母粒研究进展》文章显示：德国、英国等

西方发达国家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了橡胶助剂母粒化的研究工作，并在 80 年代就完成了对所有橡胶助剂的造粒工业化。国外企业在完成橡胶助剂造粒工业化后，其研究方向进一步转为利用橡胶助剂预分散技术提高胶料的均匀性和最终产品的质量，即橡胶助剂母粒快速混入、快速分散以及高均匀分散的能力。

我国对橡胶助剂母胶粒的研究相对较晚，曾长期依赖国外进口。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2009 年第 8 期）的记载：2009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橡胶助剂清洁工艺和特种功能性产品的开发》就旨在解决当前仍需大量进口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等产品，以满足橡胶工业发展需求。

3、全球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状况

（1）全球橡胶助剂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伴随着国际橡胶工业的不断发展，橡胶助剂行业的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全球及中国橡胶助剂行业概览》：全球橡胶助剂的产量从 2018 年的 150.2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80.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7%。其中轮胎用橡胶助剂从 2018 年的 96.9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13.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非轮胎用橡胶助剂的产量由 2018 年的 53.3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66.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8%。全球非轮胎用橡胶助剂的复合增长率高于轮胎行业，非轮胎用橡胶助剂在橡胶制品领域的应用将愈发广泛。根据头豹研究院的预测，未来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复合增长率将高于轮胎用橡胶助剂，具体如下：

类别	2018-2022 年复合增长率	2022-2027 年预计复合增长率
轮胎用橡胶助剂	4.1%	2.5%
非轮胎用橡胶助剂	5.8%	6.0%

根据上述预期增长率，预计 2027 年全球橡胶助剂产量将达到 217.5 万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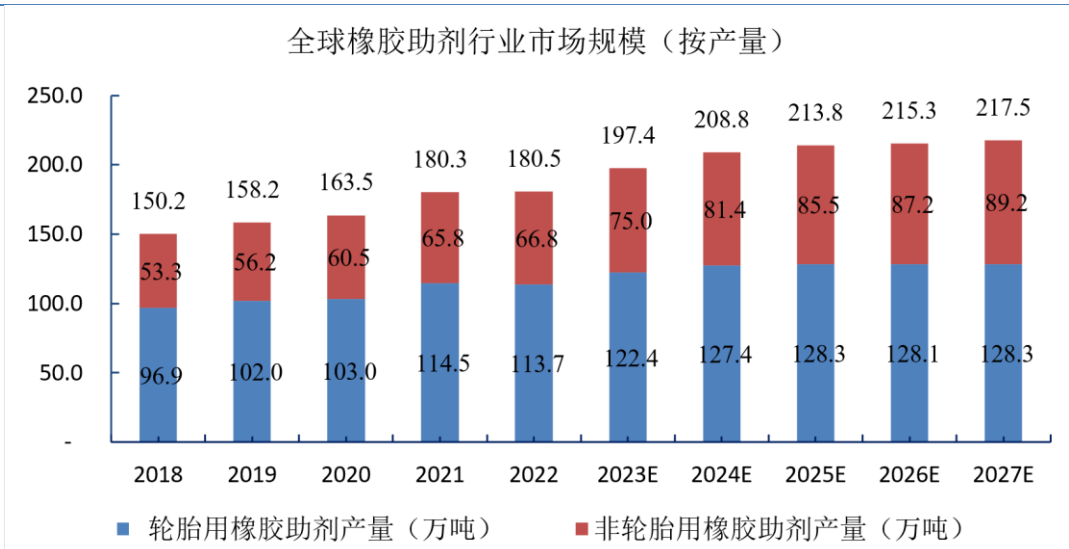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3 年全球及中国橡胶助剂行业概览》

（2）全球非轮胎用橡胶助剂产量占比持续增长

轮胎用橡胶助剂的主要客户为轮胎厂商，轮胎行业已经发展至成熟阶段，缺少新兴市场机会，而非轮胎用橡胶助剂的技术路线多样，下游客户分布广泛，市场需求增长空间广阔。根据头豹研究院的预测，全球橡胶助剂的产量结构未来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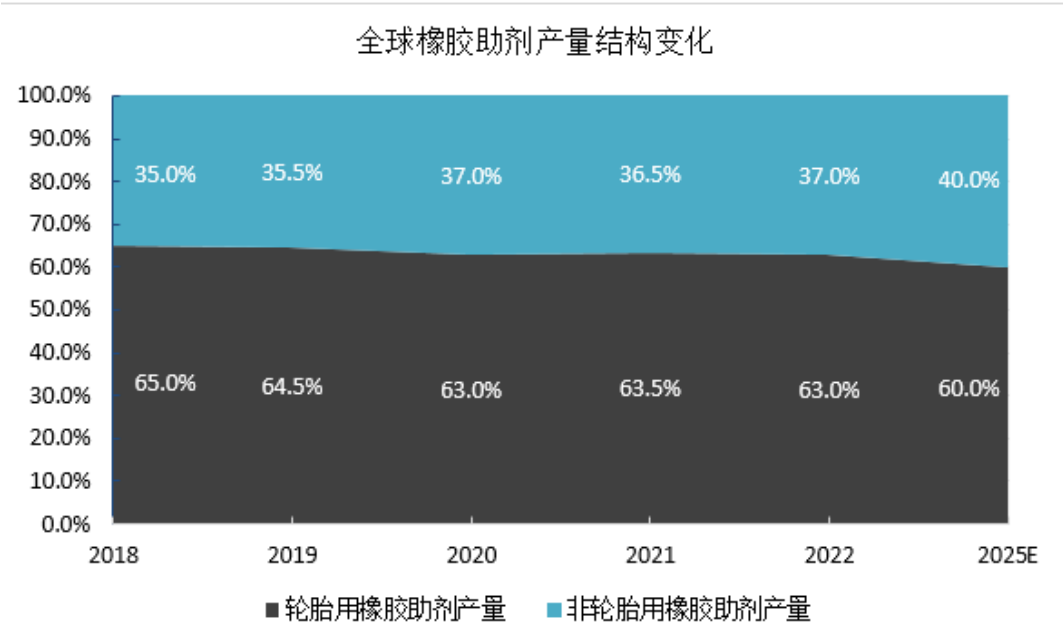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3 年全球及中国橡胶助剂行业概览》。

4、中国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状况

（1）中国已成为世界橡胶助剂生产第一大国，橡胶助剂规模持续增加

我国橡胶助剂行业起步较晚，始于 1952 年南京化工厂和沈阳东北助剂总厂，历经 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各类橡胶助剂的完整工业体系，成为了世界橡胶助剂

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伴随着中国橡胶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橡胶助剂产量也快速攀升。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和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2001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约为 15 万吨，经过 20 年的快速发展，到 2021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为 137.03 万吨，占全球橡胶助剂产量的 72%，到 2023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为 150 万吨，占全球橡胶助剂产量的 75%。我国已成为世界橡胶助剂生产第一大国，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然形成。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上涨及橡胶助剂成型技术的发展，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176.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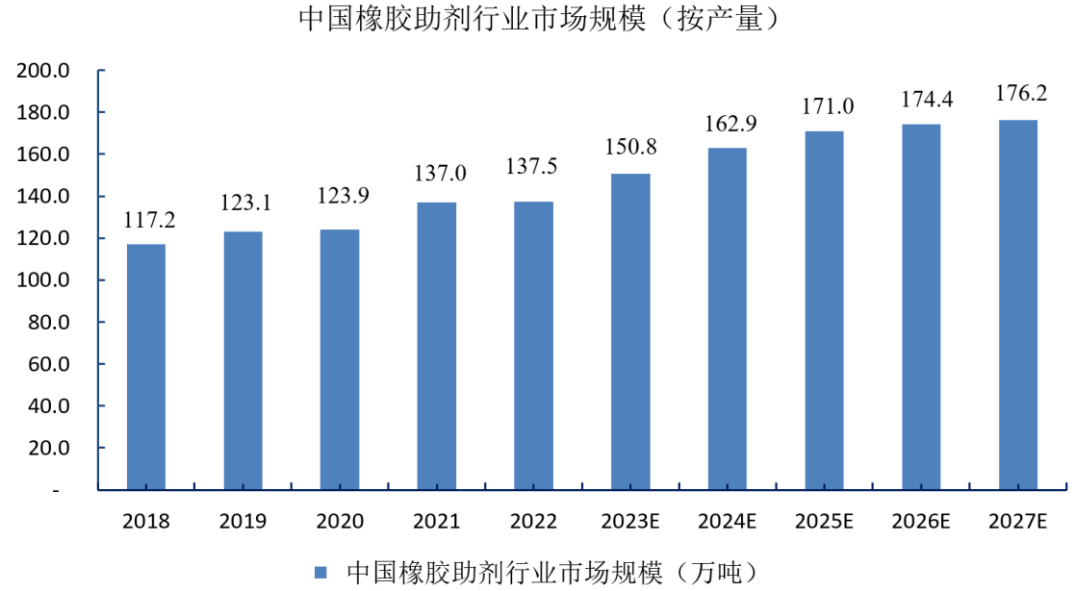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3 年全球及中国橡胶助剂行业概览》

（2）中国非轮胎用橡胶助剂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非轮胎用橡胶助剂是指应用于除轮胎制品以外的其他各类橡胶制品中的橡胶助剂，非轮胎用橡胶助剂与轮胎用橡胶助剂的差异主要在于下游应用领域，二者在产品种类上存在少量重合。受益于非轮胎橡胶助剂应用场景多元，市场需求稳定，且非轮胎制品市场波动较弱，价格更加稳定，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壮大，汽车配套橡胶制品需求量不断上涨，推动非轮胎用橡胶助剂产量逐年递增。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统计：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由 2018 年的 89.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58%，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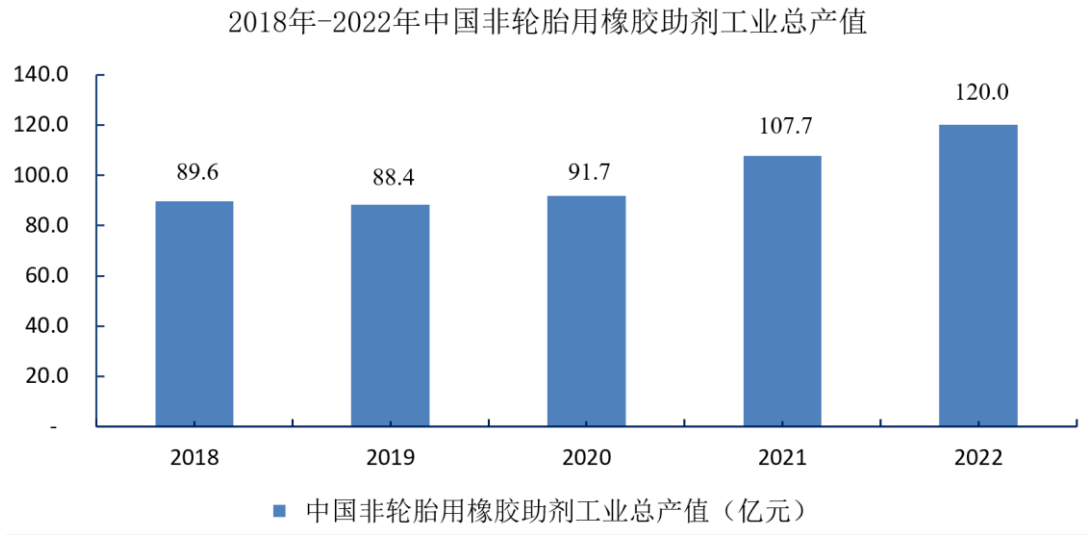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3 年全球及中国橡胶助剂行业概览》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究报告，非轮胎用橡胶助剂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密封条、密封件等汽车配套橡胶制品，是汽车防震、降噪的关键零部件，也是非轮胎橡胶助剂重要的下游应用之一。在非轮胎橡胶助剂中，促进剂是非轮胎用橡胶助剂中的主要品种，2022 年非轮胎用橡胶促进剂的产量约为 9.1 万吨，产值 21.8 亿元，约占中国非轮胎用橡胶助剂总量的 18%左右。

基于下游市场需求的上涨及下游市场应用前景的广阔，中国非轮胎用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上涨趋势，2022 年中国非轮胎用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为 50.9 万吨，预计 2027 年将上涨至 72.2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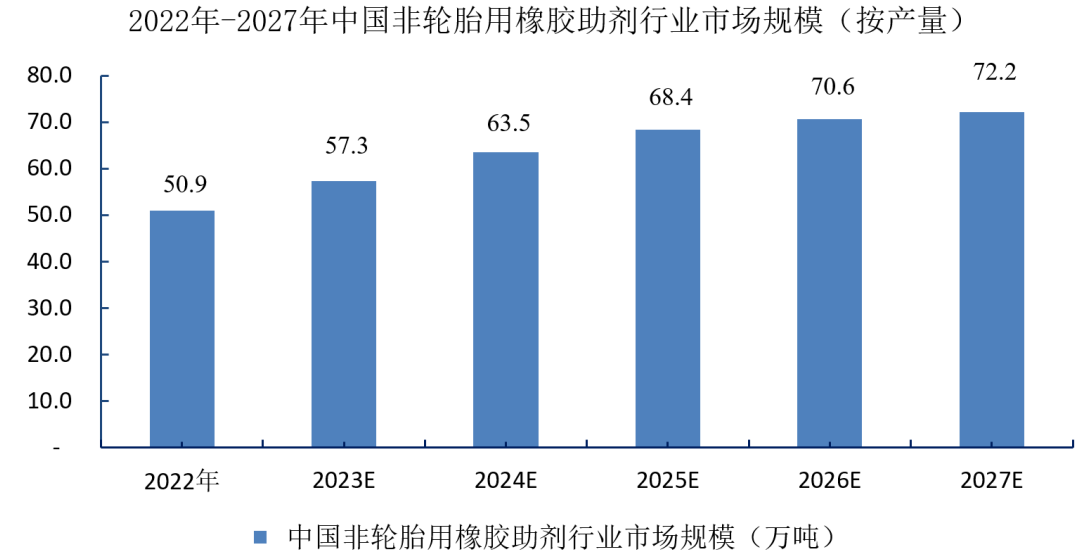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3 年全球及中国橡胶助剂行业概览》

5、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前景

（1）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在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下发展迅速

橡胶助剂行业中近 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汽车工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保持了较快发展，截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六年保持世界第一。未来，随着我国向汽车强国迈进，作为重要配套产品的橡胶助剂也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相关企业将迎来行业发展红利。

（2）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推动高品质橡胶配件的需求，进而有利于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发展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势在必行，新能源汽车正凭借强大的节能、环保属性得到了各地政府以及消费者的青睐。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至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67.7 万辆，同比增长 152.5%，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652.8 万辆，据此计算，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3.86%。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产量为 700.3 万辆，2022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上升至 25.77%，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958.7 万辆，2023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至 31.79%，2024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量 1,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4.4%，2024 年新能源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至 4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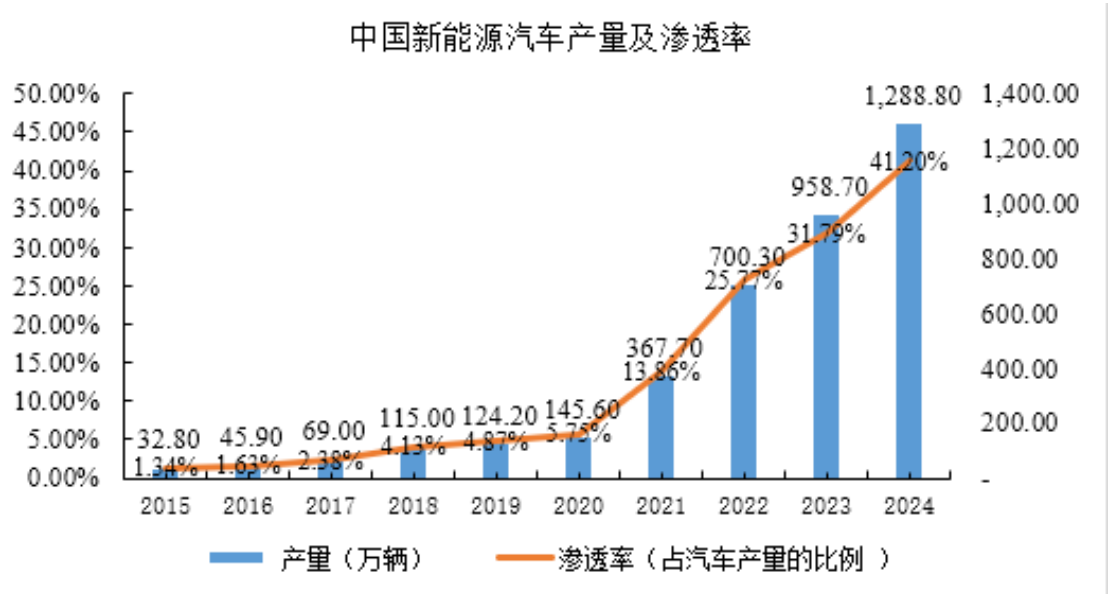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对橡胶材料的需求量大增，包括电池箱体、电机护套、电缆电线、轮胎以及各种密封件、缓冲件等部件，为橡胶助剂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橡胶配件在新能源汽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另外，以纯电动能源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中电池包自重大，导致整车重量高于同级别的燃油车，而轻量化是节能减排、提高续航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汽车橡胶零部件具有高弹性、性能稳定、重量轻和易于成型等优点，为适应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汽车厂商积极使用达到技术要求的橡胶类零部件替代金属部件，从而扩大汽车橡胶配件的市场规模；此外，橡胶配件的使用寿命相对较短，需要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也为橡胶配件行业带来了机遇。

由于以纯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对橡胶制品的要求有更为严苛的产品要求，而预分散橡胶助剂在改善橡胶助剂在基质橡胶中的混入速度、分散速度和分散均匀性方面较传统橡胶助剂具有更优的性能，有利于提高橡胶制品的产品质量。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出货量的逐步增长以及对橡胶配件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预分散橡胶助剂有望享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更多红利。

（3）我国橡胶工业的稳定增长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橡胶制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工程机械、建材、医疗体育、航空航天、电线电缆和个人消费等领域，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等，国家对橡胶的需求不断提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合成橡胶产量从 2015 年的 516.6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921.9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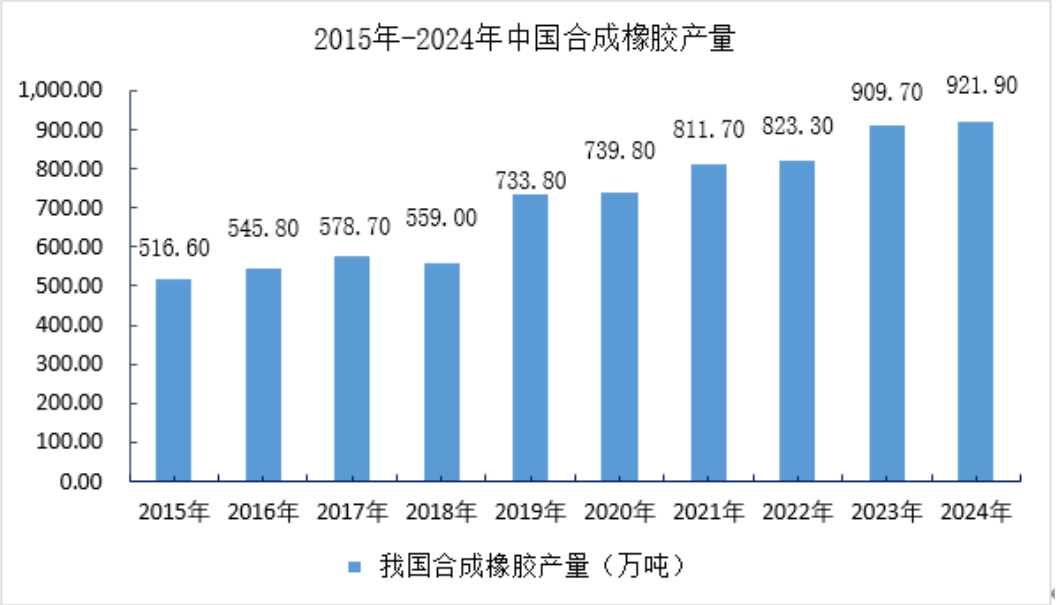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橡胶工业庞大的消耗量和稳定的增长速度，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是我国橡胶助剂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4）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提高为头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向头部生产厂商聚拢。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和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2001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约为 15 万吨，经过 20 年的快速发展，到 2021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为 137.03 万吨，占全球橡胶助剂产量的 72%，到 2023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为 150 万吨，占全球橡胶助剂产量的 75%。我国已成为世界橡胶助剂生产第一大国，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然形成。与此同时，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不断凸显，产能落后的小型橡胶助剂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到 2025 年，国内橡胶助剂总产量不低于 171 万吨，行业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280 亿元，前 10 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率 75%以上。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随着我国橡胶助剂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大背景下，在橡胶助剂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传统橡胶助剂行业

中国橡胶助剂产业从 1952 年创建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发展，不断开发新产品，逐步满足橡胶工业发展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探索，中国已经成为橡胶助剂第一生产大国，橡胶助剂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主流技术方案，行业内的企业在主流技术方案路线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优化合成工艺、完善配方设计和过程控制，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与质量。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和橡胶工业对橡胶助剂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工艺成为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行业内的技术重点围绕优化产品配方和工艺路线、提高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从而实现产品多样化、生产工艺清洁化、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和谐发展。

（2）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

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涉及到材料学、高分子化学、高分子流变学、高分子材料混合和分散理论以及机械与智能控制等多个学科技术。其中，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采用的主流工艺为预分散造粒工艺，生产工程主要包括配方开发、混炼、过滤和造粒等环节，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开发设计和生产工艺配套等方面。

整体而言，由于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行业整体水平，尤其是在产品配方开发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较世界先进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但受益于我国橡胶助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对石化行业“绿色工艺、自动化和信息化制造工艺”等的政策推动，行业内部分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与技术，在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行业内部分优秀企业依托本土化优势和产品的性价比不断抢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

第一，在产品配方开发方面。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产品配方开发涉及到聚合物载体与传统橡胶助剂最佳配比、多种不同功能橡胶助剂的最优组合（即综合性橡胶助剂）和提高橡胶助剂活性等，通过长期的实验、生产和总结提升，行业内的企业围绕着橡胶助剂母胶粒的“高稳定性、高分散性、高均一性和绿色环保”等性能指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产品配方的改进。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产品配方是影响产品品质的直接因素，也是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第二，生产工艺配套方面。预分散橡胶助剂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接近，生产工艺的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工艺参数的精度等。其中工艺参数的设置需要根据不同产品对加工温度、转速速度、混炼时间和转子结构等要求不同进行长期的积累和总结，从而提高橡胶助剂在载体中的分散和分布效果，使得产品的性能不断提高。

伴随着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突破和融合，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性能日益提升，支撑市场应用不断渗透拓展。上述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可预见的会对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技术工艺与配方较为复杂，专业性较强，在产品配方、造粒工艺、过程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一方面，预分散橡胶助剂配方的开发以及工艺技术的精进均需要企业经过较长时间的调试、试错和摸索，承担较高的试错成本，并通过不断优化配方与技术工艺，才能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橡胶助剂产品的功能用途与应用领域广泛，下游新材料与新应用不断出现，行业内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才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把握新的市场机会。新进入企业往往受制于技术积累较少、产品开发能力不足以及产品质量难以有效保证等，无法短时间内具备竞争力。

（2）客户壁垒

橡胶助剂产品具有用量小但对改善和增强橡胶材料的性能和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尤其是预分散橡胶助剂主要用于高品质橡胶制品中，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优劣和性能的完善程度等直接影响橡胶制品的品质与价值。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的厂商凭借其产品优异的性能与质量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并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效应。考虑到橡胶助剂在橡胶材料的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品质管控、供应保障等要求较高，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筛选才会确定合作关系。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游客户与供应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了对潜在进入者的客户壁垒。

（3）人才壁垒

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在产品研发、工业化生产和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均需要具有专业扎实和经验丰富的综合型人才，优秀人才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最早工业化应用于 20 世纪 90 年代，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历程较短，专业技术人才仍属于紧缺资源，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环保壁垒

环境友好是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化工行业的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化工企业需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加大环保投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实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和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在这一背景下，经营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环保意识薄弱的企

业将面临停产甚至倒闭的风险，而规模化与规范化的绿色化工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1）行业知名度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度

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品牌形象的公司，是通过长期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的良好口碑，品牌知名度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参考因素，并能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其次，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内的公司能够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意味着企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能够通过标准的制定引领行业发展的方向，为企业赢得更多的市场话语权和竞争优势。

（2）产品配方开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技术工艺与配方复杂且专业性强，涉及产品配方、造粒工艺、过程控制等多个高技术难度领域。在产品配方开发方面，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配方开发涉及聚合物载体与传统助剂配比、不同功能助剂组合及提高活性等，是影响品质的直接因素，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在生产工艺方面，预分散橡胶助剂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接近，先进程度取决于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工艺参数精度控制，产品配方开发和制造工艺精准控制的融合程度是提高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综合性能指标的重要实现方式。

优秀的生产工艺水平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精简工艺环节、优化生产参数，可以提高生产线的运行效率，减少生产周期和能耗。先进的制造水平包括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制造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实时监测。通过先进的制造水平可以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质量

预分散橡胶助剂公司与高品质橡胶制品行业内知名的跨国公司、上市公司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且为优质客户提供产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进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群体质

量和行业内的影响力，并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和客户合作粘性的增强。

（4）毛利率水平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能够体现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及技术附加值。一般而言，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是公司技术实力和竞争力的外在表现，毛利率的高低成为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最直接体现。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发展趋势下，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基于主流的预分散造粒工艺和产品配方开发技术等方面不断推动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绿色环保和高性能等方面的提升。

未来预分散橡胶助剂技术将继续朝着“绿色环保、高稳定性、高分散性和高均一性”等产品综合性能指标开展，通过对产品配方开发和制造工艺精准控制技术的融合研究，一方面实现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配方和制造工艺的最优组合，使得预分散橡胶的稳定性、分散性和均一性等关键性能指标不断提高，以满足高品质橡胶制品企业对橡胶助剂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复合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技术研究和生物基替代传统石油基等方面的研究，提高预分散橡胶助剂在橡胶制品制造过程中的协同增效和绿色环保，以满足高品质橡胶制品企业对绿色生产工艺和绿色产品的需求；除此之外，为保证产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制造工艺参数控制的精准性和生产数据的可追溯性，在预分散橡胶助剂制备工艺提升方面，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持续开展生产工艺的智能化制造和应用范围，推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向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制造方向发展。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但由于橡胶助剂产品种类繁多，且在橡胶制品加工过程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使用过程中通常需要将各类产品相互配比使用。因此，橡胶助剂行业的企业根据其产品市场定位不同，行业内的部分企业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部分行业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贸易商组合的销售模式。

2、行业周期性

橡胶助剂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下游为橡胶制品行业。总体来看，下游橡胶制品行业的市场需求相对比较稳定，而上游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存在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因此，橡胶助剂行业也存在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主要体现为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原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并进而导致橡胶助剂的销售价格波动。此外，橡胶助剂行业中近 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也会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产生波动。

3、行业区域性

橡胶助剂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行业发展和应用起步于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基础设施条件、生活品质的改善，行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的态势。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橡胶助剂生产制造的第一大国。

橡胶助剂行业主要围绕原材料产地、汽车橡胶制品生产基地等形成几大产业带，依托地缘优势，行业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橡胶助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4、行业季节性

橡胶助剂行业周期受橡胶工业波动的影响，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市场地位已得到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公司先后获得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202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先后多次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供应商”“Actmix预分散橡胶助剂推荐品牌产品”等称号。另外，公司参与制定了首项行业标准《橡胶助剂预分散母料试验方法》，起草的《T/CSTM00513-2021 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MBT-80》标准荣获 2022 年 CSTM 团体标准贡献奖，并且连续多次担任中国橡胶

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宁波市橡胶商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先后与美国库博汽配、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海达股份、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件知名企业和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奔驰、特斯拉和比亚迪等汽车厂商。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市场占有率的说明》：艾克姆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的产量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在协会 12 余家预分散橡胶助剂会员中排名第一。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莱茵化学

莱茵化学（Rhein Chemie）为德国朗盛化学集团旗下的子公司，德国朗盛化学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特殊化学品供应商，在全球拥有约 12,400 名员工，分布在 32 个国家。朗盛的核心业务包括开发、生产及销售化学中间体产品、添加剂与消费者保护品，年销售额达 67 亿欧元（2023 年），在大中华区拥有 13 家下属企业，5 个研发中心以及 5 处生产基地。

莱茵化学是橡胶行业优质的添加剂供应商，朗盛莱茵化学业务部为橡胶行业提供独特的创新产品解决方案，包括橡胶添加剂、特殊化学品与加工助剂，产品用于制造密封条、密封件、传动带、轮胎等高性能橡胶制品。

（2）阳谷华泰（300121）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121），主要从事各类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阳谷华泰实现营业收入 34.31 亿元；自 2022 年开始，阳谷华泰未在年报中披露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销售规模。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阳谷华泰 2021 年度预分散橡胶助剂（胶母粒）实现营业收入 2.35 亿元。

（3）科茂威新材

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橡塑化学品以及预分散母胶粒（药胶）的技术领导企业。集团总部和北方生产基地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工业区；研发中心和南方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集团总年产能达 30,000 吨以上。在橡塑化学品的开发及预分散母胶粒的生产技术上具有 30 年的丰富经验，并长期与青岛科技大学、陕西理工大学等院校展开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各类新产品。主要业务为橡塑化学品预分散母胶粒开发，其中包含促进剂、架桥剂、架桥助剂、防老剂、活性剂、加工助剂、硫化剂、硅烷、树脂与发泡剂等，为满足全球环保趋势，致力于推广预分散药胶及环保型化学品。

（4）嘉兴北化

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预分散母胶粒的高科技企业。嘉兴北化位于嘉善浙商科技园，目前年产量 6,000 吨。

（5）亚特曼

亚特曼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化工科技企业，业务遍布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为预分散母胶粒化学品和加工助剂两大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轮胎业、鞋业、电线电缆橡胶制品、汽车密封件等领域，年生产能力达 1.7 万吨。

（6）尚舜化工

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是在新加坡主板上市的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资本运营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化、国际化橡胶助剂集团公司，成立于 1977 年。尚舜化工为全球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橡胶助剂专业生产公司，产品主要有橡胶促进剂、防老剂、硫化剂、预分散体等四大类十几个品种，橡胶助剂生产能力达到 26 万吨，广泛用于橡胶、轮胎、胶鞋、胶管、胶带以及医药、农药等行业，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世界前 75 强轮胎制造商中的 60 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拥有全球 1000 多家客户。2017 年、2019 年连续两次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积累，公司在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和综合助剂等预分散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的配方开发、过程管控、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核心技术，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高稳定性、高分散性和高均一性”等性能，并能够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提供满足其差异化需求的产品以及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公司技术和研发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公司品牌、产品质量和客户资源优势

艾克姆凭借公司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公司多次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供应商”“Actmix预分散橡胶助剂推荐品牌产品”等称号。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先后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等 8 项，在细分市场上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先后与美国库博汽配、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海达股份、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条知名企业和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面向汽车整机厂或汽车配件企业，无论是汽车整机厂还是其核心配套商，为确保其产品质量，整机厂或其核心配套厂商对于关键的材料供应商一般都会通过较为严格的程序审查和长期供货能力考核等，但是一旦选定上游供应商之后，考虑到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及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改供应商。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下游知名厂商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方案的开发与定制化，不断增强客户粘性。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和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3）团队与人才优势

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时间较晚，最早工业化应用于 20 世纪 90 年代，因此，国内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与技术人才不足。公司董事长连千荣先生一直深耕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拥有近 20 年的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研发与经营管理经验，主导着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重大经营决策。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岗位，公司均已组建起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开拓客户资源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大幅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4）产能规模与生产管控优势

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构建起显著的产能规模，成为国内最大的预分散橡胶助剂制造厂商之一。产能上的优势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充足的产能可以保证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快速响应和产品的及时交付，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

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凭借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丰富运营管理经验，能够根据公司产品工艺的需要对设备装置、工艺参数、操作规程等生产管控的关键环节进行了持续调试和优化，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质量和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效果。与产能规模小、环保安全意识薄弱、管理经验不足的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质量与成本管控以及供货稳定性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外竞争对手存在差距

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公司虽然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生产企业，但与莱茵化学等全球领先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竞争对手相比，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国际市场开拓经验、综合研发实力和产品多样性等方面存在差距。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研发投入，拓宽产品系列及下游应用领域，以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公司客户群体相对集中

预分散橡胶助剂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工程机械、医疗体育、建筑材料和个人消费等众多领域，但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橡胶密封条等生产企业或其供应商，且面向的

主要市场为非轮胎用汽车橡胶制品。在高端鞋材等个人消费品、轮胎、医疗体育和建筑材料等应用领域的渗透不足，致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汽车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

（3）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在下游市场需求提升，橡胶助剂环保化的趋势下，预分散橡胶助剂未来还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加大投入以扩充产能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创新，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与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等。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九）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积极出台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橡胶助剂行业是支撑发展橡胶工业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新型、环保等橡胶助剂产业的发展，先后将其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等。2022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此外，相关行业协会亦是高度重视行业发展，2020 年 11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 5.7%，橡胶助剂行业 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

预分散橡胶助剂是按“绿色化工”新概念所开发的一类新型橡胶功能助剂，是对传统的橡胶助剂进行全面升级换代的一类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因此，良好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发展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需求保障

橡胶助剂行业中近 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工业相关，并广泛应用于医疗体育、工程建设和日常生活等领域，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汽车消费市场和建筑材料消费升级的不断发展，我国对橡胶制品的需求旺盛，从而推动橡胶制剂产品的需求增长。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合成橡胶产量从 2015 年的 516.6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921.9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5%。随着橡胶制品产量性能提升对助剂产品要求的更新升级和橡胶制品需求的稳定增长，将为橡胶助剂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国内产业基础的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在产品结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技术工艺等方面进步明显，橡胶助剂产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的趋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的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为 137.03 万吨，占全球橡胶助剂产量的 72%，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助剂生产制造国家，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为我国橡胶助剂制造厂商的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产业基础。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预分散橡胶助剂是橡胶助剂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胺等基础化工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较大，并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有所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基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橡胶助剂企业的成本将随之上升，如果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挤压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2）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橡胶助剂的下游行业为橡胶制品，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体育、建筑、日用品等众多领域，尤其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和局部冲突等事件频发，为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国际贸易政策、汇率走势以及大宗商品供应等方面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国内产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

我国橡胶助剂产业起步较晚，尤其是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工业化历程更短，因此

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方面相对不足，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高端人才较为短缺。此外，国际大型化工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产品类型较为丰富，资金与技术实力较强，并且高度重视中国市场，在国内进行产业布局，对国内企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十）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未来发展态势、进入该行业主要壁垒、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特征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截至目前，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暂无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公司，因此，不存在与艾克姆产品结构高度契合的可比上市公司。但阳谷华泰（300121）和彤程新材（603650）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且与公司在业务类型及下游主要群体客户所在行业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将阳谷华泰和彤程新材列为公司的同行业相对可比公司。

1、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相对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市场地位
阳谷华泰	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 CTP、不溶性硫磺、胶母粒、促进剂、均匀剂、微晶石蜡等品种。	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	公司主导产品防焦剂 CTP 产销量约占全球 60%以上的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是继美国富莱克斯、日本四国化成工业株式会社之后第三家掌握连续法不溶性硫磺产业化技术的公司，市场份额占据国内第一。
彤程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汽车/轮胎用特种材料、电子材料、全生物降解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2024 年度公司特种橡胶助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42 亿元，占营业收入 74.67%。	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轮胎橡胶用特种酚醛树脂供应商，生产和销售的轮胎用高性能酚醛树脂产品在行业内处于全球领导者地位。
艾克姆	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	车用橡胶密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预分散橡

	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预分散促进剂、预分散发泡剂、预分散硫化剂和预分散综合助剂等。	件等高性能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和橡胶助剂贸易企业	胶助剂生产企业，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唯一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司。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

2、技术实力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相对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情况
阳谷华泰	阳谷华泰拥有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橡胶助剂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究平台。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彤程新材	在“轮胎用特种化学品”业务领域，彤程新材先后设立了北京（行业应用）测试与技术支持中心，上海（功能材料）研发中心，两家研发中心分别成为北京和上海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彤程新材获得授权专利 401 项，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271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30 项。
艾克姆	公司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202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B 类）等；公司为全国橡标委化学助剂分委会委员单位，先后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 8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1 项。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

3、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2024.12.31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橡胶助剂产品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阳谷华泰	343,081.50	448,195.87	-1.24%	18.16%	22.31%	27.67%
彤程新材（特种橡胶助剂业务）	244,193.58	840,912.55	8.09%	26.02%	25.19%	23.86%
艾克姆	51,638.76	51,186.92	17.39%	26.37%	25.13%	19.3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和规模等方面还相对偏小，主要系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在我国发展较晚，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公司规模总体较小，且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用领域上存在较多差异。但得益于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多年来的稳步发展和较高质量的客户及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市场竞争

力，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毛利率保持较好的水平。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虽然产品涉及的种类和型号众多，但均可共用相同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预分散橡胶助剂	2024 年度	17,857.14	17,208.68	16,926.34	96.37%	98.36%
	2023 年度	17,857.14	13,975.91	13,595.05	78.27%	97.27%
	2022 年度	16,369.05	11,531.35	11,649.15	70.45%	101.02%

注：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停工停产约 1 个月，因此产能按 11 个月计算。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886.42**	**98.54%**	**42,739.21**	**99.55%**	**37,433.46**	**99.90%**
预分散橡胶助剂	42,886.84	83.05%	36,161.35	84.23%	31,646.58	84.46%
混合橡胶助剂	6,299.96	12.20%	4,884.42	11.38%	4,866.60	12.99%
其他橡胶助剂	1,699.63	3.29%	1,693.43	3.94%	920.28	2.46%
其他业务收入	**752.34**	**1.46%**	**194.51**	**0.45%**	**37.25**	**0.10%**
合计	**51,638.76**	**100.00%**	**42,933.72**	**100.00%**	**37,470.71**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预分散橡胶助剂	25.34	-4.74%	26.60	-2.09%	27.17
混合橡胶助剂	23.12	-1.08%	23.38	-7.31%	25.22
其他橡胶助剂	28.96	20.58%	24.02	4.85%	22.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和混合橡胶助剂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销售单价也呈小幅下降的趋势；其他橡胶助剂由于销售数量较小，且不同橡胶助剂之间的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受到不同期间销售产品结构差异等影响，销售单价波动较大。

（3）按客户类型分类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客户-非寄售	25,626.43	50.36	19,177.71	44.87	18,620.60	49.74
生产商客户-寄售	4,126.39	8.11	3,906.79	9.14	2,827.10	7.55
贸易商客户	21,133.60	41.53	19,654.71	45.99	15,985.75	42.70
合计	**50,886.42**	**100.00**	**42,739.21**	**100.00**	**37,433.4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密封条、密封件等汽车橡胶制品生产商，下游终端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与市场口碑较好、客户资源丰富、具有较强资金实力或行业经验的贸易商合作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从而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节约沟通成本。同时，橡胶助剂小批量、多品种、配合使用的特点使得橡胶制品加工企业独立进行橡胶助剂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部分橡胶制品加工企业也倾向于从专业橡胶助剂贸易商或经销商集中采购各类橡胶助剂。公司结合下游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以及橡胶助剂的产品特点采用通过向生产商客户直接销售和通过贸易商向终端销售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1,866.21	82.27	34,432.74	80.56	29,873.19	79.80
境外	9,020.21	17.73	8,306.47	19.44	7,560.27	20.20
合计	**50,886.42**	**100.00**	**42,739.21**	**100.00**	**37,433.46**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度	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647.63	5.13%
	2	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1]	2,395.07	4.64%
	3	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2]	2,091.53	4.05%
	4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3]	1,847.94	3.58%
	5	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4]	1,785.27	3.46%
		合计	**10,767.43**	**20.85%**
2023 年度	1	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23.29	4.95%
	2	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18.20	4.93%
	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815.89	4.23%
	4	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39.17	3.82%
	5	KONIMPEXCHEMICALSSP.Z.O.O.	1,564.95	3.65%
		合计	**9,261.50**	**21.57%**
2022 年度	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652.57	4.42%
	2	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55.07	4.15%
	3	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51.07	4.14%
	4	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2.25	3.82%
	5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72.72	3.66%
		合计	**7,563.69**	**20.19%**

注 1：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甬君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睦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和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 3：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鬼怒川橡塑（广州）有限公司、鬼怒川橡塑（郑州）有限公司和台湾中光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4：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无锡诺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笃仁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迈知凯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武汉崇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锡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上

海帕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伊莱斯凯姆（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9%、21.57%和 20.85%，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助剂、橡胶和油类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橡胶助剂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70%以上。橡胶助剂根据用途可以分为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防焦剂、活性剂和防老剂等多个品类。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橡胶助剂原材料为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防焦剂和活性剂。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促进剂	13,783.34	38.32%	10,792.56	36.97%	9,772.79	36.33%
发泡剂	5,553.41	15.44%	5,135.08	17.59%	4,424.05	16.45%
硫化剂	3,100.79	8.62%	2,526.78	8.66%	2,502.83	9.30%
防焦剂	1,935.47	5.38%	1,964.82	6.73%	1,403.19	5.22%
活性剂	1,980.68	5.51%	1,591.77	5.45%	1,468.25	5.46%
其他	9,613.66	26.73%	7,183.28	24.61%	7,326.78	27.24%
合计	**35,967.34**	**100.00%**	**29,194.29**	**100.00%**	**26,89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97.89 万元、29,194.29 万元和 35,967.34 万元，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防焦剂和活性剂等传统橡胶助剂，上述五类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6%、75.39%和 73.2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比例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系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防焦剂和活性剂等传统橡胶助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促进剂	元/kg	19.79	2.18%	19.37	-10.52%	21.65
发泡剂	元/kg	67.17	-10.18%	74.79	-20.94%	94.60
硫化剂	元/kg	9.79	-6.24%	10.44	-2.48%	10.70
防焦剂	元/kg	63.32	-0.78%	63.81	-7.95%	69.33
活性剂	元/kg	19.49	3.72%	18.79	-9.86%	20.85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到苯胺等大宗化工品价格下降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公司促进剂、防焦剂和活性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变动较小，发泡剂和硫化剂采购均价较 2023 年变动率较大主要系部分化工品市场价格下降及采购细分产品采购种类变化所致。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是电力。公司所在区域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50.89	411.60	414.06
采购数量（万度）	633.12	553.16	543.72
平均单价（元/度）	0.71	0.74	0.76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1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6.17	17.92%
	2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1.40	8.48%
	3	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55.59	6.55%
	4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1,670.54	4.64%
	5	太仓市农药厂有限公司	1,525.88	4.24%
	合计		**15,049.58**	**41.84%**

2023 年度	1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3.00	16.45%
	2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4.34	11.01%
	3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1.01	9.70%
	4	内蒙古冠仕达化学有限公司	1,405.30	4.81%
	5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1,314.38	4.50%
	合计		**13,568.02**	**46.47%**
2022 年度	1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4.90	14.96%
	2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5.86	10.73%
	3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9.36	9.81%
	4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1,140.72	4.24%
	5	大连海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5.31	3.74%
	合计		**11,696.15**	**43.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8%、46.47%和 41.84%，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4.49	1,588.35	-	6,816.14	81.10%
机器设备	6,337.48	2,561.39	-	3,776.08	59.58%
运输工具	910.81	488.03	-	422.77	46.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4.41	646.30	-	338.12	34.35%
合计	**16,637.19**	**5,284.08**	**-**	**11,353.11**	**68.24%**

（1）房屋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艾克姆	浙（2021）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1806 号	宁波市江北区皇吉浦路 261 号	23,414.14	工业	无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艾克姆	浙江共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2021）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269110 号	慈城镇浦丰路 68 号 1 号楼 4 楼西侧	2,000.00	2024.03.12 至 2027.03.11	仓储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8 工位小料系统	1	99.77	80.98	18.79	18.83%	否
4 工位小料系统	1	46.35	37.62	8.73	18.83%	否
一号车间 2 号生产线	1	171.46	57.01	114.45	66.75%	否
一号车间 3 号生产线	1	171.46	57.01	114.45	66.75%	否
一号车间 4 号生产线	1	171.46	57.01	114.45	66.75%	否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1	44.92	12.58	32.34	72.00%	否
一号车间 1 号生产线	1	171.46	55.65	115.81	67.54%	否
二号车间 1 号生产线	1	56.67	17.95	38.73	68.33%	否
二号车间 2 号生产线	1	150.32	46.41	103.91	69.12%	否
1 号车间母胶载体生产线	1	113.18	34.05	79.13	69.92%	否
油料输送及称量系统	1	112.44	35.61	76.83	68.33%	否
粉末输送系统	1	40.71	11.92	28.78	70.71%	否
十工位小料称	1	61.39	17.50	43.89	71.50%	否
全自动智能混合生产线	1	311.50	71.52	239.99	77.04%	否
胶料称量投料系统	1	79.65	15.13	64.51	81.00%	否
锥形混合机投料系统设备	1	47.79	4.92	42.87	89.71%	否
油混投料站设备	1	40.71	4.19	36.52	89.71%	否
密炼机配斗式提升机	1	40.53	1.28	39.25	96.83%	否
全自动包装码垛线	1	51.73	1.64	50.09	96.83%	否
胶片冷却机	1	63.32	1.50	61.81	97.63%	否
合计	**20**	**2,046.82**	**621.48**	**1,425.34**	**69.64%**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41.16	288.74	-	2,052.41
软件	183.13	134.61	-	48.52
合计	**2,524.29**	**423.35**	**-**	**2,100.9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1	艾克姆	浙（2021）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1806 号	宁波市江北区皇吉浦路 261 号	24,428.00	2021.04.09 -2068.11.06	工业	出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克姆	一种芳纶浆粕母胶粒的制备方法及其在耐油胶管中的应用	ZL202311856969.4	发明专利	2023.12.29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2	艾克姆	一种活性氧化镁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及橡胶制品	ZL202311522032.3	发明专利	2023.11.15	2024.05.24	原始取得	无
3	艾克姆	一种环保低气味密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963415.3	发明专利	2022.08.11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4	艾克姆	一种卧式气流筛	ZL202211116285.6	发明专利	2022.09.14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5	艾克姆	一种上料装置	ZL202210728231.9	发明专利	2022.06.25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6	艾克姆	一种减震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950176.8	发明专利	2022.08.09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7	艾克姆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手感预分散母粒的调匀设备	ZL202011594372.3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8	艾克姆	一种综合促进剂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及硫化橡胶制品	ZL202111309617.8	发明专利	2021.11.06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9	艾克姆	一种环保型防老剂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及橡胶制品	ZL202111309618.2	发明专利	2021.11.06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10	艾克姆	一种丙烯酸酯类橡胶的硫化	ZL201910	发明	2019.09.21	2022.04.26	原始	无

		交联活性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897114.3	专利			取得	
11	艾克姆	彩色或白色橡胶增白剂二氧化钛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49573.7	发明专利	2016.04.21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12	艾克姆	环保型促进剂 ZBEC 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49494.6	发明专利	2016.04.21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艾克姆	一种丙烯酸酯类橡胶促进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72507.6	发明专利	2015.10.16	2018.06.26	原始取得	无
14	艾克姆	硅烷偶联剂 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49496.5	发明专利	2016.04.21	2018.06.12	原始取得	无
15	艾克姆	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丁基秋兰姆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49499.9	发明专利	2016.04.21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16	艾克姆	MBT 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07462.2	发明专利	2015.06.08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17	艾克姆	一种用于橡胶硫化促进的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60036.X	发明专利	2015.09.06	2018.02.16	原始取得	无
18	艾克姆	一种用于橡胶发泡的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25273.0	发明专利	2015.05.05	2018.01.12	原始取得	无
19	艾克姆	橡胶促进剂 TMTM 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06688.0	发明专利	2015.06.08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20	艾克姆	一种特种橡胶硫化剂六亚甲基氨基甲酸二胺的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68254.8	发明专利	2015.09.09	2017.08.04	原始取得	无
21	艾克姆	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06687.6	发明专利	2015.06.08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22	艾克姆	橡胶硫化剂三聚硫氰酸预分散母胶粒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06777.5	发明专利	2015.06.08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23	艾克姆	一种用于橡胶硫化交联的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25085.8	发明专利	2015.05.05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24	艾克姆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碲的制备方法、包括它的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19041.9	发明专利	2014.11.05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25	艾克姆	N-叔丁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07585.6	发明专利	2015.06.08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26	艾克姆	一种颗粒型发泡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59843.9	发明专利	2014.02.21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27	艾克姆	汽车密封条用环保综合促进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	ZL201410059181.5	发明专利	2014.02.21	2016.03.23	原始取得	无
28	艾克姆	偶联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84482.0	发明专利	2013.08.29	2015.07.15	原始取得	无
29	艾克姆	DTDM 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86640.6	发明专利	2013.08.29	2015.05.13	原始取得	无
30	艾克姆	一种预分散母胶粒下料包装机	ZL202020058637.7	实用新型	2020.01.11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31	艾克姆	一种预分散母胶粒导料机构	ZL202020188402.X	实用新型	2020.02.20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32	艾克姆	一种预分散母胶片冷却箱	ZL202020188437.3	实用新型	2020.02.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33	艾克姆	一种橡胶添加剂的原料切割设备	ZL201620881702.X	实用新型	2016.08.16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34	艾克姆	一种填充橡胶添加剂的装置	ZL201620881996.6	实用新型	2016.08.16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35	艾克姆	预分散母胶片	ZL201930719882.0	外观设计	2019.12.23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4 项商标权，其中境内商标 9 项，境外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使用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ulkakind	艾克姆	第 1 类	10556870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	Sulfakind	艾克姆	第 1 类	10556768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无
3	RHENOKIND	艾克姆	第 1 类	10556804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4	Actvocol	艾克姆	第 1 类	10556815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5	Mixgran	艾克姆	第 1 类	1055682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6	ACTGRAN	艾克姆	第 1 类	10556851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7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7714062	2020.12.14-2030.12.13	受让取得	无
8	urekind	艾克姆	第 1 类	798940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9	艾克姆	艾克姆	第 1 类	7989427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使用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续展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201419780	2015.01.28-2034.03.10	原始取得	土耳其	无
2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302014003084	2014.07.23-2034.5.31	原始取得	德国	无
3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M3516374	2014.10.31-2034.06.18	原始取得	西班牙	无
4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144098263	2014.10.10-2034.06.17	原始取得	法国	无
5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0001659843	2015.12.02	原始	意大利	无

					-2035.03.03	取得		
6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233183	2015.03.11 -2025.03.10 （续展中）	原始取得	伊朗	无
7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295304	2018.02.06 -2025.04.17 （续展中）	原始取得	越南	无
8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284299	2016.04.26 -2035.04.22	原始取得	波兰	无
9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59403	2016.11.30 -2025.07.31	原始取得	白俄罗斯	无
10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585272	2016.08.29 -2025.08.13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1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5787729	2015.08.21 -2025.08.21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2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01734956	2015.11.01 -2025.10.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13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40-1158585	2016.02.02 -2026.02.02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840813767	2016.11.08 -2026.11.08	原始取得	巴西	无
15	Actmix	艾克姆	第 1 类	2902759	2015.02.13 -2035.02.13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艾克姆	actmix.cn	www.actmix.cn	浙 ICP 备 20002651 号-1	2025.01.21
艾克姆	dychem.com.cn	www.dychem.com.cn	浙 ICP 备 20002651 号-2	2025.01.21
艾克姆	liuhuachem.com	www.liuhuachem.com	浙 ICP 备 20002651 号-3	2025.01.21

5、发行人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侵权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专利、商标和域名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等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

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采购合同（编号：HDPB20210526A）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发泡剂、防焦剂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2.12.31
2	采购合同（编号：HDPB20241023A）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发泡剂、防焦剂、有机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4.10.23 至 2026.10.22
3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01.01 至 2025.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4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书	北京凯尔赛克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01.01 至 2025.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5	基本合同（编号：FK-NBAKM-20210101）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01.01 至 2022.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6	采购合同（编号：XYGF-2021-C30-01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7	采购合同（编号：XTGF-2023-C30-01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3.01.01 至 2023.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8	采购合同（编号:CTR-PI-22-137）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2.05.01 签订，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9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上海甬君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01.01 至 2025.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10	采购总合同（编号：A00T20210628-0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6.28 至 2024.06.27，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3 年，合同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6 年
11	采购总合同（编号：A00T20230215-0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3.02.15 至 2026.02.14，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3 年，合同

						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6 年
12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书	无锡诺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01.01 至 2025.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13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书	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01.01 至 2025.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14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书	笃仁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01.01 至 2025.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15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上海艾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01.01 日至 2025.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签署日期
1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210045）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OBSH	460.00	履行完毕	2022.10.12
2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307073）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OBSH	420.00	履行完毕	2023.07.17
3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312093）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OBSH	403.20	履行完毕	2023.12.20
4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209092）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OBSH	351.00	履行完毕	2022.09.28
5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211103）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OBSH	303.60	履行完毕	2022.11.29
6	销售合同（编号：133707）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乙丙橡胶 Keltan®4869C=Keltan®4869C DE	346.25	履行完毕	2022.06.10
7	销售合同（编号：257622）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乙丙橡胶 Keltan® 5467C、乙丙橡胶 Keltan®4869C=	336.96	正在履行	2024.12.20

			Keltan ®4869C DE			
8	销售合同（编号：132882）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乙丙橡胶 Keltan ®4869C=Keltan ®4869C DE	317.30	履行完毕	2022.06.07
9	销售合同（编号：116854）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乙丙橡胶 Keltan®4869C= Keltan ®4869C DE	317.07	履行完毕	2022.02.21
10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201046）	韩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OBSH	360.00	履行完毕	2022.01.13
11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404014）	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OBSH	403.20	履行完毕	2024.04.03
12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407032）	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OBSH、AKOB	374.40	履行完毕	2024.07.10
13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311127）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920DU40 50KG/DRUM	656.04	履行完毕	2023.11.23
14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412069）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Expancel 920 du 40 Drum 50 KG	568.00	正在履行	2024.12.12
15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401018）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Expancel 920 DU 40 Drum 50kg、Expancel 051 DU 40 Drum 50kg	445.23	履行完毕	2024.01.04
16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307100）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920DU40	426.00	履行完毕	2023.07.24
17	产品销售协议（编号：3500-2110114）	诺力昂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920DU40	420.00	履行完毕	2021.10.29
18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205011）	诺力昂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920DU40	336.00	履行完毕	2022.05.05
19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409042）	太仓市农药厂有限公司	防焦剂 E	412.13	正在履行	2024.09.10
20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3500-2409041）	太仓市农药厂有限公司	防焦剂 E	412.13	履行完毕	2024.09.10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江北 2020 人固 011 号）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5,000.00	2020.11.11-2023.11.1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江北 2021 人抵 040 号）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编号：188C11020 2200005）	杭州银行江北支行	500.00	2022.01.17-2023.01.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88C11020220 000502）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编号：188C11020 2300015）	杭州银行江北支行	500.00	2023.02.20-2023.02.28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编号：188C11020 2300037）	杭州银行江北支行	500.00	2023.06.28-2024.06.27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58	2022.08.25-2023.02.25	《授信协议》（编号：6699210908）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2021.09.29-2022.09.28	《授信协议》（编号：6699210908）	履行完毕
7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4000LK21A9894E）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800.00	2021.01.27-2022.01.27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甬短字第鄞州 240063 号）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2024.06.19-2025.06.18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总协议（编号：XY20240000 013250030）	杭州银行江北支行	800.00	2024.10.31-2025.01.10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4、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88C11 02022000 0502）	连千荣	艾克姆	杭州银行江北支行	1,100.00	2022.01.17-2023.01.17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2501 浙商银高保字 2020	连千荣、连千付	艾克姆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300.00	2020.10.30-2025.10.3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第 00021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江北 2021 人抵 040 号）	艾克姆	艾克姆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8,000.00	2021.04.01 -2026.03.31	抵押担保（抵押物：浙（2021）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1 806 号）	履行完毕

注：序号 3 对应抵押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江北 2020 人固 011 号）已履行完毕，该抵押登记已解除。

5、重大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甬江北 SX2023469）	艾克姆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3.08.29 -2024.08.28	5,800.00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编号：1999230403）	艾克姆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23.04.21 -2026.04.20	1,000.00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编号：6699210908）	艾克姆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21.09.29 -2022.09.28	1,000.00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预分散橡胶助剂，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开发和生产工艺的配套等方面。公司围绕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高稳定性、高分散性、高均一性和绿色环保”等产品性能指标，通过长期的产品配方开发和制造工艺优化总结等，形成了一系列与预分散橡胶助剂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复合促进剂开发技术	（1）对 EPDM 的促进剂进行复配，通过促进剂的类型、种类、含量的调整，获得硫化速度、物性、喷霜、压变等性能最佳的综合促进剂体系； （2）通过载体体系及分散体系的调整，结合混炼时间、温度、挤出时间等工艺参数的调整，获得预分散的综合促进剂； （3）使用该产品的橡胶制品性能较好，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复合促进剂的开发和生产，通过该技术应用，提高了公司复合促进剂的产品品质。	是

		简化加工工艺，减少工序，降低成本，无粉尘，健康环保。			
2	环保型促进剂复合技术	（1）开发新的环保型促进剂，用于综合促进剂配方中； （2）通过调整产品配方的载体成分和分散体系成分，配合加工温度、转子转速、混炼时间、滤网数目等工艺参数的调整，提高环保型复合促进剂的分散性能、门尼粘度、硫化速率等产品性能指标，得到性能稳定的母胶粒产品； （3）产品在硫化过程中不产生亚硝胺，VOC 含量低，气味低。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环保型复合助剂的生产，解决复合助剂生产过程中难过滤、黏粒、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是
3	橡胶发泡剂母粒制造技术	将发泡剂预分散在橡胶载体中，使发泡剂在配方中分散更好，得到的橡胶制品发泡均匀，泡孔致密，物理性能高；避免发泡剂使用过程中的粉尘飞扬，增加安全性，保护环境。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橡胶发泡母粒的生产，提高了公司发泡剂产品的分散性，产品性能提升。	是
4	微球发泡剂母粒制造技术	（1）通过配方设计及混炼工艺的参数调整，将可膨胀微球发泡剂预分散在橡胶载体中； （2）通过调整密炼温度、时间、转速、挤出造粒的温度、转速，保证微球发泡剂在加工的过程中不被破坏。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微球发泡剂母胶粒的制造，提高了公司微球发泡剂的产品性能。	是
5	丁基胶专用综合硫化剂复配技术	（1）通过特殊的混炼工艺，显著提高硫化剂在丁基胶这类饱和橡胶中的分散性； （2）不同硫化剂复配，增加在丁基胶中的溶解度，提高硫化剂的交联密度，避免喷霜。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丁基胶胶载体的复合助剂的生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分散性。	是
6	低气味环保综合促进剂复配技术	（1）通过在配方中引入特殊的气味吸附物质，降低综合促进剂母胶粒的气味，并在后续的硫化过程中，可以吸附硫化副产物，降低硫化胶的气味； （2）通过不产生亚硝胺的低气味促进剂的复配，在具有协同作用的同时，气味等级低于 4，VOC 含量低，环境友好。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低气味的环保型综合促进剂的生产，通过该技术运用，改善下游橡胶制品的气味，满足用户对低气味产品的需求。	是
7	液体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制造技术	（1）根据不同液体助剂在惰性填料和载体胶之间的分配特性，设计配方的组成，使液体助剂能够完全稳定地分散在载体中，不析出，不迁移；（2）通过加料顺序、密炼温度、挤出温度的研究，确定最佳的工艺条件，使液体助剂预分散母胶粒质量稳定，能够在橡胶中快速分散，储存稳定，长时间不析出，不变硬。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液体助剂母胶粒的生产，该项技术有利于改善液体助剂产品的渗油、黏粒等储存问题，提升产品质量。	是
8	新型环保的卤化橡胶硫化交联剂预分散母胶粒制备技术	（1）通过活性剂、咪唑类助剂复合而成，作为卤化橡胶的硫化交联剂，用在氯丁橡胶和卤化丁基橡胶中，可取代不容易分散的 MgO 和具有毒性的 Pb3O4，并且硫化胶仍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大大改善压缩永久变形，同时平衡快速硫化和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卤化橡胶专用硫化剂母胶粒的生产，通过该技术运用，提高了硫化剂在载体胶中的分散性和均	是

		加工安全性； （2）与 TCY 并用于硫化 ECO 和 CO，可以加快硫化速度，同时改善压缩永久变形。在硫化过程中不产生致癌物质，具有无污染、不着色、不喷霜的特点； （3）可以解决一些助剂材料分散性差、易分解、储存环境严苛的问题。		匀性。	
9	液体增粘剂吸附技术	对粘稠的液体古马隆树脂进行加热预处理后，通过输送泵雾化处理均匀地喷洒在复合预分散载体中，改善加工过程中粘度高不易输送及混合不均匀的情况，形成不结块、无粉尘、易加工、易分散的预分散增粘剂，解决液体增粘剂古马隆树脂称量不便、使用投料不准确、对环境及人体造成污染等诸多问题。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在室温下运动粘度大的助剂的固体吸附，解决吸附过程中粘稠液体在吸附剂中不易分散，易结团的问题，提高产品品质。	是
10	特种橡胶载体预分散母胶粒制备技术	（1）在配方中引入特殊的分散剂，结合特定的前处理工艺，显著提高橡胶促进剂在特种橡胶的分散性； （2）根据母胶粒的流变特性及载体胶和促进剂的性能特点，设定特殊的挤出造粒工艺，得到分散性好、性能稳定的母胶粒，生产效率高，废品率低。	自主研发	技术主要用于 ACM 橡胶、氟橡胶等特种橡胶为载体的母胶粒的生产，该技术可以解决特种橡胶和助剂的相容性、产品的流动性等问题。	是
11	高分散生物基防老剂制备技术	（1）确定生物基防老剂的活性成分； （2）确定生物基防老剂预分散母胶粒的最佳配比，使防老剂的分散性最佳，功效最大。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旨在顺应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开发可降解的生物基防老剂。	否
12	新型环保促进剂 PUR 预分散技术	（1）通过对 PUR 的物化性质和流变特性的研究，对分散剂、润滑剂、稳定剂进行优化筛选； （2）通过对预分散体系的流变性和加工性的研究，确定加工温度、转子转速、混炼时间、滤网目数等混炼加工参数对 PUR 分散性能、门尼粘度、硫化速率等工艺参数的影响，得到性能稳定的母胶粒产品。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环保促进剂 PUR 母胶粒的生产，旨在解决 PUR 在橡胶中难混入，难分散的问题。	否
13	石墨烯导电橡胶预分散母胶粒制备技术	（1）解决石墨烯导电橡胶中存在的石墨烯分散困难、石墨烯用量大、导电逾渗值高等问题； （2）石墨烯导电橡胶预分散母胶粒与粉状石墨烯相比，在达到同等体积电阻率的条件下，石墨烯用量和导电阈值降低 10%～20%，预分散石墨烯的补强效果优于石墨烯原粉。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石墨烯预分散母胶粒的生产，旨在解决石墨烯在橡胶中填充量少，难分散，散胶等技术难题。	否
14	金属氧化物高分散技术	通过逆混密炼工艺，结合一种或几种特殊的分散剂，进一步促进金属氧化物（如氧化镁）在橡胶中的分散，形成理想的海岛结构，最终在橡胶制品中均匀分布，提高橡胶制品的品质。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金属氧化物母胶粒的生产，通过采用特殊的工艺提高金属氧化物在橡胶中的分散性和储存的	否

				稳定性。	
15	环保型秋兰姆超速促进剂预分散母粒的制备技术	（1）开发新型的秋兰姆类环保促进剂 TBzTD、TiBTD 的应用； （2）使用特殊生产工艺配方，解决超速级秋兰姆类促进剂在橡胶基体中的分散困难问题，并攻克秋兰姆类促进剂与不同极性载体之间的配合难题，能够广泛应用在各种橡胶载体，并保持一致性能，使橡胶硫化制品性能稳定，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抗氧化性能和耐热性能； （3）能够全面替代 TMTD、TMTM 等非环保秋兰姆促进剂，不生成有害物质。	校企合作	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新型环保的秋兰姆类促进剂预分散助剂的生产，通过该技术，解决了这类助剂在不同载体中的分散问题，提高了产品性能。	是
16	温敏性橡胶助剂绿色生产技术	（1）解决温度敏感型橡胶助剂在加工过程中因高温发生反应导致助剂失效的问题，提高母胶粒的加工安全性，降低报废率，降低能耗，环境友好，保护职工健康； （2）对配方、工艺以及设备进行调整和改造，研究出最适宜温敏性橡胶助剂的含量、生产工艺，并使其在橡胶载体中保持稳定，便于储存，不析出、不粘连。	校企合作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公司多种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生产，解决了低熔点助剂、高温反应型助剂的预分散问题，提高了这些助剂的加工安全性和合格率。	是
17	多孔复合除味剂母粒的生产技术	（1）使用特殊工艺对二氧化硅进行多种类型的表面改性，选定的工艺不仅成功率高，还解决二氧化硅与高分子载体之间相容性差的问题，有效地吸附橡胶在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并且能够在橡胶混炼胶中快速分散，缩短加工时间，降低能耗； （2）该产品安全、无毒，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制备成母胶粒后能够保持良好吸附性；对橡胶制品的性能无不利影响； （3）在生产过程中，有效抑制气味在生产场地的扩散，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	校企合作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公司复合除味剂的开发和生产，解决了无机除味剂和高分子载体之间的相容性差的问题，同时改善了产品的储存稳定性。	是
18	连续过滤、自动上料一体化技术	为实现粉末原料连续过滤、快速除杂，公司设计开发连续过滤+自动上料一体化技术。以自主研发的气流筛分机为核心，采用密闭式气流输送的方式输送物料，通过 PLC 程控系统进行循环控制，彻底实现过滤连续化、进料自动化，同时有效避免筛分过程中粉尘污染的问题，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制备复合橡胶助剂的进料环节，通过该技术运用可实现原料的筛分除杂和进料流程全自动化，能有效避免粉尘外溢，提升生产效率。	是
19	多重复核自动上料技术	原材料上料的准确性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该技术通过扫码复核、称重复核、程控技术、液压升降和自动上料等多项技术提高自动上料的准确性，并将原先需要分步进行的扫码、称重、复核、投料等多步骤计算机程序合而为一，有效降低人为失误的概率和工人的工作强度。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产线的上料环节，通过该技术运用有效节省工人体力，并且提高了投料精准性，提高了产品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是

20	双轨进料包装技术	成品包装过程中物料的装箱速率低于包装机的包装速率，存在包装机的间隔性闲置。为充分利用包装设备，公司参照双排单进弹匣的供弹原理，开发设计了双轨进料包装系统。该系统包括封装总成、输送总成和多工位放置机构，使用PLC 程控系统进行循环控制，可实现不间断包装。最终使包装机达到满负荷运转，包装效率提升一倍以上。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用于片状产品的包装环节，能有效提升包装效率。	是
21	隔离剂循环利用技术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自主研发隔离剂循环利用技术，依靠除尘风机的负压环境对隔离剂进行定点回收，在 PLC 控制系统的干预下，定时进行筛分除杂，重新分配至各产线进行循环利用。该工艺的亮点在于：（1）全程采用密闭的气流输送系统进行物料投送，不产生粉尘污染，有效改善车间的工作环境；（2）采用气流筛分机进行连续筛分除杂，不积料、不停顿，有效提升隔离剂回收效率；（3）采用重量控制模块为触发点，采用 PLC 控制系统进行精准分配，整套循环利用系统完全自动运行，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和运行成本。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应用在各车间生产线上，用于生产后隔离剂的回收，有效减少了隔离剂的使用，减少了固废产生，使得生产工艺更环保、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是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以提高核心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高稳定性、高分散性、高均一性和绿色环保”等产品性能指标为目标，通过长期的产品配方开发和制造工艺优化总结等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对于暂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以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核心技术与申请的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复合促进剂开发技术	一种用于橡胶硫化促进的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60036.X	2015.09.06
		一种综合促进剂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及硫化橡胶制品	发明专利	ZL202111309617.8	2021.11.06
2	环保型促进剂复合技术	汽车密封条用环保综合促进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059181.5	2014.02.21
3	橡胶发泡剂母粒制造技术	一种用于橡胶发泡的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5273.0	2015.05.05
		一种颗粒型发泡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9843.9	2014.02.21

4	微球发泡剂母粒制造技术	/	/	/	/
5	丁基胶专用综合硫化剂复配技术	/	/	/	/
6	低气味环保综合促进剂复配技术	一种环保低气味密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963415.3	2022.08.11
7	液体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制造技术	硅烷偶联剂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49496.5	2016.04.21
		偶联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84482.0	2013.08.29
		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丁基秋兰姆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49499.9	2016.04.21
8	新型环保的卤化橡胶硫化交联剂预分散母胶粒制备技术	/	/	/	/
9	液体增粘剂吸附技术	一种预分散橡胶增粘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等年登印费（申请号或专利号：202310991995.1）	2023.08.08
10	特种橡胶载体预分散母胶粒制备技术	一种丙烯酸酯类橡胶促进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72507.6	2015.10.16
		橡胶硫化剂三聚硫氰酸预分散母胶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06777.5	2015.06.08
		一种丙烯酸酯类橡胶的硫化交联活性剂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97114.3	2019.09.21
		一种特种橡胶硫化剂六亚甲基氨基甲酸二胺的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68254.8	2015.09.09
11	高分散生物基防老剂制备技术	一种环保型防老剂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及橡胶制品	发明专利	ZL202111309618.2	2021.11.06
12	新型环保促进剂 PUR 预分散技术	/	/	/	/
13	石墨烯导电橡胶预分散母胶粒制备技术	/	/	/	/
14	金属氧化物高分散技术	一种活性氧化镁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及橡胶制品	发明专利	ZL202311522032.3	2023.11.15
15	环保型秋兰姆超速促进剂预分散母粒的制备技术	/	/	/	/
16	温敏性橡胶助剂	/	/	/	/

	绿色生产技术				
17	多孔复合除味剂母粒的生产技术	/	/	/	/
18	连续过滤、自动上料一体化技术	一种卧式气流筛	发明专利	ZL202211116285.6	2022.09.14
19	多重复核自动上料技术	一种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728231.9	2022.06.25
20	双轨进料包装技术	一种包装机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申请号或专利号：202310994064.7）	/
21	隔离剂循环利用技术	/	/	/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实现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2,886.84	36,161.35	31,646.58
营业收入	51,638.76	42,933.72	37,470.71
占比	**83.05%**	**84.23%**	**84.46%**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艾克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101907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4.12.06	3 年
2	艾克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4180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江北）	2021.04.15	长期
3	艾克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2966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0.03.17	长期
4	艾克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56982175500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8.31 [注]	5 年
5	艾克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30138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4.17	5 年
6	艾克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050219554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5 年
7	艾克姆	GT/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0903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2	3 年
8	艾克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3290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2.07.26	至 2025.07.19

		证书				
9	艾克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4E10327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4	3 年
10	艾克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4S10325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4	3 年
11	艾克姆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EN10005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4.25	3 年
12	艾克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2500152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3.14	3 年

注：发行人申请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进行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

报告期内，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污水排放，并且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依托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江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合法合规，也不存在因污水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资质经办人员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水排放的情况无需按照《宁波市江北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3 年初，公司所在园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公司例行走访中提及建议公司尽快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公司随后立即于 2023 年 4 月依法办理完成并申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均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而未直接对外排放，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且公司在补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过程中未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因污水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就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蒙受的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因对政策法规理解不足存在未及时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但已经及时补办申领且在补办过程中未被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污水排放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持有时间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资质经办人员认为《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且公司在办理《公司年产 2.5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和安全评估过程中，也未有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因此，公司资质经办人员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 年 6 月，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公司走访中公司陪同人员询问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时，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指出是否需要办理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的规定执行。公司组织人员认真研读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第六条的规定：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随后将主要原材料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送往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危险性鉴定。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公司生产的橡胶发泡剂 DPT40、橡胶促进剂 H-80 等共计 8 种产品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达到危险品的确定原则。因此，公司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危险性鉴定报告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第六条的要求依法申请补办了危险化学品品种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3 月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在补办《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过程中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同时，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公司后续若有新增产品且该产品生产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的，公司保证在生产销售该产品前依法完成危险化学品的登记。

就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蒙受的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资质经办人员因对政策法规理解不足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但公司在得知应当办理后及时申请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依法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在报告期内以及公司补办过程中均未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5 人，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39	23.64%
41-50 岁	37	22.42%
31-40 岁	54	32.73%
21-30 岁	35	21.21%
合计	**165**	**100.00%**

（2）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财务人员	5	3.03%
行政及管理人员	21	12.73%
采购人员	2	1.21%
生产人员	87	52.73%
销售人员	14	8.48%
研发人员	36	21.82%
合计	**165**	**100.00%**

（3）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2	1.21%
硕士	3	1.82%
本科	33	20.00%
专科及以下	127	76.97%
合计	**165**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积极为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和福利待遇。

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未转入自行缴纳、员工新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以及自愿放弃的情况以外，公司均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比例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期末入职	自行缴纳
养老保险	165	151	91.52%	13	-	1
医疗保险	165	151	91.52%	13	-	1
工伤保险	165	153	92.73%	11	-	1
生育保险	165	151	91.52%	13	-	1
失业保险	165	151	91.52%	13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比例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期末入职	自行缴纳
养老保险	164	150	91.46%	13	-	1
医疗保险	164	150	91.46%	13	-	1
工伤保险	164	152	92.68%	11	-	1
生育保险	164	150	91.46%	13	-	1
失业保险	164	150	91.46%	13	-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比例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期末入职	自行缴纳
养老保险	157	144	91.72%	10	1	2
医疗保险	157	144	91.72%	11	-	2
工伤保险	157	145	92.36%	9	1	2

生育保险	157	144	91.72%	11	-	2
失业保险	157	144	91.72%	10	1	2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65	164	157
缴纳人数	150	144	136
缴纳比例	90.91%	87.80%	86.62%
未缴纳人数	15	20	21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3	13	10
新入职次月缴纳	1	-	6
自行缴纳	1	1	2
自愿放弃缴纳	-	6	3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江北区人力社保局处罚。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艾克姆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继续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或被追偿本次发行上市（指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前未足额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

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连千荣、王岚、马锐和隋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连千荣

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岚

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马锐

马锐，199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

4）隋圆

隋圆，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胶管制品助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并获得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并获得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海洋大学材料学院博士后；2009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配方部工程师；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连千荣	董事长、总经理	11,609,520	29.77%	653,378	1.68%
王岚	副总经理	-	-	150,780	0.39%
马锐	研发中心技术员	-	-	-	-
隋圆	研发中心副主任	-	-	-	-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连千荣和王岚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他披露事项”。

马锐无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隋圆无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兼任职位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海南泊如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技术纠纷或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连千荣、王岚和马锐，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招聘引入隋圆博士并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进一步补充公司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目前阶段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1	预分散橡胶增黏剂 PLCT-70 的研发	研发用于橡胶制品的“干”液体增黏剂，改善液体增黏剂不易称量、投料不准确、不易存储等问题。	研发产品中试和客户试用阶段	自主研发	819.00	杨宏伟、连千荣等
2	氯丁胶用防焦烧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开发一种用于氯丁橡胶制品的综合促进剂，具有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的特点，增加胶料的加工安全性。	目前处于产品小试和部分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264.00	陈飞雷、宋雷波等
3	生物基防老剂的开发与产业化	生物基防老剂在下游用户中的推广和应用，实现产业化，规模化	产品改善及客户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675.00	隋圆、杨章辉等
4	耐高温型低气味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开发适用于耐高温型橡胶制品专用的综合促进剂，提高橡胶制品的热稳定性，降低制品的气味，减少 VOCs 的排放	已完成产品的研发、小试及中试阶段，正在进行客户应用测试	自主研发	130.00	马锐、张野等
5	高发泡倍率微球发泡剂母胶粒的研发	研发一款发泡倍率达到 40-60 的高发泡倍率微球发泡母粒，满足市场需求	产品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186.00	明亮、孙银春等
6	非极性橡胶用反应型预分散除味剂的研发	开发用于非极性橡胶的除味剂，利用化学反应，除去橡胶制品在硫化过程中产生的胺，达到降低制品气味的目的。	产品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46.00	宋雷波、李昱霖等
7	丁腈胶用低气味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丁腈橡胶的综合促进剂，具有低气味、环保、焦烧时间长，抗硫化返原性好的特点。	产品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247.00	王岚、王伟力等
8	浅色 EPDM 海绵橡胶用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浅色 EPDM 海绵橡胶的综合促进剂，该促进剂具有低气味，不喷霜，不迁移，耐黄变的特点。	产品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195.00	张海波、王楠等
9	用于隔音材料的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橡胶隔音材料的综合促进剂，与传统促进剂相比，该促进剂与发泡剂的适配性高，能够有效增强和提高材料的吸音能力和物理性能，同时耐候性良好，延长吸音材料的使用寿命，满足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产品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291.00	谷建鹏、连千荣等
10	新型绿色多功能橡胶促进剂预分散母粒的研发	开发一类新型橡胶硫化促进剂应用于汽车密封条材料，通过调变传统锌盐类促进剂的金属中心，使其能够引入多种具有特定功能的配体，使促进剂同时拥有防焦、促进、活化等功能以及良好的溶解性，降低 Zn0 活性剂的用量，同时具有低气味、不产生亚硝胺致癌物的特点，获得具有环保、低气味、高效多功能特点的新	产品研究阶段	委外研发	50.00	王岚

		型橡胶硫化促进剂预分散母胶粒				

2、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产品配方和工艺路线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946.26	939.79	689.07
营业收入	51,638.76	42,933.72	37,470.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	2.19%	1.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与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橡胶助剂高分散母胶粒绿色制备技术开发及应用性能研究	青岛科技大学（乙方）	2022.01.01至2024.12.31	针对温度敏感的橡胶助剂材料（如发泡剂、超速促进剂、无喷霜综合促进剂及应用不溶性硫黄等），开发出高分散母胶粒绿色制备技术，并实现工业化生产。	公司委托乙方研究橡胶助剂高分散母胶粒绿色制备技术开发及应用性能研究，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艾克姆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专利权和使用权归艾克姆。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保密措施执行。
2	系列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的开发	青岛科技大学（乙方）	2023.03.01至2026.03.01	开发一系列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包括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AC）预分散母胶粒的开发；预分散橡胶增粘剂 PLCT 母胶粒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秋兰姆类促进剂预分散母胶粒预分散工艺及预分散效果的改进。	公司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系列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的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1）艾克姆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专利权和使用权归艾克姆。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艾克姆享有受托方该项目成果的使用权。 （3）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如需向第三方转让，则必须经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保密措施执行。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所得收益双方按 1：1 比例进行分配。（4）有关利益的分配方法：艾克姆由此研究成果取得的利益归艾克姆所有。	
3	高分散生物基防老剂的研发与技术验证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乙方）	2022.04.01 至 2023.03.31	乙方针对艾克姆提出的生物基防老剂预分散母胶粒新产品的技术需求，共同研究与开发上述的新产品及其制备加工技术；并对上述新产品的各项应用性能进行初步研究，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提供参考依据。	公司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高分散生物基防老剂的研发与技术验证项目，并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分配方式为：艾克姆享有专利的使用权，且由此产生的利益归艾克姆所有。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保密措施执行。
4	新型绿色多功能橡胶促进剂预分散母粒的研发	浙江工业大学（乙方）	2022.09.01 至 2025.08.31	开发一类新型橡胶硫化促进剂应用于汽车密封条材料，通过调变传统锌盐类促进剂的金属中心，使其能够引入多种具有特定功能的配体，使促进剂同时拥有防焦、促进、活化等功能以及良好的溶解性，降低 Zn0 活性剂的用量，同时具有低气味、不产生亚硝胺致癌物的特点，获得具有环保、低气味、高效多功能特点的新型橡胶硫化促进剂预分散母胶粒。	乙方负责设计开发新型绿色多功能促进剂，并制备成橡胶预分散母粒并向公司交付研究成果；公司根据研究结果，调试生产工艺，实现该类助剂预分散母粒的规模化生产。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艾克姆。艾克姆付清技术开发报酬后，独家享有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权；若艾克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两年之内付清技术报酬，则乙方技术负责人有权转让该技术成果。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保密措施执行。
5	低气味环保密封系统复合助剂的研发	温州大学新材料与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3.04.02 至 2023.12.31	开发新型密封系统的复合助剂，且根据 VDA270 测试标准，该助剂能使密封系统的气味等级<3.5；复合助剂的引入对密封材料自身机械强度（拉伸强度、硬	公司委托乙方研究开发低气味环保密封系统复合助剂的研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	艾克姆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归艾克姆所有。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保密措施执行。

				度）的损耗不得高于20%。	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出席、提案规则、议事和表决、决议、会后事项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董事任职资格、职权与职责，董事长任免与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等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不断完善公司的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权，监事会的组成、提案、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记录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不断完善公司的监事会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通过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不断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召集人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连千荣、连千付、王逸田	连千荣
2	审计委员会	陈良杰、许肖辉、周文平	陈良杰
3	提名委员会	王逸田、许肖辉、连千荣	王逸田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肖辉、陈良杰、连千付	许肖辉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和现金发放奖金及支付零星费用的情形，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废固定资产销售	-	0.76	-
现金收款合计	**-**	**0.76**	**-**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
发放奖金和开年红包等	101.99	28.42	21.19
现金报销和小额费用支付	0.09	-	0.06
现金支付合计	**102.08**	**28.42**	**21.25**
现金支付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24%**	**0.08%**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的主要资金往来通过银行转账进行。在零星报废固定资产销售时，出于交易结算的便利性考虑，存在少量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现金支付方面主要系发行人为表彰和奖励员工的付出和贡献，使员工能够受到激励并提升其工作积极性，以现金方式发放奖金，发行人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时已代扣代缴个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业务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外，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现金使用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现金付款进行了明确规定，现金交易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付款机构名称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4 年度	7.94	WESTERN RESERVE	WRC Materials LLC	客户被第三方收购，客户出具代付说明
	11.15	萨固密（重庆）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萨固密渝锦（重庆）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被第三方吸收收购，与客户和第三方签订了《三方协议》
合计	**19.09**			
2023	2.85	上海苏羽橡胶有限公司	魏宁	付款方系公司客户的

年度				实际控制人，由实际控制人代付款，客户出具《代付证明》
	5.90	WESTERNRESERVE	WRC Materials LLC	客户被第三方收购，客户出具代付说明
	18.09	ANKA PORT IC VE DIS TICARET INSAAT LOJISTIK SANAY ILIMITED	HADENYA LIMITED	客户资金账户受限，客户出具代付说明，并委托第三方付款
合计	**26.84**			
2022年度	12.88	WESTERN RESERVE	WRC Materials LLC	客户被第三方收购，客户出具代付说明
	10.94	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为第三方子公司，三方协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
合计	**23.8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23.81 万元、26.84 万元和 19.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和 0.04%，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公司第三方付款方主要为客户的关联方或由于客户资金账户受限等由其指定第三方代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销售货款，第三方回款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相关代付款说明或三方回款协议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858 号），认为艾克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连千荣、连千付兄弟二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荣富多元，荣富多元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荣富多元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连千荣和连千付，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连千荣和连千付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第 1-3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艾克姆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克姆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6、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设立

了全资子公司艾克姆橡塑。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持股50.4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浙江蔚蓝航盾精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宁波塞拉密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浙江超微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景德镇超微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丽水超微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宁波江北义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连千荣之子连泉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乐清市芙蓉镇阿禹五金工具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连千荣配偶之弟陈晓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宁波海曙鑫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持股 1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孔庆恩配偶之弟张建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宁波科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持股 6%的企业；孔庆恩配偶之弟张建华持股 73.2%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育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持股 6%的企业；孔庆恩配偶之弟张建华持股 73.2%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小跑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配偶之弟张建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浙江鑫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配偶之弟张建华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亿臻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之弟孔以庆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岱山县臻安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之弟孔以庆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海曙嘉盛服装辅料经营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之妹孔洁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杰持股 5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杰儿媳的父亲陈星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浙江素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岚配偶之妹王洪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诸暨市素一美容院	公司副总经理王岚配偶之妹王洪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宁波市鄞州下应鑫洋饮品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海洋配偶林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雨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	闫国庆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	硫华橡塑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4	誉泉包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连千荣之子连泉溪妻弟郑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5	密克朗粉体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6	上海连连华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7	乐清超微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曾持股 3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8	河南利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控制的企业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参股 35%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9	浙江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曾任财务负责人；连连化学曾持有 17.8571%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10	宁波智行宁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庆恩配偶之弟张建华控制（间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11	阜新市细河区游泳的鱼饰品店	公司副总经理王岚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2	嘉硕包装	连滨报告期外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兄长连启隆控制的公司。鉴于嘉硕包装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因此将其参照关联方进行认定
13	慈溪市掌起金波服装店	公司原独立董事许雨佳之母许金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许雨佳已于 2023 年 12 月自艾克姆离任
14	慈溪市掌起镇金芬服装加工店	公司原独立董事许雨佳之母许金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许雨佳已于 2023 年 12 月自艾克姆离任
1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闫国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闫国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自艾克姆离任
16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闫国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闫国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自艾克姆离任
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闫国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闫国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自艾克姆离任
1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闫国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闫国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自艾克姆离任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闫国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闫国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自艾克姆离任

20	北京通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闫国庆的妹夫李卫东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闫国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自艾克姆离任

上表中曾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的自然人，其任职期间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艾克姆的关联自然人；前述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上述期间，均为艾克姆的关联法人。

9、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主要系相关公司的注销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等原因产生，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誉泉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	81.36
	嘉硕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590.70	495.66	335.19
	河南利源	采购主要原材料	642.86	135.04	-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95.35	286.96	282.89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誉泉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	-	81.36
嘉硕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590.70	495.66	335.19
河南利源	采购主要原材料	642.86	135.04	-
合计		**1,233.56**	**630.70**	**416.55**
同期营业成本		38,111.51	32,157.34	30,222.91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24%**	**1.96%**	**1.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16.55 万元、630.70 万元和 1,23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1.96%和 3.24%，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和未来的持续性情况如下：

1）向誉泉包装采购

誉泉包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连千荣儿子之妻弟郑钺曾经控制的企业，郑钺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誉泉包装的全部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誉泉包装相关人员从事包装材料及制品时间较长，在确保货物交付时间的同时能满足公司包装的定制化设计需求，故公司向誉泉包装采购包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向誉泉包装进行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未来进行采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2）向嘉硕包装采购

嘉硕包装系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连滨之兄连启隆控制的企业，连滨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嘉硕包装专业生产化工业用包装盒，是一家集设计、制作、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包装解决方案企业。嘉硕包装在质量可靠性及响应速度等方面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需求。故公司向嘉硕包装采购包材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是具有商业实质的市场化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嘉硕包装业务合作状况良好，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和双方的合作情况，持续向其采购部分包装材料。

3）向河南利源采购

河南利源主要从事清洁环保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之兄连加松控制的企业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有该企业 35%的股权，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将其持有河南利源 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利源的控股股东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河南利源是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公司向河南利源采购橡胶促进剂 ZBEC、TBzTD 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

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河南利源业务合作状况良好，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和双方的合作情况，持续向其采购部分主要原材料。

综上，公司与誉泉包装、嘉硕包装、河南利源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5.35	286.96	282.8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88C11020220000502）	杭州银行江北支行	连千荣	艾克姆	1,100.00	2022.01.17-2023.01.17	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2501 浙商银高保字 2020 第 00021 号）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连千荣、连千付	艾克姆	3,300.00	2020.10.30-2025.10.30	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1、应付账款				
誉泉包装	-	-	0.06	货款
嘉硕包装	84.69	68.47	32.45	货款
河南利源	153.04	60.83	-	货款
小计	**237.73**	**129.30**	**32.51**	
2、其他应付款	-	-	-	
3、预收款项	-	-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等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机制合理，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交易金额。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存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前期数据更正事项，经公司审慎核查，对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进行补充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38,863.65	80,716,367.98	31,403,548.1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49,626.25	5,470,077.83	7,527,428.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916,264.09	53,883,167.78	56,061,455.48
应收账款	136,852,124.35	102,536,141.64	87,464,397.99
应收款项融资	10,536,552.73	6,655,393.64	1,867,546.68
预付款项	4,596,050.93	2,204,259.24	1,092,719.4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9,178.79	237,182.30	172,493.3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3,330,584.94	74,994,596.85	80,029,672.5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6,403.34	473,113.94	683,556.50
流动资产合计	**376,495,649.07**	**327,170,301.20**	**266,302,81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3,661,486.35	116,572,996.63	122,860,551.84
在建工程	-	212,831.86	2,035,39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62,050.13	-	125,369.74
无形资产	21,009,360.14	21,843,855.02	22,678,349.9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00.00	107,203.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73,596.62**	**138,736,887.29**	**147,699,669.80**
资产总计	**511,869,245.69**	**465,907,188.49**	**414,002,48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6,355.55	7,729,859.7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26,250,920.91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37,348,400.56	28,499,322.19	28,527,586.8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65,476.12	1,168,271.37	4,102,67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64,961.24	5,032,043.19	4,217,598.99
应交税费	8,483,091.01	8,051,529.27	8,545,217.75
其他应付款	2,556,011.27	63,303.66	29,996.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266.06	-	-
其他流动负债	30,349,084.02	49,505,454.70	55,362,816.13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2,645.83**	**126,300,705.02**	**113,785,890.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1,744.91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302,461.41	3,379,604.47	1,788,80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7,503.95	2,965,884.72	3,210,93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1,710.27**	**6,345,489.19**	**4,999,746.73**
负债合计	**119,934,356.10**	**132,646,194.21**	**118,785,63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4,707,615.21	144,707,615.21	144,707,615.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9,761,220.82	19,956,071.38	20,956,773.72
盈余公积	19,500,000.00	17,754,109.87	10,849,625.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8,966,053.56	111,843,197.82	79,702,83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4,889.59	333,260,994.28	295,216,851.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4,889.59**	**333,260,994.28**	**295,216,85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869,245.69**	**465,907,188.49**	**414,002,488.34**

法定代表人：连千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庆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乐斌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387,635.90**	**429,337,232.96**	**374,707,097.47**
其中：营业收入	516,387,635.90	429,337,232.96	374,707,09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295,961.28**	**354,510,503.75**	**331,509,734.63**
其中：营业成本	381,115,072.71	321,573,409.25	302,229,101.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68,567.40	3,004,459.21	2,466,439.47
销售费用	11,418,722.72	7,148,921.44	5,990,884.54
管理费用	21,369,276.03	15,578,402.68	16,534,317.25
研发费用	9,462,618.79	9,397,908.00	6,890,742.82
财务费用	-3,138,296.37	-2,192,596.83	-2,601,751.16
其中：利息费用	182,682.60	248,713.06	567,212.42
利息收入	2,175,297.15	1,153,936.81	208,362.81
加：其他收益	5,799,718.43	4,660,008.94	2,065,83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024.33	1,143,492.81	-22,16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8,489.92	149,702.27	27,428.3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4,855.40	-441,640.47	-836,10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91.57	-119,297.32	-245,71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28.14	16,836.31	265.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79,432.19**	**80,235,831.75**	**44,186,908.90**
加：营业外收入	3,232.29	205,956.37	2,001,896.42
减：营业外支出	200,147.04	449,774.58	315,28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82,517.44**	**79,992,013.54**	**45,873,519.36**
减：所得税费用	13,963,771.57	10,947,168.30	5,960,62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法定代表人：连千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庆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乐斌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88,303,052.14	249,007,438.14	230,758,76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5,629.94	370,608.51	2,474,17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9,092.49	6,203,906.60	6,062,7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77,774.57**	**255,581,953.25**	**239,295,68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36,582.26	127,096,744.61	136,762,986.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1,936.26	25,153,735.73	23,141,84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71,490.66	19,644,742.41	4,738,44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3,836.61	12,510,980.98	12,339,83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33,845.79**	**184,406,203.73**	**176,983,1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3,928.78**	**71,175,749.52**	**62,312,56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349,794.82	88,639,680.00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726.60	1,170,921.20	51,84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60.00	91,74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70,981.42**	**89,902,341.20**	**36,052,14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5,289.89	3,544,026.45	17,012,01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00,555.59	86,460,055.56	4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55,845.48**	**90,004,082.01**	**60,512,01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864.06**	**-101,740.81**	**-24,459,86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4,710,000.00	30,505,834.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4,710,000.00**	**30,505,83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7,110,000.00	64,266,97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29,846.62	30,118,853.33	8,555,08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0	-	614,4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7,846.62**	**37,228,853.33**	**73,436,50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846.62**	**-22,518,853.33**	**-42,930,66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277.57**	**757,664.46**	**2,457,50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495.67**	**49,312,819.84**	**-2,620,46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16,367.98	31,403,548.14	34,024,01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38,863.65**	**80,716,367.98**	**31,403,548.14**

法定代表人：连千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庆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乐斌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18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祥、徐云平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86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祥、徐云平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86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祥、徐云平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成立时间	备注
硫华橡塑	宁波	100.00%	设立	2021 年 10 月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自成立至注销日，未实际从事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硫华橡塑收到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甬北市监）登记内销字[2024]第 002302 号），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金融工具”中“（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金融工具”中“（5）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金融工具/（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

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阳谷华泰	1.00%	1.00%	49.00%	79.00%	100.00%
彤程新材	0.33%	3.08%	10.00%	50.00%	100.00%
艾克姆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因此根据上述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

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取得双方核对无误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外销

采用 FOB、CIF 等条款，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 1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资产总额 1%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

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

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公允价值”披露。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

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注：6+9 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

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

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2	-30.29	-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77	341.87	394.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0.85	129.32	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10	2.76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3	-12.40	-2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2	3.45	27.13
小计	498.69	434.70	398.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15	65.21	5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22.54**	**369.50**	**338.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54**	**369.50**	**33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87**	**6,904.48**	**3,99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33**	**6,534.99**	**3,65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02**	**5.35**	**8.4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8.80 万元、369.50 万元和 422.5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9%、5.35%和 5.0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54%、92.52%和 86.09%。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11,869,245.69	465,907,188.49	414,002,488.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1,934,889.59	333,260,994.28	295,216,85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1,934,889.59	333,260,994.28	295,216,851.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5	8.55	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5	8.55	7.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3	28.47	28.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3	28.47	28.69
营业收入(元)	516,387,635.90	429,337,232.96	374,707,097.47
毛利率（%）	26.20	25.10	19.34
净利润(元)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4,218,745.87	69,044,845.24	39,912,89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993,331.96	65,349,883.64	36,524,87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993,331.96	65,349,883.64	36,524,875.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1,630,594.70	92,488,979.00	58,139,73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22.15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4	20.96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43,928.78	71,175,749.52	62,312,568.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	1.83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2.19	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4.25	4.20
存货周转率	4.80	4.13	3.64
流动比率	3.33	2.59	2.34
速动比率	2.59	2.00	1.6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0、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13、加权平均股本 S=S0+S1+Si×Mi÷M0-Sj×Mj÷M0-S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橡胶制品中，如汽车密封条、轮胎、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的行业和市场地位等。

（1）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壮大，汽车配套橡胶制品需求量不断增加，推动非轮胎用橡胶助剂产量需求增加。非轮胎用橡胶助剂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密封条、密封件等汽车配套橡胶制品，是汽车防震、降噪的关键零部件，也是非轮胎橡胶助剂重要的下游应用之一。基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及下游市场应用的广阔前景，中国非轮胎用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发展情况”。

（2）研发创新能力

面对下游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以及下游市场对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环保化、轻量化、复合化等需求，公司围绕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高稳定性、高分散性、高均一性和绿色环保”等产品性能指标，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及创新能力，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保持业绩持续增长的关键。公司所掌握的核心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3）行业及市场地位

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市场地位已得到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公司先后获得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公司凭借公司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

竞争优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86.46%、87.85%和 88.52%，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助剂（主要为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防焦剂和活性剂等）、橡胶和油类等，其中橡胶助剂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80%以上。橡胶助剂上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化工行业（苯胺、叔丁胺、环己烷等）、盐化工行业、煤化工行业等，其中苯胺被广泛应用于促进剂和防老剂等橡胶化学助剂的生产。公司直接材料的上游原材料苯胺等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资产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对主营业务成本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及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物料消耗情况以及折旧与摊销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为利息收入与汇兑损益。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规模、营业成本、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于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与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433.46万元、42,739.21万元和50,886.42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17%和19.0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和产品定价机制，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是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3%、25.13%和 26.37%，毛利率水平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是公司经营效率和费用管控能力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6%、6.97%和 7.57%。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研发能力及专利技术

技术研发能力及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反映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的重要指标，是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条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积累，公司在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和综合助剂等预分散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的配方开发、过程管控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核心技术，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高稳定性、高分散性和高均一性”等性能指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技术和研发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客户资源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亦是市场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的体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了行业机构和客户的认可，先后多次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供应商”“Actmix预分散橡胶助剂推荐品牌产品”等称号，并与美国库博汽配、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海达股份、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条知名企业和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26.33	5,388.32	5,557.76
商业承兑汇票	165.30	-	48.38
合计	**3,991.63**	**5,388.32**	**5,606.1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28.1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028.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935.3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935.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432.02
商业承兑汇票	-	50.93
合计	-	**5,482.9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00.33	100.00	8.70	0.22	3,991.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26.33	95.65			3,826.33
商业承兑汇票	174.00	4.35	8.70	5.00	165.30
合计	**4,000.33**	**100.00**	**8.70**	**0.22**	**3,991.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88.32	100.00	-	-	5,388.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88.32	100.00			5,388.3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388.32**	**100.00**	-	-	**5,388.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08.69	100.00	2.55	0.05	5,606.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57.76	99.09			5,557.76

商业承兑汇票	50.93	0.91	2.55	5.00	48.38
合计	**5,608.69**	**100.00**	**2.55**	**0.05**	**5,606.1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26.33		
商业承兑汇票	174.00	8.70	5.00
合计	**4,000.33**	**8.70**	**0.2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388.3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388.32**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557.76		
商业承兑汇票	50.93	2.55	5.00
合计	**5,608.69**	**2.55**	**0.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70			8.70
合计	**-**	**8.70**	**-**	**-**	**8.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55	-2.55			
合计	**2.55**	**-2.55**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8	-1.33			2.55
合计	**3.88**	**-1.33**	**-**	**-**	**2.5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6.15 万元、5,388.32 万元和 3,991.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4%、11.57%和 7.80%。

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在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仍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示。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53.66	665.54	186.75
合计	**1,053.66**	**665.54**	**186.7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75 万元、665.54 万元和 1,053.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1.43%和 2.06%。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属于 15 家信用评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对于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等级较高，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08.22	10,780.00	8,985.90
1 至 2 年	3.37	5.28	266.29
2 至 3 年	4.16	18.39	0.07
3 年以上	44.75	75.49	76.58
合计	**14,460.50**	**10,879.16**	**9,328.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4	0.26	36.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3.55	99.74	738.34	5.12	13,685.21
合计	**14,460.50**	**100.00**	**775.28**	**5.36**	**13,685.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2	0.55	59.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9.85	99.45	566.23	5.23	10,253.61
合计	**10,879.16**	**100.00**	**625.55**	**5.75**	**10,253.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8	0.67	62.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66.78	99.33	520.34	5.62	8,746.44
合计	**9,328.85**	**100.00**	**582.41**	**6.24**	**8,746.4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华聚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18.60	18.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新华汽车零部件集团柳州汇聚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10.59	10.5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萨固密（重庆）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7.76	7.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6.94**	**36.9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华聚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18.60	1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市荣鑫达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17.81	1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新华汽车零部件集团柳州汇聚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10.59	1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武进雪堰密封件材料有限公司	4.86	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64	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清县福丽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64	1.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	1.19	1.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32**	**59.3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华聚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18.60	1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市荣鑫达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17.81	1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新华汽车零部件集团柳州汇聚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10.59	1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武进雪堰密封件材料有限公司	4.86	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64	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	3.95	3.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清县福丽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64	1.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08**	**62.0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08 万元、59.32 万元和 36.9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基于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在报告期各期末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4,400.46	720.02	5.00
1-2 年	3.37	0.67	20.00
2-3 年	4.16	2.08	50.00
3 年以上	15.57	15.57	100.00
合计	**14,423.55**	**738.34**	**5.1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0,780.00	539.00	5.00
1-2 年	4.58	0.92	20.00
2-3 年	17.91	8.95	50.00
3 年以上	17.36	17.36	100.00
合计	**10,819.85**	**566.23**	**5.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8,985.20	449.26	5.00
1-2 年	263.12	52.62	2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18.45	18.45	100.00
合计	**9,266.78**	**520.34**	**5.6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32	10.92	0.10	33.20	3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23	172.11	-	-	738.34
合计	**625.55**	**183.03**	**0.10**	**33.20**	**775.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08	-	2.76	-	5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34	45.90	-	-	566.23
合计	**582.41**	**45.90**	**2.76**	**-**	**625.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4	1.82	-	8.88	6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1	79.83	-	-	520.34
合计	**509.64**	**81.65**	**-**	**8.88**	**582.4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20	-	8.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776.39	12.28	88.82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9.57	4.70	33.98
北京凯尔赛克贸易有限公司	504.17	3.49	25.21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503.97	3.49	25.20
上海艾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72.88	3.27	23.64
合计	**3,936.97**	**27.23**	**196.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883.69	8.12	44.18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99.68	6.43	34.98
上海艾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03.77	3.71	20.19
瀚德（贵阳）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386.42	3.55	19.3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378.49	3.48	18.92
合计	**2,752.06**	**25.29**	**137.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836.09	8.96	41.80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72	7.47	34.84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75.15	5.09	23.76
上海艾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13.25	4.43	20.66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339.27	3.64	16.96
合计	**2,760.48**	**29.59**	**138.0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余额占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29.59%、25.29%和 27.2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1,305.06	78.18%	8,784.34	80.74%	7,013.78	75.1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155.44	21.82%	2,094.82	19.26%	2,315.07	24.8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460.50	100.00%	10,879.16	100.00%	9,328.8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460.50	-	10,879.16	-	9,328.85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1,638.00	80.48%	10,826.89	99.52%	9,279.95	99.4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28.85 万元、10,879.16 万元和

14,460.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0%、25.34%和 28.00%，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0.31 万元，增长 16.6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81.33 万元，增长 32.9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其中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4.58%，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0.28%。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30-90 天，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32%、99.09%和 99.64%，占比较高。公司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阳谷华泰	1.00%	1.00%	49.00%	79.00%	100.00%
彤程新材	0.33%	3.08%	10.00%	5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0.67%	2.04%	29.50%	64.50%	100.00%
艾克姆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账龄阶段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根据账龄结构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艾克姆	**4.20**	**4.25**	**4.08**
阳谷华泰	4.08	3.58	3.46
彤程新材	4.00	4.21	4.33
可比公司平均	**4.04**	**3.90**	**3.90**

艾克姆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应收款回

收控制良好，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2.74	-	4,032.74
在产品	37.63	-	37.63
库存商品	3,636.06	17.82	3,618.2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44.45	-	644.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8,350.88**	**17.82**	**8,333.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2.04	-	3,642.04
在产品	41.68	-	41.68
库存商品	3,455.75	19.54	3,436.2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79.51	-	379.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7,519.00**	**19.54**	**7,499.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6.29	-	4,286.29

在产品	56.32	-	56.32
库存商品	3,201.62	34.70	3,166.9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93.45	-	493.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8,037.67**	**34.70**	**8,002.9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9.54	3.90	-	5.61	-	17.82
合计	**19.54**	**3.90**	**-**	**5.61**	**-**	**17.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4.70	11.93	-	27.09	-	19.54
合计	**34.70**	**11.93**	**-**	**27.09**	**-**	**19.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3.20	24.57	-	33.07	-	34.70
合计	**43.20**	**24.57**	**-**	**33.07**	**-**	**34.7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70 万元、19.54 万元和 17.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6%和 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计提、转销或转回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或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8,350.88	7,519.00	8,037.67
存货跌价准备	17.82	19.54	34.70
存货账面价值	8,333.06	7,499.46	8,002.97
营业成本	38,111.51	32,157.34	30,222.91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21.91%	23.38%	26.59%
存货周转率（次）	4.80	4.13	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037.67 万元、7,519.00 万元和 8,350.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59%、23.38%和 21.91%。2023 年度存货期末余额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受到苯胺等大宗化工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032.74	48.29	3,642.04	48.44	4,286.29	53.33
在产品	37.63	0.45	41.68	0.55	56.32	0.70
库存商品	3,636.06	43.54	3,455.75	45.96	3,201.62	39.83
发出商品	644.45	7.72	379.51	5.05	493.45	6.14
合计	**8,350.88**	**100.00**	**7,519.00**	**100.00**	**8,03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99.30%、99.45%和 99.55%，各类别存货变动情况具体如

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防焦剂及活性剂等传统橡胶助剂、胶料和油类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金额分别为 4,286.29 万元、3,642.04 万元和 4,032.74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44.24 万元，减少 15.0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4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90.69 万元，增加 10.7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量。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需要而生产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01.62 万元、3,455.75 万元和 3,636.06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备货量有所上升。

③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已发给客户但未领用、非寄售模式下已发给客户但尚未签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93.45 万元、379.51 万元和 644.45 万元，金额较小，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与公司的生产特征相适应。

3）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阳谷华泰	6.13	6.44	6.96
彤程新材	5.23	5.38	6.25
行业平均值	**5.68**	**5.91**	**6.60**
艾克姆	**4.80**	**4.13**	**3.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平均周转天数为 88.14 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备货量更多，备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采购，当预计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则大量备货，价格上涨则尽量优先消耗库存。一般情况下备货量为 3 个月左右的消耗量，备货量与周转天数趋同。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4.96
其中：	
理财产品	1,664.9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664.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收益，选择风险相对较低、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短期投资，具备合理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353.11	11,657.30	12,286.06
固定资产清理	13.04	-	-
合计	**11,366.15**	**11,657.30**	**12,286.0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04.49	5,859.27	549.48	971.73	15,784.98
2.本期增加金额	-	562.75	361.33	15.67	939.74
（1）购置	-	123.58	361.33	10.18	495.09
（2）在建工程转入	-	439.16	-	5.49	444.6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4.55	-	2.99	87.53
（1）处置或报废	-	84.55	-	2.99	87.53
4.期末余额	8,404.49	6,337.48	910.81	984.41	16,637.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8.80	2,065.97	376.79	496.11	4,127.68
2.本期增加金额	399.55	555.26	111.24	152.86	1,218.90
（1）计提	399.55	555.26	111.24	152.86	1,218.90
3.本期减少金额	-	59.83	-	2.67	62.50
（1）处置或报废	-	59.83	-	2.67	62.50
4.期末余额	1,588.35	2,561.39	488.03	646.30	5,284.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16.14	3,776.08	422.77	338.12	11,353.11
2.期初账面价值	7,215.69	3,793.30	172.68	475.62	11,657.3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04.49	5,582.30	549.82	929.38	15,465.99
2.本期增加金额	-	460.58	-	77.06	537.65
（1）购置	-	51.40	-	48.24	99.63
（2）在建工程转入	-	409.19	-	28.83	438.0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3.61	0.35	34.71	218.66
（1）处置或报废	-	183.61	0.35	34.71	218.66
4.期末余额	8,404.49	5,859.27	549.48	971.73	15,784.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9.25	1,694.28	317.92	378.48	3,179.94
2.本期增加金额	399.55	519.89	59.21	150.20	1,128.84
（1）计提	399.55	519.89	59.21	150.20	1,128.84
3.本期减少金额	-	148.20	0.33	32.57	181.10
（1）处置或报废	-	148.20	0.33	32.57	181.10
4.期末余额	1,188.80	2,065.97	376.79	496.11	4,127.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15.69	3,793.30	172.68	475.62	11,657.30
2.期初账面价值	7,615.24	3,888.01	231.91	550.90	12,286.0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71.65	4,853.34	304.85	807.85	14,337.70
2.本期增加金额	32.84	750.34	245.04	161.07	1,189.29
（1）购置	-	13.26	245.04	69.20	327.50
（2）在建工程转入	32.84	737.08	-	91.87	861.7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1.38	0.07	39.55	61.00
（1）处置或报废	-	21.38	0.07	39.55	61.00
4.期末余额	8,404.49	5,582.30	549.82	929.38	15,465.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1.27	1,238.11	287.07	279.78	2,196.23
2.本期增加金额	397.99	472.65	30.91	134.75	1,036.30
（1）计提	397.99	472.65	30.91	134.75	1,036.30
3.本期减少金额	-	16.48	0.06	36.05	52.59
（1）处置或报废	-	16.48	0.06	36.05	52.59
4.期末余额	789.25	1,694.28	317.92	378.48	3,179.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15.24	3,888.01	231.91	550.90	12,286.06
2.期初账面价值	7,980.39	3,615.23	17.78	528.07	12,141.4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3.04	-	-
合计	**13.04**	-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86.06 万元、11,657.30 万元和 11,366.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18%、84.02%和 83.96%，固定资产金额和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21.28	203.54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21.28**	**203.5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1.28	-	21.28
合计	**21.28**	**-**	**21.2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03.54	-	203.54
合计	**203.54**	**-**	**203.5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54 万元、21.2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15%和 0.00%，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均为尚未安装调试完成的机器设备，由于公司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机器设备需经过供应商安装调试后与其他设备一并组成成套装置，因此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在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恰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1.16	183.13	2,524.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41.16	183.13	2,524.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1.92	97.98	339.90
2.本期增加金额	46.82	36.63	83.45
（1）计提	46.82	36.63	83.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88.74	134.61	423.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2.41	48.52	2,100.94
2.期初账面价值	2,099.24	85.15	2,184.3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1.16	183.13	2,524.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41.16	183.13	2,524.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10	61.36	256.45
2.本期增加金额	46.82	36.63	83.45
（1）计提	46.82	36.63	83.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41.92	97.98	339.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9.24	85.15	2,184.39
2.期初账面价值	2,146.06	121.78	2,267.8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1.16	183.13	2,524.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41.16	183.13	2,524.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8.27	24.73	173.00
2.本期增加金额	46.82	36.63	83.45
（1）计提	46.82	36.63	83.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95.10	61.36	256.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6.06	121.78	2,267.83
2.期初账面价值	2,192.88	158.40	2,351.2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7.83 万元、2,184.39 万元和 2,100.9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35%、15.74%和 15.52%，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或减少无形资产，无形资产金额和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也并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800.64
合计	**800.6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依据担保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72.99 万元和 800.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12%和 7.08%，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良好，未出现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项	116.55
合计	**116.5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10.27 万元、116.83 万元和 116.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61%、0.92%和 1.03%，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6.74
不可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背书还原	3,028.17
合计	**3,034.9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536.28 万元、4,950.55 万元和 3,034.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66%、39.20%和 26.8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不可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309.26	94.30%	12,630.07	95.22%	11,378.59	95.79%
非流动负债	684.17	5.70%	634.55	4.78%	499.97	4.21%
合计	**11,993.44**	**100.00%**	**13,264.62**	**100.00%**	**11,878.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78.56 万元、13,264.62 万元和 11,993.44 万元。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79%、95.22%和 94.30%，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64	7.08%	772.99	6.12%	-	0.00%
应付票据	1,800.00	15.92%	2,625.09	20.78%	1,300.00	11.42%
应付账款	3,734.84	33.02%	2,849.93	22.56%	2,852.76	25.07%
合同负债	116.55	1.03%	116.83	0.92%	410.27	3.61%
应付职工薪酬	686.50	6.07%	503.20	3.98%	421.76	3.71%
应交税费	848.31	7.50%	805.15	6.37%	854.52	7.51%
其他应付款	255.60	2.26%	6.33	0.05%	3.0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3	0.28%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34.91	26.84%	4,950.55	39.20%	5,536.28	48.66%
合计	**11,309.26**	**100.00%**	**12,630.07**	**100.00%**	**11,37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78.59 万元、12,630.07 万元和 11,309.26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15%、82.55%和 75.78%，占比相对稳定。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51.48 万元，增长 11.0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2.27 万元所致；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320.81 万元，减少 10.46%，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其他流动负债中不可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较 2023 年末减少 1,907.1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不可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9.17	4.26%	-	0.00%	-	0.00%
递延收益	330.25	48.27%	337.96	53.26%	178.88	3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75	47.47%	296.59	46.74%	321.09	64.22%
合计	**684.17**	**100.00%**	**634.55**	**100.00%**	**499.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97 万元、634.55 万元和 684.17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3.33	2.59	2.34
速动比率（倍）	2.59	2.00	1.64
资产负债率	23.43%	28.47%	28.6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63.06	9,248.90	5,813.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8.45	322.62	8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 倍、2.59 倍和 3.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 倍、2.00 倍和 2.59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且指标相对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69%、28.47%和 23.43%，资产负债率较低且相对比较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813.97 万元、9,248.90 万元和 11,163.0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88 倍、322.62 倍和 538.45 倍，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能够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公司经营稳健、业绩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阳谷华泰	21.58%	27.38%	21.52%
	彤程新材	58.86%	52.21%	54.20%
	可比公司均值	**40.22%**	**39.80%**	**37.86%**
	艾克姆	23.43%	28.47%	28.69%
流动比率（倍）	阳谷华泰	3.89	4.19	3.28
	彤程新材	1.06	1.41	1.13
	可比公司均值	**2.48**	**2.80**	**2.21**
	艾克姆	3.33	2.59	2.34
速动比率（倍）	阳谷华泰	3.14	3.58	2.66
	彤程新材	0.89	1.17	0.94
	可比公司均值	**2.02**	**2.38**	**1.80**
	艾克姆	2.59	2.00	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彤程新材除从事特种橡胶助剂业务外，还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和全生物降解材料业务，并且其贸易业务占比较高（2024 年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11.30%），其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阳谷华泰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

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	-	-	-	-	-	3,9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	-	-	-	-	-	3,9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	-	-	-	-	-	3,9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70.76	-	-	14,470.7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470.76**	**-**	**-**	**14,47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70.76	-	-	14,470.7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470.76**	**-**	**-**	**14,47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70.76	-	-	14,470.7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470.76**	**-**	**-**	**14,470.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未发生变化。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995.61	-	19.49	1,976.12
合计	**1,995.61**	**-**	**19.49**	**1,976.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095.68	-	100.07	1,995.61
合计	**2,095.68**	**-**	**100.07**	**1,995.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943.65	314.97	162.94	2,095.68
合计	**1,943.65**	**314.97**	**162.94**	**2,095.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2,095.68 万元、1,995.61 万元和 1,976.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等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

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满足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规定，因此，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未再继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75.41	174.59	-	1,95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75.41**	**174.59**	-	**1,95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84.96	690.45	-	1,775.4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84.96**	**690.45**	-	**1,775.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5.83	399.13	-	1,084.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85.83**	**399.13**	-	**1,084.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84.32	7,970.28	5,17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84.32	7,970.28	5,17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1.87	6,904.48	3,991.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59	690.45	399.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35.00	3,000.00	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96.61	11,184.32	7,970.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9,521.69 万元、33,326.10 万元和 39,193.49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37	0.09	0.45
银行存款	8,353.52	8,071.55	3,139.9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353.89**	**8,071.64**	**3,140.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40.35 万元、8,071.64 万元和 8,353.89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31.28 万元，增长 157.0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904.48 万元，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导致银行存

货金额增加较多。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82.25 万元，增长 3.50%，基本保持稳定。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9.61	100.00	220.43	100.00	109.27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59.61**	**100.00**	**220.43**	**100.00**	**109.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NOURYON PULP AND PERFORMANCE CHEMICALS AB	214.94	46.77
Lotte Versalis Elastomers CO.LTD	68.63	14.93
SEKISUI(SHANGHAI)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44.28	9.6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5.2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9.55	4.25
合计	**371.40**	**80.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107.41	48.73
山东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4	22.20
山东嘉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50	11.11
无锡嘉鸿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17.23	7.82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15.20	6.90
合计	**213.28**	**96.7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自贡天龙化工有限公司	54.98	50.31
Lotte Versalis Elastomers CO.LTD	23.45	21.46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21.45	19.63

无锡嘉鸿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3.90	3.57
菏泽佳成化工有限公司	1.44	1.32
合计	**105.21**	**96.2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27 万元、220.43 万元和 45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1%、0.67%和 1.22%，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2	23.72	17.25
合计	**1.92**	**23.72**	**17.2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76	100.00	191.85	99.01	1.92
其中：账龄组合	193.76	100.00	191.85	99.01	1.92
合计	**193.76**	**100.00**	**191.85**	**99.01**	**1.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71	100.00	192.99	89.06	23.72
其中：账龄组合	216.71	100.00	192.99	89.06	23.72

合计	**216.71**	**100.00**	**192.99**	**89.06**	**23.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67	100.00	189.42	91.65	17.25
其中：账龄组合	206.67	100.00	189.42	91.65	17.25
合计	**206.67**	**100.00**	**189.42**	**91.65**	**17.2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3.76	191.85	99.01
合计	**193.76**	**191.85**	**99.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71	192.99	89.06
合计	**216.71**	**192.99**	**89.0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6.67	189.42	91.65
合计	**206.67**	**189.42**	**91.6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		191.74	192.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15	-		1.15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10	-	191.74	191.8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2.94	191.74	204.86
备用金	-	1.81	-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	-	16.97	-
其他	0.82	6.19	1.81
合计	**193.76**	**216.71**	**206.6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2	24.97	12.72
1 至 2 年	-	-	0.20
2 至 3 年	-	-	10.00
3 年以上	191.74	191.74	183.74
合计	**193.76**	**216.71**	**206.6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74	3 年以上	93.80	181.74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5.16	10.00
安徽金诺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	1 年以内	0.62	0.06
宁波中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0.68	1 年以内	0.35	0.03
宁波市工伤保险基金	其他	0.14	1 年以内	0.07	0.01
合计	-	**193.76**	-	**100.00**	**191.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74	3 年以上	83.86	181.74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6.97	1 年以内	7.83	0.85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	押金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4.61	10.00

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其他	5.21	1 年以内	2.41	0.26
易玉琼	员工备用金	1.75	1 年以内	0.81	0.09
合计	-	**215.67**	-	**99.52**	**192.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74	3 年以上	87.94	181.74
宁波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11.12	1 年以内	5.38	0.56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2-3 年	4.84	5.00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小郎家村经济合作社	押金保证金	2.00	1 年以内	0.97	0.10
宁波市江北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其他	0.78	1 年以内	0.38	0.04
合计	-	**205.64**	-	**99.51**	**187.44**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25 万元、23.72 万元和 1.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7%和 0.0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系应收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江北高新园投资意向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4%、83.86%和 93.80%。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
合计	**1,8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300.00 万元、2,625.09 万元和 1,8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2%、20.78%和 15.92%。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5.0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考虑使用承兑票据用于支付部分供应商的款项。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560.79
设备款	117.96
其他	56.09
合计	**3,734.8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73	23.05	材料款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43	11.69	材料款
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69.13	9.88	材料款
太仓市农药厂有限公司	229.39	6.14	材料款
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75.74	4.71	材料款
合计	**2,071.42**	**55.4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52.76 万元、2,849.93 万元和 3,734.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07%、22.56%和 33.0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和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款等。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83.44	2,924.12	2,732.45	675.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6	137.76	146.14	11.39
3、辞退福利	-	2.13	2.1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3.20	3,064.00	2,880.71	686.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13.11	2,473.04	2,402.71	483.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5	113.36	102.25	19.76
3、辞退福利	-	8.07	8.0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1.76	2,594.48	2,513.03	503.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63.57	2,260.26	2,210.72	413.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3	100.10	99.08	8.65
3、辞退福利	-	14.21	14.2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1.20	2,374.57	2,324.02	421.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95	2,551.82	2,369.80	613.97
2、职工福利费	2.08	169.47	168.07	3.48
3、社会保险费	6.65	90.16	89.11	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5	73.25	72.76	6.24
工伤保险费	0.91	16.90	16.36	1.4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9.28	59.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6	53.39	46.19	49.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83.44	2,924.12	2,732.45	67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37	2,154.09	2,089.51	431.95
2、职工福利费	-	154.19	152.11	2.08
3、社会保险费	6.72	69.85	69.91	6.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0	64.70	64.75	5.75
工伤保险费	0.91	5.15	5.16	0.9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16	48.70	48.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5	46.22	42.31	42.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13.11	2,473.04	2,402.71	483.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84	1,962.86	1,935.33	367.37
2、职工福利费	-	136.13	136.13	-
3、社会保险费	5.38	76.25	74.91	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	65.39	64.62	5.80
工伤保险费	0.35	10.86	10.29	0.9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4.50	44.33	0.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5	40.52	20.02	38.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3.57	2,260.26	2,210.72	413.1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06	133.24	141.29	11.02
2、失业保险费	0.70	4.52	4.85	0.3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76	137.76	146.14	11.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5	109.46	98.74	19.06
2、失业保险费	0.30	3.91	3.51	0.7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65	113.36	102.25	19.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7	96.64	95.66	8.35
2、失业保险费	0.26	3.46	3.43	0.3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63	100.10	99.08	8.6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21.76 万元、503.20 万元和 686.5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工资水平的调整和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5.60	6.33	3.00
合计	**255.60**	**6.33**	**3.0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服务费	151.88	-	-
中介机构费用	94.34	-	1.26
其他费用	9.38	6.33	1.74
合计	**255.60**	**6.33**	**3.0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81	99.30	4.83	76.30	2.23	74.20
1-2 年	0.59	0.23	0.73	11.47	0.43	14.35
2-3 年	0.73	0.28	0.43	6.80	0.05	1.50
3 年以上	0.48	0.19	0.34	5.43	0.30	9.95
合计	**255.60**	**100.00**	**6.33**	**100.00**	**3.0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45.92	1 年以内	57.09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费用	94.34	1 年以内	36.91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83	1 年以内	1.11
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83	1 年以内	1.11
党员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39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	**248.32**	-	**97.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办公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35	1 年以内	37.11
党员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09	1 年以内到 3 年以上	32.99
宁波览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览廷豪生酒店	非关联方	其他	0.81	1 年以内	12.7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0.70	1 年以内	11.05
宁波市海曙王建波花卉经营部	非关联方	其他	0.25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	**6.19**	-	**97.8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员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	1.50	1 年以内到 3 年以上	50.01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26	1 年以内	41.93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0.19	1 年以内	6.36
其他	非关联方	其他	0.05	1 年以内	1.70
合计	-	-	**3.00**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6.33 万元和 255.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5%和 2.26%，主要由咨询、服务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多，主要系公司为维持欧盟出口资格要求产生了欧盟产品测试数据服务费 145.92 万元和待支付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94.34 万元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项	116.55	116.83	410.27
合计	**116.55**	**116.83**	**410.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10.27 万元、116.83 万元和 116.55 万元，占

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61%、0.92%和 1.03%，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30.25	337.96	178.88
合计	**330.25**	**337.96**	**178.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78.88 万元、337.96 万元和 330.2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8%、53.26%和 48.27%。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75.83	146.37	818.54	122.78
资产减值准备	17.82	2.67	19.54	2.93
政府补助	330.25	49.54	337.96	50.69
租赁负债	66.42	9.96		
合计	**1,390.32**	**208.55**	**1,176.04**	**176.4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74.38	116.16
资产减值准备	34.70	5.20
政府补助	178.88	26.83
租赁负债	16.19	2.43
合计	**1,004.15**	**150.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3,481.27	522.19	3,138.33	4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85	1.18	14.97	2.25
使用权资产	66.21	9.93	-	-
合计	**3,555.32**	**533.30**	**3,153.30**	**472.9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3,129.50	469.42
使用权资产	12.54	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74	0.41
合计	**3,144.78**	**471.7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55	324.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1	296.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62	321.0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等科目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器具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21.09 万元、296.59 万元和 324.7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2%、46.74%和 47.47%。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费用	105.64	47.31	68.36
合计	**105.64**	**47.31**	**68.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8.36 万元、47.31 万元和 10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26%、0.14%和 0.28%，金额和占比总体较小。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07	-	4.07	10.72	-	10.72
合计	**4.07**	-	**4.07**	**10.72**	-	**10.7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	-	-
合计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72 万元和 4.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8%和 0.03%，主要系预付的机器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886.42	98.54	42,739.21	99.55	37,433.46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752.34	1.46	194.51	0.45	37.25	0.10
合计	**51,638.76**	**100.00**	**42,933.72**	**100.00**	**37,470.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70.71 万元、42,933.72 万元和 51,638.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预分散橡胶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等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料销售和租金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分散橡胶助剂	42,886.84	84.28	36,161.35	84.61	31,646.58	84.54
混合橡胶助剂	6,299.96	12.38	4,884.42	11.43	4,866.60	13.00
其他橡胶助剂	1,699.63	3.34	1,693.43	3.96	920.28	2.46
合计	**50,886.42**	**100.00**	**42,739.21**	**100.00**	**37,433.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橡胶制品

中，如汽车密封条、密封件、轮胎、各类胶管和橡胶减震件等，终端应用场景主要与汽车工业相关。除此之外，预分散橡胶助剂还被广泛用于医疗耗材和高端鞋材等高品质橡胶制品中。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汽车工业的良好增长态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59%。

（1）预分散橡胶助剂

报告期内，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千克）	16,926,337.08	13,595,052.70	11,649,149.88
销售单价（元/千克）	25.34	26.60	27.17
销售收入（万元）	42,886.84	36,161.35	31,646.58

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46.58 万元、36,161.35 万元和 42,886.8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54%、84.61%和 84.28%，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514.77 万元，增长 14.27%，2024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6,725.48 万元，增长 18.60%。主要受益于销售数量的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增长。一方面，伴随着 2023 年国内宏观经济逐步向好，叠加国家及地方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支持，我国汽车市场供需两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国内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2%和 4.46%。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推动汽车密封条、密封件、轮胎、各类胶管和橡胶减震件等高品质橡胶制品企业对预分散橡胶助剂需求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相较于传统橡胶助剂产品，不仅能显著提高橡胶制品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还有助于节能减排和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绿色化工”的产业政策，在一系列政策下，预分散橡胶助剂市场也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的数据统计，2024 年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产量较 2023 年增长 14.66%。

综上，受益于我国汽车工业和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也实现了稳步增长。

（2）混合橡胶助剂

混合橡胶助剂是一种将多种橡胶助剂或与其他助剂按照一定比例预先混合在一起的混合物。混合橡胶助剂的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主要为不同橡胶助剂的简单混合等。公司生产混合橡胶助剂作为公司产品群的有效补充，主要为满足客户对橡胶助剂产品差异化的要求，从而提高客户的合作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橡胶助剂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千克）	2,724,382.00	2,089,512.50	1,929,679.60
销售单价（元/千克）	23.12	23.38	25.22
销售收入（万元）	6,299.96	4,884.42	4,866.60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橡胶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6.60 万元、4,884.42 万元和 6,299.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0%、11.43%和 12.38%。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混合橡胶助剂产品销售数量也持续增长，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3）其他橡胶助剂

公司其他橡胶助剂主要包括发泡剂、防焦剂、硫化剂、活性剂和吸湿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橡胶助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20.28 万元、1,693.43 万元和 1,699.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3.96%和 3.34%，销售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1,866.21	82.27	34,432.74	80.56	29,873.19	79.80
境外	9,020.21	17.73	8,306.47	19.44	7,560.27	20.20
合计	**50,886.42**	**100.00**	**42,739.21**	**100.00**	**37,433.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79.80%、80.56%和 82.27%。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主要供应于下游汽车密封条、密封件等高品质汽车橡胶制品生产商，市场需求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与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的汽车工业地位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汽车工业较为发达，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对较为旺盛。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客户-非寄售	25,626.43	50.36	19,177.71	44.87	18,620.60	49.74
生产商客户-寄售	4,126.39	8.11	3,906.79	9.14	2,827.10	7.55
贸易商客户	21,133.60	41.53	19,654.71	45.99	15,985.75	42.70
合计	**50,886.42**	**100.00**	**42,739.21**	**100.00**	**37,433.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类型的不同，下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45.99%和 41.53%，销售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通过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协议的方式进行销售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橡胶助剂产品种类繁多，且不同橡胶助剂在橡胶制品加工过程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使用过程中通常需要将各类产品相互配比使用。因此，公司部分汽车密封条等橡胶制品生产企业的客户基于其供应商管理和交易习惯，通常会通过与其长期合作贸易商采购不同生产厂家的多种产品。公司通过贸易商能够较快的进入潜在客户供应链体系中，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橡胶密封条、密封件等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通过与市场口碑较好、客户资源丰富、具有较强行业经验的贸易商合作的方式开展产品销售，从而也减少了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和市场覆盖率。

综上，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特点、下游客户集中度和公司的营销策略相关，具有合理性。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769.84	21.16	7,671.70	17.95	8,186.09	21.87
第二季度	11,952.12	23.49	10,702.79	25.04	8,082.98	21.59
第三季度	12,566.44	24.70	11,718.62	27.42	10,405.25	27.80
第四季度	15,598.01	30.65	12,646.09	29.59	10,759.14	28.74
合计	**50,886.42**	**100.00**	**42,739.21**	**100.00**	**37,433.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除第一季度因春节等假期因素导致收入占比较低和 2022 年第二季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收入占比较低外，公司收入变动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其中，公司下半年销售额总体高于上半年，主要系公司下游主要为汽车行业，汽车行业下半年的销售额及市场需求高于上半年，但总体季节性不明显。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647.63	5.13	否
2	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1]	2,395.07	4.64	否
3	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2]	2,091.53	4.05	否
4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3]	1,847.94	3.58	否
5	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4]	1,785.27	3.46	否
合计		**10,767.43**	**20.8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23.29	4.95	否
2	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18.20	4.93	否
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815.89	4.23	否
4	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39.17	3.82	否
5	KONIMPEX CHEMICALSSP.Z.O.O.	1,564.95	3.65	否
合计		**9,261.50**	**21.5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652.57	4.42	否
2	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55.07	4.15	否
3	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51.07	4.14	否

4	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2.25	3.82	否
5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72.72	3.66	否
合计		**7,563.69**	**20.19**	-

注 1：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甬君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睦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库博（芜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和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 3：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鬼怒川橡塑（广州）有限公司、鬼怒川橡塑（郑州）有限公司和台湾中光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4：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无锡驻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无锡诺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笃仁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迈知凯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武汉崇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锡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帕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伊莱斯凯姆（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563.69 万元、9,261.50 万元和 10,767.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9%、21.57%和 20.85%，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征与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度较低相吻合，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密封条、密封件等高品质橡胶制品生产商。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汽车工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不断深化合作以及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37,470.71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1,638.7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39%。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成本管理要求，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以产品类别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成本。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原材料成本，再根据产品产量及定额成本，将原材料实际耗用成本分摊到各产成品及在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和产量，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到完工产品；

（3）产品成本结转：库存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根据销售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当期应结转的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469.98	98.32	31,999.45	99.51	30,197.97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641.53	1.68	157.90	0.49	24.94	0.08
合计	**38,111.51**	**100.00**	**32,157.34**	**100.00**	**30,222.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222.91 万元、32,157.34 万元和 38,111.5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8%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3,167.60	88.52	28,110.86	87.85	26,110.56	86.46
直接人工	990.06	2.64	935.77	2.92	875.74	2.90
制造费用	2,399.47	6.40	2,225.21	6.95	2,591.87	8.58

运输费用	912.85	2.44	727.61	2.27	619.80	2.05
合计	**37,469.98**	**100.00**	**31,999.45**	**100.00**	**30,197.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46%、87.85%和 88.52%，占比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分散橡胶助剂	31,219.72	83.32	26,703.73	83.45	25,375.72	84.03
混合橡胶助剂	4,826.32	12.88	3,923.47	12.26	4,050.67	13.41
其他橡胶助剂	1,423.95	3.80	1,372.25	4.29	771.59	2.56
合计	**37,469.98**	**100.00**	**31,999.45**	**100.00**	**30,197.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不同产品的成本结构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预分散橡胶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两大类产品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 95%以上，其中预分散橡胶助剂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0%以上。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6.17	17.92	否
2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1.40	8.48	否
3	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55.59	6.55	否
4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1,670.54	4.64	否
5	太仓市农药厂有限公司	1,525.88	4.24	否
合计		**15,049.58**	**41.8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3.00	16.45	否
2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4.34	11.01	否
3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1.01	9.70	否

4	内蒙古冠仕达化学有限公司	1,405.30	4.81	否
5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1,314.38	4.50	否
合计		**13,568.02**	**46.4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4.90	14.96	否
2	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5.86	10.73	否
3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9.36	9.81	否
4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1,140.72	4.24	否
5	大连海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5.31	3.74	否
合计		**11,696.15**	**43.4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48%、46.47%和 41.84%，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222.91 万元、32,157.34 万元和 38,111.5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8%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分别为 86.46%、87.85%和 88.52%，占比较为稳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416.44	99.18	10,739.76	99.66	7,235.49	99.83
其中：预分散橡胶助剂	11,667.12	86.25	9,457.62	87.76	6,270.86	86.52
混合橡胶助剂	1,473.64	10.89	960.96	8.92	815.94	11.26
其他橡胶助剂	275.68	2.04	321.18	2.98	148.69	2.05
其他业务毛利	110.82	0.82	36.62	0.34	12.31	0.17
合计	**13,527.26**	**100.00**	**10,776.38**	**100.00**	**7,247.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7,247.80 万元、10,776.38 万元和 13,527.26 万元，综合毛利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66%和 99.1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毛利贡献。其中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2 年度增加 3,504.28 万元，增长 48.43%，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5,305.75 万元，增长 14.17%；另一方面，受益于 2023 年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跌，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导致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提高 5.80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2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3 年度增加 2,676.67 万元，增长 24.9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8,147.21 万元，增长 19.06%。

从结构上看，报告期内，预分散橡胶助剂毛利分别为 6,270.86 万元、9,457.62 万元和 11,667.12 万元，占毛利比例分别为 86.52%、87.76%和 86.25%，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预分散橡胶助剂	27.20	84.28	26.15	84.61	19.82	84.54
混合橡胶助剂	23.39	12.38	19.67	11.43	16.77	13.00
其他橡胶助剂	16.22	3.34	18.97	3.96	16.16	2.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7**	**100.00**	**25.13**	**100.00**	**19.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33%、25.13%和26.37%，由于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1）预分散橡胶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kg）	25.34	-4.74%	26.60	-2.09%	27.17
单位成本（元/kg）	18.44	-6.10%	19.64	-9.83%	21.78
毛利率	27.20%	+1.05pct	26.15%	+6.33pct	19.82%

注：pct为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82%、26.15%和27.20%，受上游促进剂、发泡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和单位成本因规模效应等影响，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体现不同的变动幅度，因而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较2023年变动影响	2023年较2022年变动影响
销售单价	-3.67pct	-1.72pct
单位成本	+4.73pct	+8.05pct
毛利率变动	+1.05pct	+6.33pct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下同。

2023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毛利率为26.15%，较2022年度的19.82%增加6.33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价下降9.83%，对毛利率影响为增加8.05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传统橡胶助剂受到苯胺等大宗化工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采购的促进剂等主要原

材料单价下降较多。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传统橡胶助剂的采购均价大部分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例如促进剂 2023 年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10.52%，发泡剂 2023 年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20.94%，硫化剂 2023 年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2.48%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随之下降；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也随之降低。

报告期内，大宗化工产品苯胺的市场价格逐年下降，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3 年苯胺现货市场平均价格为 11,498.59 元/吨，较 2022 年度 11,984.74 元/吨下降了 4.06%；2024 年度苯胺现货市场平均价格为 10,882.20 元/吨，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5.36%。苯胺现货具体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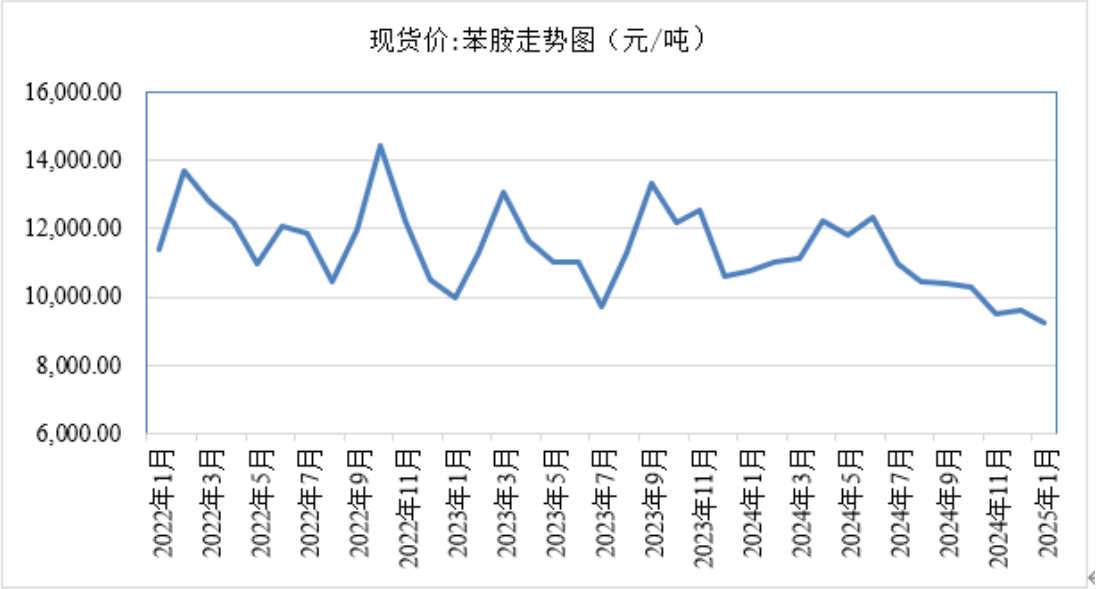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3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小幅下降 2.09%，对毛利率影响为减少 1.72 个百分点。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应客户要求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但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整体相对较小。

2024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毛利率为 27.20%，较 2023 年度的 26.15%增加 1.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价下降 6.10%，对毛利率影响为增加 4.7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受规模效应的综合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也随之降低。

2024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小幅下降 4.74%，对毛利率影响为减少 3.67 个百分点。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3 年进一步下降，公司应客户要求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但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整体相对较小。

（2）混合橡胶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橡胶助剂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kg）	23.12	-1.08%	23.38	-7.31%	25.22
单位成本（元/kg）	17.72	-5.65%	18.78	-10.55%	20.99
毛利率	23.39%	+3.72pct	19.67%	+2.90pct	16.77%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橡胶助剂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77%、19.67%和 23.39%，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和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橡胶助剂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影响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影响
销售单价	-0.78pct	-6.57pct
单位成本	+4.59pct	+9.47pct
毛利率变动	+3.72pct	+2.90pct

2023 年度，公司混合橡胶助剂的销售毛利率为较 2022 年度增加 2.90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公司混合橡胶助剂的销售毛利率为较 2023 年度增加 3.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混合橡胶助剂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有益补充，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因此公司销售单价也随之下调；另一方面，混合橡胶助剂的销量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低，且不同橡胶助剂品类之间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之间差异较大，因此销售结构的变动会导致报告期内不同期间混合橡胶助剂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之间有一定的波动。

（3）其他橡胶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6%、

3.96%和 3.34%。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分散助剂、发泡（助）剂、防老剂、活性剂和硫化剂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3.94%和 3.29%，销售规模较小，且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随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毛利率较低。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26.32	82.27	25.86	80.56	19.55	79.80
境外	26.57	17.73	22.11	19.44	18.47	20.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一致，其中境内销售毛利率整体上略高于境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境外销售中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通常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对生产商的销售毛利；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外销毛利率受不同毛利率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较大，导致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不同期间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贸易商客户	21.73	41.53	20.20	45.99	15.65	42.70
生产商客户	29.66	58.47	29.33	54.01	22.07	57.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和生产商的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但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在销售定价时需考虑给予贸易商合理的利润空间，从而激发贸易商客户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因此，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阳谷华泰（%）	18.16	22.31	27.67
彤程新材（%）	26.02	25.19	23.86
平均数（%）	**22.09**	**23.75**	**25.77**
发行人（%）	**26.37**	**25.13**	**19.33**

注：彤程新材毛利率为特种橡胶助剂产品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阳谷华泰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阳谷华泰生产的产品位于预分散橡胶助剂产业链的上游，即为生产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公司成本的变动与阳谷华泰产品的销售价格呈正向变动趋势，但基于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和产品特点及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另外阳谷华泰的产品主要用于轮胎生产，市场竞争更为充分，且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大。因此，阳谷华泰产品的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3 年阳谷华泰单位产品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7.41%，但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13.80%；2024 年阳谷华泰单位产品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2.60%，但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7.54%。综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阳谷华泰的毛利率呈现反向变动趋势。

由于彤程新材生产的橡胶助剂属于特种橡胶助剂，受益于苯胺等基础石油化工价格的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阳谷华泰存在差异，系公司与阳谷华泰所处的产业链位置不同，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彤程新材总体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高于彤程新材，与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密切相关。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4%、25.10%和 26.20%，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单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141.87	2.21	714.89	1.67	599.09	1.60
管理费用	2,136.93	4.14	1,557.84	3.63	1,653.43	4.41
研发费用	946.26	1.83	939.79	2.19	689.07	1.84
财务费用	-313.83	-0.61	-219.26	-0.51	-260.18	-0.69
合计	**3,911.23**	**7.57**	**2,993.26**	**6.97**	**2,681.42**	**7.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81.42 万元、2,993.26 万元和 3,911.2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6.97%和 7.57%，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运营费用管控良好。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2.62	39.64	325.40	45.52	285.94	47.73
业务招待费	321.78	28.18	209.68	29.33	165.99	27.71
业务宣传费	128.14	11.22	103.61	14.49	85.60	14.29
检测费	175.50	15.37	21.98	3.07	23.02	3.84
其他	63.82	5.59	54.22	7.58	38.54	6.43
合计	**1,141.87**	**100.00**	**714.89**	**100.00**	**599.0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阳谷华泰（%）	2.29	2.09	1.76
彤程新材（%）	3.43	3.14	2.91
平均数（%）	**2.86**	**2.62**	**2.34**
发行人（%）	**2.21**	**1.67**	**1.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		

	要原因系：1）公司客户总体稳定，且售后服务相对较少；2）公司采用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协同发展的销售策略有利于精简公司营销队伍和市场开拓费用；3）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预分散橡胶助剂制造商，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与客户的粘性较强，从而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营销费用开支。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67%和 2.21%，整体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 2022 年底国内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和公司宣传力度，导致业务招待费用和业务宣传费用增长较快；另一方面，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逐年提高，销售人员奖金总额也随之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用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72%、89.34%和 79.04%。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285.94 万元、325.40 万元和 45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6%、0.76%和 0.8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奖金金额提高，以及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金额也呈上升趋势。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65.99 万元、209.68 万元和 32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4%、0.49%和 0.62%。

2023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43.69 万元，增长 26.3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2 年国内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公司加强了与原有客户的互动沟通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导致 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用增加；2024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3 年增加 112.10 万元，增长 53.4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开拓力度的加大，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加。

3）业务宣传费

业务宣传费为公司进行宣传和展览推广发生的费用。为提高品牌市场知名度，提升

品牌价值，公司通过网络、专业期刊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并积极参与全球各地的行业展览会、交流会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85.6 万元、103.61 万元和 12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3%、0.24%和 0.25%，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68.66	26.61	558.68	35.86	524.96	31.75
折旧与摊销	556.57	26.05	503.87	32.34	452.91	27.39
业务招待费	252.98	11.84	145.90	9.37	112.12	6.78
中介服务费	333.24	15.59	89.63	5.75	215.61	13.04
办公费	77.07	3.61	64.75	4.16	78.57	4.75
修理费	133.85	6.26	29.89	1.92	57.78	3.49
安保费用	44.19	2.07	36.88	2.37	35.31	2.14
差旅费	30.56	1.43	17.16	1.10	11.35	0.69
其他	139.82	6.54	111.08	7.13	164.81	9.97
合计	**2,136.93**	**100.00**	**1,557.84**	**100.00**	**1,653.43**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阳谷华泰（%）	4.69	5.08	5.59
彤程新材（%）	5.62	5.90	6.78
平均数（%）	5.16	**5.49**	**6.19**
发行人（%）	**4.14**	**3.63**	**4.4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数量和资产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1%、3.63%和 4.14%，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服务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的 78.96%、83.33%和 80.09%。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524.96 万元、558.68 万元和 568.66 万元，整体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整体均较为稳定。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452.91 万元、503.87 万元和 556.57 万元，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建筑物、管理用办公设备及车辆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小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新购入管理用固定资产 104.46 万元、36.99 万元和 372.54 万元所致。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12.12 万元、145.90 万元和 252.9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4%和 0.49%。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上市工作启动，导致住宿费、差旅费等中介机构业务招待费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7.31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59.35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 2022 年底国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出差和业务招待增多，导致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加。

4）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15.61 万元、89.63 万元和 333.24 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的资质申报、管理咨询、挂牌上市和常年法律服务等相关费用。其中 2023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22 年减少 125.9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因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资质等支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 134.55 万元；2024 年中介服务费较 2023 年增加 243.6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因新三板挂牌，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较多。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0.23	70.83	550.85	58.61	464.54	67.41
直接投入	51.15	5.41	89.85	9.56	64.34	9.34

折旧与摊销	135.70	14.34	123.71	13.16	111.74	16.22
委外研发	56.00	5.92	146.00	15.54	26.00	3.77
其他	33.19	3.51	29.38	3.13	22.45	3.26
合计	**946.26**	**100.00**	**939.79**	**100.00**	**689.0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阳谷华泰（%）	2.58	2.44	2.23
彤程新材（%）	6.62	6.11	6.33
平均数（%）	4.60	**4.28**	**4.28**
发行人（%）	**1.83**	**2.19**	**1.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阳谷华泰和彤程新材，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产品配方和工艺路线展开，公司研发环节投入的材料包括各类橡胶助剂、载体等主要原材料，且研发环节主要为不同材料的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研发环节形成的研发试制品可供生产环节回收利用，通常不会报废，从而公司对于能够重复利用的研发试制品所投入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冲减研发费用金额，即不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若不考虑研发试制品冲回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91.39 万元、1,569.54 万元和 1,74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3.66%和 3.38%，高于彤程新材的研发投入比例。彤程新材的研发投入较高主要系彤程新材除特种橡胶助剂外，还从事电子材料行业和全生物降解材料行业，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研发特性和业务结构。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9.07 万元、939.79 万元和 946.26 万元。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与公司的发展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因公司直接材料投入大部分被回收利用，因此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委外开发支出构成，占公司研发费用的 87.40%、87.31%和 91.09%。其中，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50.72 万元，增长 36.39%，主要原因系：一方

面公司 2023 年通过人才引进引入一名博士并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且提高了研发人员薪资，导致 2023 年研发费用直接人工较 2022 年增加 86.3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围绕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绿色化、轻量化和复合化等发展趋势，2023 年与浙江工业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联合开展了合作研发，导致委外开发支出增加。2024 年受委托技术服务费减少，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与 2023 年整体变化不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8.27	24.87	56.72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17.53	115.39	20.84
汇兑损益	-106.14	-140.08	-306.39
银行手续费	14.12	11.34	10.33
其他	-	-	-
减：财政贴息	22.55	-	-
合计	**-313.83**	**-219.26**	**-260.1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阳谷华泰（%）	0.64	0.29	-0.73
彤程新材（%）	2.08	1.95	2.38
平均数（%）	**1.36**	**1.12**	**0.83**
发行人（%）	-0.61	-0.51	-0.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有息负债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存在部分外销业务，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受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也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0.18 万元、-219.26 万元和-31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9%、-0.51%和-0.61%，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

和利息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的浙商银行美元结算户利率分别为 5.35%和 4.53%，公司在该账户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681.42 万元、2,993.26 万元和 3,91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6.97%和 7.57%，整体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9,837.94	19.05	8,023.58	18.69	4,418.69	11.79
营业外收入	0.32	0.00	20.60	0.05	200.19	0.53
营业外支出	20.01	0.04	44.98	0.10	31.53	0.08
利润总额	9,818.25	19.01	7,999.20	18.63	4,587.35	12.24
所得税费用	1,396.38	2.70	1,094.72	2.55	596.06	1.59
净利润	8,421.87	16.31	6,904.48	16.08	3,991.29	10.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均呈稳步提升的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20.00	200.00
盘盈利得	-	-	-
其他	0.32	0.60	0.19
合计	**0.32**	**20.60**	**200.1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0.19 万元、20.60 万元和 0.3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20	13.00	23.3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66	31.98	8.23
其他	9.15	-	-
合计	**20.01**	**44.98**	**31.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1.53 万元、44.98 万元和 20.01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8.22	1,119.22	521.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6	-24.51	74.81
合计	**1,396.38**	**1,094.72**	**596.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818.25	7,999.20	4,587.35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2.74	1,199.88	688.1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22	22.38	17.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0.90	-127.23	-94.27
采购设备加计扣除的影响	-	-	-15.3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68	-0.31	-
所得税费用	**1,396.38**	**1,094.72**	**596.0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96.06 万元、1,094.72 万元和 1,396.38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以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预分散橡胶助剂制造商。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工业的景气度提升和公司与核心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公司业绩呈现良好发展趋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70.23	550.85	464.54

直接投入	51.15	89.85	64.34
折旧与摊销	135.70	123.71	111.74
委外研发	56.00	146.00	26.00
其他	33.19	29.38	22.45
合计	**946.26**	**939.79**	**689.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2.19	1.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9.07 万元、939.79 万元和 94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2.19%和 1.83%。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预分散橡胶增粘剂 PLCT-70 的研发	252.84	188.47	83.85
2	无苦味食品级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115.95	-	-
3	无喷霜综合促进剂 ZMTE 的研发	109.29	-	-
4	氯丁胶用防焦烧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104.03	-	-
5	生物基防老剂的开发与产业化	80.44	-	-
6	EVA 载体可膨胀微球发泡母粒的研发	71.78	-	-
7	绝缘橡胶专用预分散促进剂的研发	52.89	-	-
8	耐高温型低气味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43.62	-	-
9	用于阻燃橡胶的预分散促进剂的研发	34.64	-	-
10	用于金属粘结的高活性预分散综合促进剂的研发	32.54	-	-
11	保温橡胶用高活性预分散促进剂的研发	32.13	-	-
12	新型绿色多功能橡胶促进剂预分散母粒的研发	-	20.00	10.00
13	密封条接角胶预分散发泡剂的研发	8.67	145.37	-

14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 3Z 的研发	7.44	71.11	-
15	密封系统复合助剂的研发	-	183.28	-
16	胎面胶用防焦剂环保型预分散母胶粒 E-75 的研发	-	77.29	-
17	减震制品综合促进剂 BETZ-80 的研发	-	64.53	-
18	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类综合促进剂 3C 的研发	-	63.20	-
19	轮胎用预分散促进剂 MBTS-75G/BR 的研发	-	47.53	-
20	高性能建筑密封条用促进剂 JZ 的研发	-	41.77	-
21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综合无亚硝胺 ZDP 的研发	-	23.28	-
22	生物基橡胶防老剂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	13.97	92.53
23	噻唑类综合促进剂 SZ-1 的研发	-	-	91.84
24	次磺酰胺类综合促进剂 3B 的研发	-	-	87.52
25	次磺酰胺类综合促进剂 QLM-1 的研发	-	-	69.92
26	丁基胶专用综合硫化剂 LHSD/IIR 的研发	-	-	49.76
27	高效复合促进剂 CDMZ/P 的研发	-	-	47.57
28	一种天然橡胶的预分散活化剂的研发	-	-	46.97
29	秋兰姆类综合促进剂 3T 的研发	-	-	42.50
30	新型环保卤化橡胶硫化交联剂 ACTP-50 的研发	-	-	33.70
31	噻唑类综合促进剂 3M 的研发	-	-	32.93
合计		**946.26**	**939.79**	**689.0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阳谷华泰（%）	2.58	2.44	2.23
彤程新材（%）	6.62	6.11	6.33
平均数（%）	4.60	**4.28**	**4.28**
发行人（%）	**1.83**	**2.19**	**1.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较为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呈现增加趋势，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未来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产品保持核心竞争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0	114.35	5.1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0
合计	**143.00**	**114.35**	**-2.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资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形成相应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	14.97	2.7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7.85**	**14.97**	**2.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银行理财等风险较低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2.74 万元、14.97 万元和 7.8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41.22	321.87	194.85
进项税加计抵减	227.42	140.68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2	3.45	11.74
合计	**579.97**	**466.00**	**206.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06.58 万元、466.00 万元和 579.9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5.83%和 5.91%，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分别为 140.68 万元和 227.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93	-43.14	-81.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0	2.55	1.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	-3.57	-3.29
合计	**-190.49**	**-44.16**	**-83.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3.61 万元、-44.16 万元和-190.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10%和-0.37%，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90	-11.93	-24.57
合计	**-3.90**	**-11.93**	**-24.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4.57 万元、-11.93 万元和-3.90 万元，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66	1.68	0.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66	1.68	0.0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7.66**	**1.68**	**0.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3 万元、1.68 万元和-7.66 万元，系处置废旧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30.31	24,900.74	23,07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56	37.06	24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91	620.39	6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7.78**	**25,558.20**	**23,92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3.66	12,709.67	13,67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19	2,515.37	2,31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7.15	1,964.47	47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38	1,251.10	1,23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3.38**	**18,440.62**	**17,6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39**	**7,117.57**	**6,231.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1.26 万元、7,117.57 万元和 4,714.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 96.43%、97.43%和 97.6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 77.27%、68.92%和 73.01%。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56.05	500.95	573.70
利息收入	217.53	115.39	20.84
其他	11.33	4.05	11.74
合计	**584.91**	**620.39**	**606.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06.27 万元、620.39 万元和 584.9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本期收到的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1,705.38	1,251.10	1,233.98
合计	**1,705.38**	**1,251.10**	**1,233.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33.98 万元、1,251.10 万元和 1,705.3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费用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421.87**	**6,904.48**	**3,99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0	11.93	24.57
信用减值损失	190.49	44.16	8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18.90	1,128.84	1,036.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9	12.54	50.15
无形资产摊销	83.45	83.45	8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	-1.68	-0.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6	31.98	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	-14.97	-2.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87	-50.90	-189.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00	-114.35	-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6	-24.51	74.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50	491.58	47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0.60	-2,099.99	-2,39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0.87	815.08	2,843.24
其他	-67.20	-100.07	1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39**	**7,117.57**	**6,231.2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30.31	24,900.74	23,075.88
营业收入	51,638.76	42,933.72	37,470.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55.83%**	**58.00%**	**61.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小于100.00%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部分客户主要通过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将收到的部分承兑汇票在到期前通常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因销售收入产生的部分应收票据未有现金流入。2）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30-90 天，公司当期的部分收入会于下期收款，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随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会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相对稳定但存在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下游客户回款中汇票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渐增长，且主要客户信用期总体稳定，也导致销售收现比有所下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3.66	12,709.67	13,676.30
营业成本	38,111.51	32,157.34	30,22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47.55%**	**39.52%**	**45.2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25%、39.52%和 47.55%，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在支付供应商款项时优先以收到的承兑票据进行背书支付，以减少公司现金流出。其中，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 2023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单价较高，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 2023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 2,625.09 万元，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1,300.00 万元，而 2024 年度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 2,800.00 万元，应付票据到期兑付了 3,625.09 万元，导致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2,325.09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化相匹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4,714.39	7,117.57	6,231.26
净利润（B）	8,421.87	6,904.48	3,99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3,707.48**	**213.09**	**2,239.97**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2,239.97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期折旧摊销等导致差异 1,169.90 万元；另一方面，受 2022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等税收政策的影响，2022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享受进项税额一次性抵扣 431.96 万元和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569.12 万元，导致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另外，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但截至 2022 年底未到期兑付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58.8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213.09 万元，差异较小。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3,707.4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423.02 万元；另一方面，2024 年度应付票据到期兑付金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325.09 万元。再加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增加，导致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大。上述综合因素导致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公司净利润。

综上所述，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占款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变动和承兑汇票兑付时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呈现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客户结算方式和公司应付款项的支付方式以及承兑汇票的兑付时点等情况相匹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34.98	8,863.97	3,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7	117.09	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	9.17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7.10**	**8,990.23**	**3,60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53	354.40	1,70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0.06	8,646.01	4,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5.58**	**9,000.41**	**6,0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9**	**-10.17**	**-2,445.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5.99 万元、-10.17 万元和-1,968.4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支出和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购建的固定资产等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5.99 万元、-10.17 万元和-1,968.49 万元。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支出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2 年陆续完成新厂搬迁以及 2024 年新增部分环保及生产设备等，导致 2022 年和 2024 年度机器设备购置支付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受到理财产品赎回时点的影响，也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	1,471.00	3,050.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	**1,471.00**	**3,05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	711.00	6,42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2.98	3,011.89	85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	-	6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78**	**3,722.89**	**7,34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8**	**-2,251.89**	**-4,293.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3.07 万元、-2,251.89 万元和-2,557.7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34.80		61.44
合计	**34.80**	**-**	**61.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租赁仓库等支付的租赁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3.07 万元、-2,251.89 万元和-2,557.78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等项目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1,701.20 万元、354.40 万元和 1,005.53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艾克姆	15%	15%	15%
硫华橡塑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3100860、GR202433101907，有效期均为 3 年。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该项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之“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一一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
2023 年度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6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2 至 2023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金额存在差错，使得相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存在差错；

（2）2022 至 2023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存在差错。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1,400.25	-	41,400.25	0.00%
负债合计	11,878.56	-	11,878.56	0.00%
未分配利润	7,970.28	-	7,970.2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1.69	-	29,521.69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1.69	-	29,521.69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6%	0.05%	13.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8.50	13.99	3,652.49	0.38%
营业收入	37,470.71	-	37,470.71	0.00%
净利润	3,991.29	-	3,991.29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1.29	-	3,991.29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590.72	-	46,590.72	0.00%
负债合计	13,264.62	-	13,264.62	0.00%
未分配利润	11,184.32	-	11,184.3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6.10	-	33,326.1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6.10	-	33,326.1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9%	0.17%	20.9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0.63	54.36	6,534.99	0.84%
营业收入	42,933.72	-	42,933.72	-
净利润	6,904.48	-	6,904.4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4.48	-	6,904.48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审计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5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艾克姆 2025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艾克姆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5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变动
总资产	50,497.34	51,186.92	-1.35%

总负债	9,248.02	11,993.44	-22.89%
股东权益	41,249.32	39,193.49	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49.32	39,193.49	5.25%
营业收入	11,297.98	10,919.42	3.47%
营业利润	2,402.44	2,429.60	-1.12%
利润总额	2,390.83	2,429.61	-1.60%
净利润	2,058.33	2,076.89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33	2,076.89	-0.8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75	1,977.26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1	1,941.40	-15.1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497.34 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35%，总负债为 9,248.02 万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22.89%，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9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公司实现净利润 2,0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9%，公司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8%，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25 年 1-3 月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5 年 1-3 月受部分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导致成本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乘用车竞争加剧，整车厂商不断向上游传导降本压力导致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对部分产品定价进行小幅下调，以上双重因素致使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期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00,000.00 元（含税）。

（二）设立新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艾克姆橡塑。艾克姆橡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300.00 万股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备案/批复
1	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	31,029.76	31,029.76	项目代码：2505-330205-04-01-85421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5-1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6.25	5,176.25	项目代码：2505-330205-04-01-16868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5-114）
合计		**36,206.01**	**36,206.01**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

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艾克姆全资子公司艾克姆橡塑，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新兴产业园，建设周期 2.5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31,029.76 万元，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扩大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产能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影响力；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生产制造、仓储管理等方面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现阶段，我国经济正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相较于传统的橡胶助剂，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具有无粉尘、易分散、适合自动称重和自动连续低温混合、提高混合效率、储存稳定性好等优点，对提高橡胶制品性能和质量、节能减排和减少环境污染、净化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等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在汽车、高端鞋材、医疗体育等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并且预计未来对传统橡胶助剂的替代比例将会不断提高，从而带动我国对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加之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且具有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因此，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未来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在国内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的背景下，近年来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45%、78.27%和 96.37%，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产能不足可能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2 万吨预分散橡胶助剂生产基地，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有利于提高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高稳定性、高分散性和高均一性”性能指标，并提高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产能。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2）践行智能制造，提高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以“致力于在橡胶化学品行业成为一家卓越的高品质预分散橡胶助剂新材料制造商”为企业愿景，提出“成为全球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引领者”的发展战略。预分散橡胶助剂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混炼、过滤和造粒等环节，各生产环节的精确控制以及有效衔接对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至关重要。目前公司通过采用 MES 系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生产装置数字化和自动化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密炼机、斗式提升机、造粒机、双锥挤出压片机、颗粒自动称重包装机、纸箱自动在线贴标机、码垛机、载体造粒冷却输送机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 ERP 等信息化建设，同时新建智能立体仓库，实现从采购、生产、制造、物流和销售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管控，加快公司向精益制造、智能化制造的转型升级，提高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落实公司“成为全球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引领者”的发展战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近年来，我国把绿色发展理念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

橡胶助剂行业是支撑发展橡胶工业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新型、环保等橡胶助剂产业的发展，先后将其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鼓励类产业等。2024 年 7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重点提出华东和华中地区重点发展高端橡塑助剂等；2022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此外，相关行业协会亦是高度重视行业发展，2020 年 11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5.7%，橡胶助剂行业 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

预分散橡胶助剂是按“绿色化工”新概念所开发的一类新型橡胶功能助剂，是对传统的橡胶助剂进行全面升级换代的一类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因此，良好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橡胶助剂行业中近 90%的应用与汽车工业相关，汽车工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保持了较快发展，截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六年保持世界第一。尤其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至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67.7 万辆，同比增长 152.5%，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652.8 万辆，据此计算，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3.86%。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产量为 700.3 万辆，2022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上升至 25.77%，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958.7 万辆，2023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至 31.79%，2024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量 1,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4.4%，2024 年新能源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至 41.20%。新能源汽车对橡胶材料的需求量较大，包括电池箱体、电机护套、电缆电线、轮胎以及各种密封件、缓存件等部件，为橡胶助剂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我国橡胶工业的稳定增长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合成橡胶产量从 2015 年的 516.6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921.90 万吨，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5%，我国橡胶工业庞大的消耗量和稳定的增长速度，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是我国橡胶助剂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过十余年技术创新，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队伍。此外，公司作为国内知名度较高的预分散橡胶助剂高新技术企业，先后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等 8 项，其中主持起草的《T/CSTM00513-2021 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MBT-80》标准荣获 2022 年 CSTM 团体标准贡献奖。

综上所述，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深厚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4）公司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技术与产品优势，先后多次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供应商”“Actmix 预分散橡胶助剂推荐品牌产品”等荣誉，是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唯一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客户主要为橡胶密封件生产企业或其供应商，且主要面向市场为非轮胎用汽车橡胶制品，如橡胶缓冲件、橡胶密封条等领域，由于上述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客户使用体验，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在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经过十余年的积累，目前公司与美国库博汽配、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海达股份、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条知名企业和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与广泛的客户基础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31,029.76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费用	4,200.00	13.54%
2	建筑工程投资	12,122.50	39.07%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9,553.10	30.79%
4	基本预备费	1,083.78	3.49%
5	铺底流动资金	4,070.38	13.12%
合计		**31,029.76**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5 年，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工程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新兴产业园（东至灵芝路，南至永茂西路，西至机场高架，北至荣吉西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用地尚未完全落实，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与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在宁波市江北新兴产业园预计约 35 亩的项目用地，并且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当地相关政策为公司提供扶持，包括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发行人所需用地保障，协助发行人依法办理项目立项、建设规划、土地权证领取等相关事项。预计发行人依法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项目备案及环境批复情况

公司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已取得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505-330205-04-01-854216）；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5-115）。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87%（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8.07 年（含建设期 2.5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艾克姆全资子公司艾克姆橡塑，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新兴产业园，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5,176.2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设备投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实施费用等投资。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引进业内优秀人才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研发人才储备，并围绕主营业务、工艺体系、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下游市场及本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研发环境及设备，夯实研发基础

技术研发实力的高低是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也是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客户对橡胶制品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和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快速发展，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由于不同领域客户终端产品应用场景不同，对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性能和要求也不尽相同，这对公司的产品创新和制造工艺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坚持技术创新，加强在产品配方研发、工艺技术改进和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的前瞻性研究与开发，从而巩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面对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差异需求，公司当前的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的局限或不足亟需解决。通过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将扩大公司研发场地，购置引进先进研发和测试设备，改善研

发条件，提升研发效率，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健康发展。

（2）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工艺的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研发人才则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制涉及材料学、高分子化学、高分子流变学、机械与智能控制等多个学科，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建立了一支 30 余人的专职研发团队，并且依托长期发展所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资源、研发人才队伍等要素，在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公司需要增加高端技术人才的引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条件及环境，既满足了研发人员的资源需求、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亦能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提供良好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3）有利于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是企业赢得市场的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如复合促进剂开发技术、环保型促进剂复合技术、橡胶发泡剂母粒制造技术、微球发泡剂母粒制造技术、丁基胶专用综合硫化剂复配技术、液体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制造技术等，保障了公司主营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可靠性。此外，凭借在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还先后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等 8 项，其中主持起草的《T/CSTM00513-2021 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MBT-80》标准荣获 2022 年 CSTM 团体标准贡献奖，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生物质预分散造粒技术、低温弱剪切超分散技术、低气味综合复配技术等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技术储备，为新产品的推出和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

凭借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工艺与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地位得到了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广泛认可。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202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等，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公司已经构筑了显著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多项技术秘密或非专利技术。因此，公司现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机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制度，现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人员 30 余人，其中以董事长连千荣先生为主的核心研发人员拥有十余年的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从业经验，对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发展历程以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逐渐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本着引人留人领先、产品创新领先、产品质量领先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包括《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激励政策，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也保持了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在研发技术等方面重视经验的积累，逐步建立了合理的技术档案管理系统，为后续的研发提供参考依据，从组织和制度层面上保证研发品质、进度以及创新能力。因此，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5,176.25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1,820.00	35.16%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2,705.00	52.26%
3	基本预备费	226.25	4.37%
4	研发人员工资	295.00	5.70%

5	研发实施费用	130.00	2.51%
合计		**5,176.2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相关产品技术研发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新兴产业园（东至灵芝路，南至永茂西路，西至机场高架，北至荣吉西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用地目前尚未完全落实，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与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在宁波市江北新兴产业园预计约 35 亩的项目用地，并且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当地相关政策为公司提供扶持，包括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发行人所需用地保障，协助发行人依法办理项目立项、建设规划、土地权证领取等相关事务。预计发行人依法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项目备案及环境批复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5-330205-04-01-168682）；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5-114）。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

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与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审核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同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13）其他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

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为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给予必要的配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

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三）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连千荣　　连千付　　周文平

孔庆恩　　王逸田　　陈良杰

许肖辉

全体监事签字：

赵胜国　　李容兵　　陈海洋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岚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9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连千荣　　连千付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9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实际控制人（签字）：

连千荣　　连千付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胡之寒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殷磊刚 邱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李抱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闻明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李抱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赵超鹏

张伟

陈威杰

华琳洁

封尚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6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67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4]8835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25]1857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85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5]1860 号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5]1859 号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徐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9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

联系电话：0574-87898207

传真号码：0574-87898207

联系人：孔庆恩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10 层

联系电话：0574-89265162

传真号码：0574-87082013

联系人：殷磊刚、邱丽